

好文章

一集

好文章

甲集目次

最早的一部官場現形記.....	朱庵(一)
社會上有好人.....	唐芝軒(二五)
我鄉的綠林好漢.....	何尙(二八)
入種無優劣.....	自澆(三八)
所得錄.....	無得(四二)
奇人奇事錄.....	吳庸(四六)
扇子的藝術.....	豐子愷(六〇)
廬山遊記.....	胡適(六五)

MG
I266
327
2



3 2173 7703 9

霍亂菌的故事.....愷悌(七七)

狗像人的地方.....三(八一)

莊蘊寬外傳.....鎮岳(八五)

訓子書.....文基(九一)

新疆女兒.....紀陶(九六)

拿破崙的晚年.....季木(一〇二)

舐犢情深.....雲玖(一〇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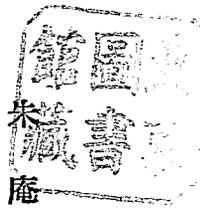
愛花賦.....何若(一一六)

蘇東坡傳.....林語堂(一二二)

編後記.....編者(一四一)

□這是一部珍貴的手稿，將作者一生所經歷的官場事變，毫無間忌寫將出來，繪影繪聲，簡直比官場現形記，要遒勁形極相。

最早的一部官場現形記



描寫清末官場情態之記載，大約以官場現形記爲集大成。而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一書，也與之相輔。現形記嬉笑怒罵，窮形盡相，可以令人於痛快淋漓處浮一大白。但綜合光緒一朝朝野見聞，毫不裝點的和盤託出，還以怪現狀爲更有根據。比如記山東姓朱的知縣謀殺委員一案，四川富民爲術士所愚一案，都是實事。我因之想到有清一朝官治局面下之形形色色，都只在若有若無之間，供人想像，而實在的文獻竟沒有人搜輯整理，年深月久，恐怕著手更不易了。嘉道中人尙有些作詩作詞作對聯來諷刺的，而筆記中亦往往有些零星的資料，但是這些還是不覈。我們願意知道的是什麼呢？比如在京各部官吏舞弊的情形，各倉庫丁書舞弊的情形，工部內務府承辦大工的情形，在外州縣衙門日常事務之運行，武營之陋習，幕友長隨之衣鉢，河漕鹽之弊端，捕卓班館之黑幕等等，這種情形，都是當時的風氣，以種種因緣蘊釀而成的。在正式的官書上，決找不著痕迹，而這班身歷其境的，也決不會筆之於書，信今傳後。所以從純正的史學立場來說，將來缺乏這種根據便不容易有一部真正好的清史來。

不料最近忽然在破書囊裏發見一部珍貴的手稿，將作者一生所經歷的官場事態毫無顧忌寫將出來，而且瑣瑣屑屑繪影繪聲，簡直比官場現形記還要窮形盡相。這位作者張椒雲集馨，是嘉慶年間生人，從道光中葉出任道府，直至光緒初年才死，他的仕履又非常豐富，所歷的時代又非常複雜，其價值又不懂昇光緒年中官場現形記所可比擬的。

椒雲不是一個平凡的人，他是一個儂徽縣的寒士，孤苦自奮，隻身入京，二十三歲中順天鄉試，三十歲中進士入翰林，到三十七歲，道光十六年，就簡放山西朔平府知府。向例由翰林放知府不是由京察一等就是由截取。而椒雲的資格都不彀，竟由道光帝親裁簡放，這是很特別的。其原因是道光帝深知當時政治積弊，急於整頓，而滿洲人及漢人中之出身不高者，皆不可靠。想來想去只有漢人之來自田間，而又身列清華，年富力強者，或者還能拿出良心來做事。所以毅然決然破格從這班人裡頭提拔許多出來，不次選擇。其聲望尤佳者，不上十來年便都膺疆寄為國家重臣，這也是有清一代政治轉換的關鍵。道光以前，政府對於漢人還多少有些開國時猜忌之心理，所以各省督撫多半是滿人，而乾隆帝憤慨州縣之不稱職，乃欲由各部滿筆帖式簡拔充任。大概滿人之不拘細行成為一種不必問之事，所以有「皇上叫我來撈棺材本」的話，可惜乾隆年間這班外官的笑柄無人一一為之記載，不過偶爾流露的一鱗半爪，已經可以想見其糟了。嘉慶年中的匪禍，都是由吏治之不飭而成。道光帝能想到這裡，總算他的獨識英斷。但是他不知道漢人之翰林出身者，也不過是十載寒窗換來的功名。小楷律賦消磨了半生的歲月。又何曾

真有什麼經濟學問。所以他不久擢用的這些翰林，也未必箇箇能不負委任。不過這時漢人擔當專業漸的多，自陶文毅林文忠二公以後，咸向中興功臣都由此而出。椒雲的科名較晚於林文忠而較早於曾文正，與他同時出去做外官的，不上十年有好幾個都到了督撫，大名鼎鼎的如李星沅勞崇光葉名琛都是，而椒雲迴翔於藩臬，屢起屢仆，始終不能獨當一面。可是官職所至，真不少的省分。他從山西升福建汀漳龍道，丁憂起服，補陝西督糧道，升四川臬司，再升貴州藩司，調甘肅，在四川甘肅都碰著琦善做總督，咸豐即位，琦善得罪，他也受了影響，由甘肅調河南，再調直隸，遇著粵寇北上帶兵防堵，被參革職遣戍，又隨勝保僧格林沁張國梁等軍營，再起，仍放甘肅，丁憂起服，再授閩藩，調江西，正值咸豐十年曾文正初任兩江時，又因案革職。到了同治年中，還做了一任陝西臬司。後來罷官，即在京城居住，死的時候已經七十九歲，論科分已經沒有比他再早的人了。

他的際遇也可算非常坎坷，所以一腔牢騷發洩在他這部自訂年譜之內。不幸編次並未完全，剛剛編到江西藩司時為止，就絕筆了。本是七卷，其中又缺掉二卷，如今僅存這一點，却還有許多奇奇怪怪的寶貴資料。在別人一定不肯說的，而他却毫無忌諱，不拘定普通年譜的體裁，一半日記式的拉拉雜雜寫來，很有點像汪輝祖的病榻夢痕錄。這樣的書，諒其湮沒，實在可惜極了。

其寫鴉片戰時閩浙總督顏伯濂革職回粵之情形，即頗可笑。

一二月杪縣中接上站差信，預備夫馬供張，至初一日即有扛夫過境，每日總在六七百名。至初十日，

余與英漢迎至十里東郊，大雨如注，隨帥兵役抬夫家馬輿夫輿從幾三千名，分住考院及各歇店，每頓酒席上下共用四百餘桌。帥有親軍三十人，感佩護送回粵，沿途皆須酒食犒勞，是以酒席數多。余至書院謁見，則稱夫人乳患，斷不能行。余亦謂天雨泥濘，山水驟漲，請多留數日以慰攀戀。帥意欣然，至十四日仍無起身信。每日余必到政院稟安，有時請見暢談，有時余但親身掛號不請見也。蔣令齊求余曰：帥無走意，帳中供應斷不能支，求設法促之起程，方便中息肩。余曰：無所出，俟入覓再看光景如何，方可隨機應變。及見帥曰：天氣雖晴，內子乳患亦稍愈，准爾前發水仍不行。余曰：憲返珂里，無須急急，設早晚奉旨來闕會與夷務，又要折回，不如緩緩歸去爲得也。帥曰：然，非黃守佛說前途能行，余只好再留數日矣。余告令曰：公但謹訪黃守備，以法循，則帥可行矣。此辰刻事也，至未申間，蔣令來署稟聞，帥已傳知明晨五更發，風雨無阻。余大詫異，必黃守備之行，方能見效如里之速。立至考院稟送，見其行色匆匆，必無改變。出詢蔣令曰：公用何計，乃見效。蔣曰：非憲台善於聽言，專職畧無已時，今晨入見，並無行意，卑職苦苦慰留，真請傳一二班爲夫人一姐排悶。帥曰：我與汝家有世誼，本係通家，原無不可，恐人傳說，余罷斥歸里，猶在途中作樂，但略住數日可耳。蔣令乃若生先生之孫，與帥同館相熟，故曰通家也。蔣令見畢，無計可施，訪出親軍營乃黃守備所管帶，帥言聽計從，蔣令即與黃守備換帖，又送程敬五十金，黃意大悅，謂蔣曰：兄但傳集入夫，保管明晨必行，至是果應其言。十五日五鼓，余同鎮台至南門外接官廳相送，下轎與余耳語曰：如有佳

晉幸即專人送粵。今送之廿與回城，將至城邊，見帥眷輿過，余將驍立於道旁，見大小驍十餘乘，每驍皆夫四名，騎前則戈什引馬，驍旁則兵役八名，每驍皆然，雖僕婦使女之與未嘗不然。及入城，見一饋賴輿役，亦坐四人肩輿，又見竹扛上拾一粗黑水甕兩條，粗木板凳，不知帶去何用，無怪用夫之多也。余問蔣令，自一日至初十日無日不過行李，必得許多驍軍。蔣令曰，帥及營弁包攬客商銀標及各樣貨物，得運送，皆伴驛站夫馬，既無運費，又無盜劫，商賈何樂不爲，不過驛站受累耳。」

又寫福建巡撫劉鴻翱的奇怪舉動，更屬匪夷所思。

「余初到閩不知情形，惟隨司道排日衙參而已。所可怪者，司道回撫軍劉次白先生公事，撫軍止之曰，少待，回頭令跟隨僕從呼某人來，少頃則一少年僕至，參侍於旁，聽司道回事，撫軍仍叮囑其少僕曰，可爲清否。僕曰已知之矣。撫軍曰，汝即辦去，我便不管。因雜論閒話，不令司道遽退。」

以王院尊嚴之地，司道晉謁之時，公然令僕從與聞公事，豈非談笑。記乾隆中有一督撫聽信裁縫爲政，怪現狀亦連閩浙總督衙門中一裁縫竇缺之事，可見這種怪事實有而非虛構，然而像劉撫這樣的舉動，也就可算形同木偶了。

這是某人的醜態，旗人却又不同，這書流陝甘總督樂斌之信任女笑又有一種怪狀。

「五泉山每年開廟數日，廟設神肆多處，省城官員頗有宴客者。一日排參甫散，將出廟門，見道員和祥向樂將長跪請罪，莫名其妙，但聞樂督曰，此何足計較，而和祥猶作恐懼之狀。散後首縣來云，可

知昨日五泉山爭道事耶。余曰不知。首縣曰，周二奶（督署女僕）進廟燒香，車馬逼窄，適和道家人因其主在山請香，策馬爭先，周二奶頂馬之武弁幫車之戈什不肯相讓，始則戈什等對督，繼則周二奶按捺不住，遂指和道之名而唾罵之，萬衆圍觀，談笑指點，以爲見所未見，余始悟和道之請罪均爲此也。恩觀察麟謂余曰，周二奶在督署當家，生有一子，名小喇嘛，周二奶悍潑，不但凌虐樂妾，雖樂督亦深畏之。每與樂督揪扭，滾至二堂，解衣去袴，撒澆村言，無所不至，每謂樂曰，我令汝做總督汝方能做，否則做不成也。」

這是督撫約情形，再舉司道之一斑。

「臬司明緒，傾險人也，在刑部司員任內有四倫先生之稱，以其五倫不備也。樂督初到任，并不融洽，愈久愈密，饒問樂督，殆無虛日，雖一飲一饌，亦必先呈督署，以伸誠敬。樂督粗淺，不知其計，遂墮術中，每一缺出，屬員共知余不可干以私，而求臬司關說。臬司又與彭幕（督署幕友）極契，內外交通，事無不妥，余忝任藩司，竟不能專主，殊覺可媿……明緒脾氣甚大，外間聲名狼籍，來告者甚多。同知張作霖曰，秦州帳房懸粉牌一面，應酬各上司衙門若干則表而書之。樂督明緒名下皆饒以黃物，注明收字，余名下有饒送白金四百兩注明未收。查李敦厚委署秦州出省時，留別四百金，余稔知李稟極重，官虧私帳不下數萬，又此番樂督令其署理優缺，未必無所獻納，而李應解司庫公款極多，其意以此餌余即可不追官項。余當將李敦厚所贈四百金，憑李面發交庫房携出，將李在首縣任內有急應解

交地丁銀三百餘兩照數收款，餘扣解捐輸已交未解款下，令卽補具解批備案。秦州署中粉牌上所書未收者卽此款也。又恩麟謂余曰，向來臬司節壽僅有五屬，共八百餘金，明臬三節兩壽外，又添母壽二次，所收各屬竟有二十餘處，每次不下數千金。屬員知其與樂督合式，畏其譴問，故不敢竭力致送。臬署有書啓幕劉姓臬蘭人，拜明臬之母爲乾娘，與明臬極其狎昵，信致各屬，言向來致送臬署陋規數目，此次必須加豐，現在臬台不比尋常，其操縱黜陟之權與制府無異。有不受其恐嚇者則拒之，有慮其陷害者則應之，署甘州府沈壽會竟不應命，而藏信以爲憑，脫有齟齬，不難出此相抵。」

中國官治惡化之總因，卽在陋規二字。陋規者，不應受而受之金錢也。曰陋者可見其不可告人。曰規者可見其相沿有自。雍正中曾有諭旨通裁陋規，加給養廉。則陋規本爲瞞上不瞞下者，並上亦不瞞矣。然表面雖裁陋規加養廉，而陋規仍舊不減。雍正以後，政府亦明知之而默許之。記得道光中有人條奏貴州學政收受陋規不合，而上諭反說是各省各官陋規並不能全行裁盡，而獨苛責視學之文臣爲不當。可見運道光帝也深知其中實情。所以外省大小官吏彼此互相餽送，以及在出納公款之中名爲收取辦公費實則全入私囊，簡直成爲社會公認當然之事。只是爲官樣文章之顏面計不能形於公牘而已。陋規何以總不能裁呢。這個原因說起來太長遠了。原來古代之服官是一種對國家的義務而並不是國家對人民的一種獎勵。所以並不會想到怎樣替官吏安家的周全方法。而且對於衙署的辦公費也沒有公式的規定。相沿下來物價一天一天高漲，而薪俸並不能隨着幣制物價而調節，久而久之便成了一種聽其自然自生自活的態度。

國家對於官吏，只責成他們辦事，而不問這機關如何維持。官吏也只要公事上說得過去，而不問所取是從何來。於是這機關成了一種私人包辦的而公私不分了。要澈底了解中國行政的內幕，這所關切者何是這重要的一個題目。

道府以官無不受州縣餽送，而州縣則不免取於地方，取於款。劣者便敲人民筋髓，貪者便假奉公款，將來離任時以不了了之。時以清一代，各省無不展開空，州縣代不清，只好著落後任分贖，後任又加虧空，於是虧越多，越賠越虧，縱然加以嚴罰，也無益。幾乎可以說官吏一經款便不乾乾淨淨，國家便須承此一筆損失。其所以因是戶為小官吏無不熟指，所以不能不互相庇護，觀上述左列各段，即知州縣官之所以胆大妄為之故。

「據為縣朱在東因案撤任，經後任查出虧短正雜款項九萬餘金，朱在東揚言欲赴京具控，以歷任將軍院司道府俱有諷送，渠署有印簿足據。琦相以案情牽涉大員無從下手，勿齋更畏葸草措，遷延者幾及半年。余對琦相曰，日久變生，此案若不先參，將來輒為挾制，如參後復控，寧竟因參抵制，難保非事後捏飾。琦相熟思數日，謂余曰，公言是也。遂參之。然款目甚鉅，斷難完交。頃這吳我陽觀察與朱令為同鄉同年，在京即相熟悉，轉為離務為吳觀察專管，朱令例外諷送以聯舊交。及決裂，朱首先攻訐吳觀察，而觀察大窘。與馬往拜，朱令出見，則頭戴繡花白毡帽，身穿綠綢皮袍，倭裝帽上觀察大不能堪，然莫可如何。余將建昌遠林樹恒移調來省，將朱令行為告之，令其開導。林乃朱令本道，平素亦與朱

令有交誼，是以不能置身事外。一日林道誦余曰，朱令欲求見，先生許之乎。余曰可。及朱令來見，余詢之曰，爾虧空正雜各款至萬餘金，罪名甚重，反自以爲有理，豈不虧空者轉爲無理乎。且余聞爾以陋規具控，有印簿可憑，印在汝手，曠時汝可寫簿，且汝之虧空並非因送陋規而起。汝窮奢極侈，無所不爲，每日至甲酉之交，行下榻，澈夜不眠，一案犯人自正月至冬月未問一言，民間詞訟一概高閣，署前販賣熟食及小經紀人日落雲集，通霄燈火不斷，邑人呼爲鬼市，余能制汝死命，汝之乎。朱大恐長跪，余見其氣懾，撫循數語，磨之出。余謂吳曰，此案非公莫能了也。同人得朱令餽送者，雖不能悉數退出，然不隳厥成，勢必鋌而走險。於是廉將軍出資八千兩，潘木君八千兩，王西船八千兩，（皆前任藩）林烈士三千兩，嘉定府邵勳三千兩，朱令將在省所治房產抵五千兩，後任擔承若干，餘則我鸚鵡觀察獨力任之，案乃結。結案後琦相令首縣來問余曰，朱令案結，例應開復，藩台已允之。余曰，州縣虧空如是之多，尙昇以倉庫錢糧乎，余意以佐貳降補足矣，若開復原官，則余未便盡諾也。」

椒雲所歷之官，以陝西糧道爲最肥美，據其所述此缺收支情形及應酬習慣官場苞苴之風，眞足使人驚詫。

「此官收支兵糧是其專責，而寧境公事甚簡，道有東西兩倉，自五月開征至次年奏銷時，掃數計征米豆麥石二十萬石。滿營兵糧係每月支放，綠營兵糧係四季支放，每年約共放糧十九萬有奇，缺之所以稱羨者，不過斗斛盈餘耳。向交本色不收折色，各州縣代爲催征，不甚著力，必須派員前往，催交倉時

備有棍徒包折押交等弊。滿營八旗每月分八日赴倉領米，先期由倉大使包送米樣至將軍處請驗。至放米日滿營有一武弁率諸兵赴倉按甲支領，道中備席一桌，委員陪旗弁同食，八日皆係如是。遇築營旗人種種挑剔，倉書斗級忍氣吞聲，管倉家人從中勸慰，始得無事。若將軍稍有挑剔言語，旗弁必仗勢滋鬧，是以糧道必應酬將軍者，畏其從中作梗也。將軍兩副都統應領月糧，係大米小米並放，而將軍等不要小米，專要大米，以小米價賤而大米價貴也。綠營弁兵向例專領麥豆，不至大費唇舌。將軍三節兩壽，糧道每次送銀八百兩，又表禮水禮八色，門包四十兩一次，兩副都統每節送銀二百兩，水禮四色，八旗協領八員每節送銀二十兩，上白米四石。將軍都統又薦家人在倉或掛名在署按節分帳。撫台分四季致送，每季一千三百兩，節壽但送表禮水禮門包雜費。制台按三節致送，每節一千兩，表水禮八色及門包雜費，差家人赴蘭州呈送。遇有過客，皆係糧道承辦，西安地當孔道，西藏新疆以及隴蜀皆道所必經，過客到境，糧道隨將軍中丞等在官廳迎接，俟各官回署後，差人徧問稱呼，由道中幕友寫好，送到各署，問明不錯，然後差人送至客官公館。一面張燈結綵，傳戲備席，每次皆戲兩班上席五桌，中席十四桌，上席必燕窩燒烤，中席亦魚翅海參。西安活魚難得，每大魚一尾值銀四五千文，上席五桌斷不能少。其他如白蟬鹿尾皆貴重難得之物，亦必設法購求，否則謂道中慳吝。戲筵散後，無論冬夏總在子末丑初，羣主將客送出登輿，然後地主逐次揖送，再着人持羣主名帖到客公館道乏，又持糧道銜柬至各署道乏，次日過客起身，又往城西公送，並餽送盤纏，其餽送之厚薄，則視官職之尊卑，每次宴會重貳

價備賞酒席雜支總在二百餘金，程儀在外。其他如副都統總兵除與院有交情者，不大宴會，惟送酒肴而已。如口外駝馬章京糧餉章京，官職雖微，必持城裡大人先生書來以爲張羅計，道中送以四茶兩點程儀一二十金或四五十金不等。大宴會則無月無之，小應酬則無日無之。春秋年節又須請將軍副都統及中丞司道府縣以及外道府縣之進省者，皆是戲筵。滿城協領綠營參游亦於春秋延請一次。如十天半月幸無過客滋擾，道中又約兩司鹽道在署傳戲小集，不如是不足以聯友誼也。通計每年用度，連京城炭敬總在五萬金上下，而告幫告助者不在其內。每年入項約六萬餘金，再除自己私用亦無復多餘，京外謂是缺總有三四十萬金，則吾不知之矣。」

至於州縣緝捕盜案之黑幕，可以說是民命全不值錢，無怪乎民不聊生挺而走險了。如云：

「州縣賢愚不齊，仁壽令劉鈞貽因縣內連報切案司中督捕甚急，劉令遂將盜犯十五人解省，皆極口呼冤，余謂盜犯到堂，鮮不抵賴，希圖免脫，及鄰境拏獲正盜，起獲真贓，所供皆無此十五人名，且十五人彼此不相識，盜亦不識此十五人。余大駭詫，札調劉令來省親審，提群盜環質，劉令俯首無詞，蓋爲捕役所愚弄也。其昏庸尙可恕耳，不料老羞成怒，竟將此發回之十五人概行監斃，是則有心爲惡矣。予以撤任，不足蔽辜。」

又云：

「川省游民極多，每每三五成羣，在集場滋事，被擒至署，裝以木籠，其木籠名目不一，或曰坐

籠，或曰站籠，斷其水食，一日而斃。在情真罪當者，亦當按律懲辦，明正典刑。倘地方官喜怒任情，已不免傷殘民命。甚至鄉保團衆網送至官，官又不察，但憑單詞，不容分訴，立斃其命，更恐上干天和。州縣習以爲常，各上司恬不爲怪，余嚴禁之，恐未必卽能不革也。」

又云：

「救生不救死之說，乃劣幕邪說，最足造孽，兇徒漏網，死者含冤，曠悍之夫益無忌憚。余謂門殺乃一時之忿，彼此互毆，未知誰死，代爲開脫，情法無妨，至謀、等案，有何矜闕，曲法徇之，獨不念死者之冤耶。辦理盜案更須持平，若輩強梁，法所不宥。乃辦案者，入室擄贓，不過三二人，而把風接賊轉有七八人，斷然無此情理。余過堂時，反復詰問，竟有縣中詳爲把風而盜犯供爲入室者，發案後則知縣中故爲開脫，並非盜供狡展，更有以已死之犯爲盜首，已獲之犯爲把風，未獲之犯爲入室，詭弊甚多，在州縣規避處分，不過自顧考成，而盜賊縱橫，關係國家治亂。余通飭各屬，以後審辦盜案把風隙望人數不准多於入室搜贓，余屢詰羣盜，余云我等各拚性命，容在外分贓，蓋無人不入室也。更有捕役被比嚴急，每擄掠竊賊，逼認爲盜首，或買屬乞丐，作爲把風接贓餘犯，希冀了案。過堂時稍不經意遂至濫殺無辜。捕役存心，原與盜賊無異。州縣忍於爲此，其心尙可問耶。至審辦命案尤以落膝初供爲要緊。犯人致死人命，自以爲必應抵償，無所瞻顧，一經收監，則牢頭禁卒，教串供詞，真情反隱，轉覺費手。是以地方老吏，相驗回署，立提兇犯訊問啓詳根由並下手情形，得其大概然後收監，次

日覆訊一堂，便可定局。至屍格傷痕輕重多少，關係秋審實據，填寫既定，萬無更移，每見初報時呈送屍格傷痕及解勘時與初報不同，扎飭登復，則曰書吏誤寫。殊不知屍格係係筆填寫，書吏敢用殊筆耶。又曰，在場人等嘈雜鳴報不清，豈相驗者不親視屍傷，但憑鳴報耶。捏詞飾復，屢被中飭，州縣吏治，幕友筆墨，可以想見。」

又舉州縣誣良匪之實例一事如下：

「仁壽縣王驥子本武生之子，年二十一歲，素性流蕩，同村有蔡燭范氏佃田躬耕，家只幼子，年甫十七，與年相若，蔡燭外出芸田，幼媳守室，王驥子路過其門，入室戲謔，為媳唾罵喧嘩而散。蔡婦歸投田主，告知前情，欲與王武生評理，鄰人勸慰，以姦既未成，王武生權罰鄉曲，爭之不能勝，蔡婦心是其言，事遂寢息。越數日，王驥子糾約匪棍彭姓並嘉定府革役某某等共五人，於二更後扣范氏門借火，范氏以夜深家無火種回復，堅不開門，王驥子復令彭匪扣門呼曰，我乃前村蠶頭，夜半至此，被雨求借斗笠明晨奉還，蓋前村固有蘇姓在也。范氏信之，令其子拔關出視，即被彭匪五人揪捺纏縛，置門外水田中，其子大呼，范氏聞聲起救，即被彭匪等用刀刻傷左腋倒地號呼，王驥子入室燈覓其媳，其媳懼伏牀下，掩之出，掖至榻上，一人強按之，王驥子遂躍其上而姦焉，蔡匪又刀劈其櫃，順掠其布襖衣袴並錢數百文而遁，其時天將辨色，走至場，遇華陽巡役盤詰，羣匪遂以所著衣服錢文分給縣役，刀棒亦為所留，役縱之去。次早范氏央族人赴縣具控，署縣恒泰不加審察，將抱告重鎖押溺桶旁，族

人不能堪，羣役橫加婪索，將其身所帶碎銀二兩攫去，押令具息，以范氏媳素與王騾子有姦。范氏冤憤莫伸，赴司具控。余即提審，恒泰知事敗露，乃捏稟琦相，以仁壽民風刁詐，上控者半屬子虛，此案實係和姦，並非強逼等情，琦相以案經司提，飭即解審，余督同候補令李長齡丁雲章反復推勘，廉得其情，令王騾子親書供招，并提犯父王武生仁壽詐贓衙役及華陽巡役到案，四面環質，無可隱藏。恒泰聞之，連夜進省，長跪余前，面如死灰，涕淚橫流曰，大人與卑職叔祖同官素契，大人即卑職祖輩也。余聞其言卑鄙，讓之起，復揖之出，所謂叔祖者，乃西安崇荷卿觀察也。案定，王騾子問以大辟，羣匪流徒有差，成都將軍裕芸臺上公署總督事，一日謂余曰，王騾子案公不將恒泰劾參，可謂縱奸。余對之曰，案定後署理藩篆，當川北道胡興仁招解，余不能為政也。胡意在袒恒，欲翻前案，奈因供情確鑿，又恐范氏復控，放未敢耳。」

監獄中之牢頭亦異常黑暗之弊藪，觀左列一段令人想起蒲留仙醒世姻緣中之張瑞風姦佔珍姨一事。

「井研縣解役押犯至省赴督署喊稟資州牢頭周鳴同等，將伊昂拷詐贓，並稱凡有入監人犯無不凌虐拷逼，資州吏目姜淳得贓縱容管監家人利資扶同等情。琦相派候補縣鄭安仁前往確查，牢頭周鳴同本係推跌其父身死永遠監禁人犯，在監年久，充作牢頭，開設小押，重利滾剝，監門出入無禁，女犯入監牢頭逼姦，吏目姜淳訪知不依，該犯餽送銀二百金，姜淳遂不深究。人犯入監，周鳴同帶同緩決犯人將犯吊在柱上，用水桶盛水掛人背上，又令口吹盞壺，又用竹籤拷打逼贓，贓不如數，拷逼不已，始則再拷

犯人，繼則凡寄監過站人犯差役無不弔拷者，姜淳每節得牢頭規禮四十金，前後共得贓四百餘兩，姜淳家人亦得贓八十餘兩。并研差役押犯進省，寄監資州，牢頭周鳴同等將犯役一併弔拷勒贓，大受凌虐，并邑差役赴資州署內喊冤，資州牧舒翼問知情由，將周鳴同提署責懲，欲於監內枷號，周鳴同遂令各犯鳴鑼擊鼓放火焚監，幸即撲滅，舒牧不敢深究，遂將周鳴同釋放。差役到省具控，委查得實，提省審辦，周鳴同等三犯照原犯罪名分別立決秋後，姜淳問以纒首，姜僕擬徒。」

又舉卡房之黑暗云，

「大縣卡房恒羈禁數百人，小邑亦不下數十人及十餘人不等，甚至將戶婚田土錢債細故被證人等亦拘禁其中，每日給稀糜一甌，終年不見天日，苦楚百倍於囹圄。」

還有欽差查案的賄賂情形，這部年譜中也略見一二，他說有一個姓林的知縣稟許藩司，其中有一則云，「……如攤派湯敦甫相國隆雲章尙書欽差費最爲重大，向來星使將次到省，首府卽出具領結赴司請借辦公銀二萬兩，事畢攤派各屬歸款，大約每次攤派俱在三五萬金，近來星使皆不肯收受盤費，俟到京後滙兌送宅，歷來如此，所攤各屬俱有道府手信，各屬送交首府彙齊。……」

所謂欽差的暗受苞苴，其實還不止此。他又說到隆文到山西查案，在省城住月餘，「日課縫人製干尖褂以爲消遣計。」這與官場現形記裡所說的欽差行轅熬烟土如出一轍，干尖褂當然也是所得的一種賄賂。平心而論，欽差攜帶隨員這筆路費，花銷也實在不小，既然政府有此一舉，爲什麼不在國庫定出

一筆支出呢。當時的一切政事上下相蒙，掩耳盜鈴，大抵如此。

有清一代因爲語言文字之嫌疑太多，君臣間問答之語多不敢形緒筆墨，直至末年始有筆之於書者，如會湘鄉父子的日記，都有見慈應時之記載，但看了這種記載之後，覺得君臣之間語言太簡略而無情誼，記起來也毫無生氣。其實實際情形不是如此。同光以前情形更不如此。遠的我們不知道，據此書所記，則道光帝之召見臣下，所說的話，確是狠親切而有條理有斷制的。椒雲初放朔平府謝恩召見在玉泉山清音齋，問答情形如下：

「上曰，汝乃朕特放，並無保舉。余碰頭謝曰，此皇上格外天恩。上曰，汝操守學問朕早知之，而吏職如何，必須見諸政事。惟京官與外官不同，汝斷不至爲非，然持身雖嚴而不能察吏，尙未能了我事也。州縣流品甚雜，汝當明查暗訪，告知督撫，若督撫敷衍，咎不在汝矣。我豈肯以好好地方聽人糟踏耶。前任多爾濟善行止荒唐，汝知之否。對曰，不知。上曰，數日後汝見抄報自知之。又曰，捐班我總不放心，彼等將本求利，其心可知，科目未必無不肖，竟究禮義廉恥之心猶在，一撥便轉。得人則地方蒙其福，失人則地方受其累，汝讀書明理，不待朕之多言也……。」

後來放陝西糧道，在勤政殿召見，情形如下：

「上問出守幾年，在閩幾年。對曰，在晉綏及五年，在閩不足半年。上曰，汝丁憂又就闈三年矣，這自然管糧，不知管地方否。對曰，西乾廊三屬地方歸糧道管轄。上曰，那箇乾字。對曰，乾坤之

乾。上曰，汝外官已久，首府道員俱已做過，朕亦不必與汝多言，汝操守聞甚好，前此申啓賢年終密考稱汝操守，汝今此去更要堅持……。」

爾司以上召見且不止一次，其放黔藩時凡召見三次，其第一次論四川總督者最有意義，節錄如左：

「上曰，豈但治蜀宜嚴，卽他省亦復宜嚴，嚴尙辦不動，况寬縱乎。又曰，汝看四川總督誰爲最好，遠年者汝固不知，我亦不復記得。余不知聖意所在，未敢遽對。上曰，我看莫如琦善，其人絕頂聰明，封疆年久，何事未曾辦過。余對曰，誠如聖諭。又曰，汝看我如此用他，他能不出力嗎。對曰，琦善蒙皇上棄瑕錄用，每對臣等感激天恩，至於涕零。上曰，汝看裕誠如何。對曰，中正和平。上曰，我嫌他太軟，現在琦善調任甘肅，汝知之否。對曰，昨到京始知。上曰，卽如現在四川總督無人可署，不派裕誠又派誰去。大約整頓未必能，亦未必敢壞地方公事。對曰，臣看其人俱能持正。上曰，裕誠我同他最熟，不但在內廷行走多年，他是過去的孝慎皇后哥哥，却非同母。」

關於琦善之事下文另述，觀此亦足見道光帝倚任之專，始終未衰，實由其在滿人中最爲出色故也。椒雲赴黔末一次召對之語，道光帝於吏治之壞，言之至於長太息，其求治之心亦苦矣。

「上曰，我放汝貴州藩司，貴州地丁有限，庫款無多，汝不要任聽屬員，鬧出虧空來要緊。我看外官不比京官，外官確有政迹可考，因循振作，來往摺奏我總看得出來，理財固屬藩司專政，而察吏尤當務之急，地方得人而治，汝讀書明理，何待多言。第一用人不可預存成見，登任籍者只四樣人，滿漢

科甲捐班而已，何途沒有人才。我最不放心者，是捐班。他們素不讀書，將本求利，廉之一字誠有難言，我既說捐班不好，我何以又准開捐，上拍手歎息曰：無奈經費無所出，部臣既經奏准，伊等請訓時何能叫他不，豈不是騙人嗎。對曰：皇上不得已之苦衷，海內臣工無不深悉，且皇上克勤克儉，即准捐資亦不過為地方黎民計耳。上曰：汝等受國家重恩，做如此大官，尚不肯為國家分謗嗎。汝等一經奏到，或勒休，或送部引見，我斷沒有不依的。汝等事持正持平，伊等亦聞而生畏。對曰：臣到任後隨事留心察看，如捐納人員實有下不去者，臣必與撫臣商量具奏，斷不敢見好屬員反壞地方公事。上曰：督撫固是封疆大吏，兩司一省有幾個，尚不是封疆大吏嗎。巡撫固不可不聽，亦不可盡聽。汝等事總要自己拿定主意，方不是隨聲附和。對曰：臣分內事不敢推諉，臣分外事亦不敢擅專。上曰：我不是叫你天天同巡撫打架拌嘴，汝總要揆情度理，巡撫言是則遵之，言不是則不遵。對曰：臣謹領聖訓，不激不隨，總期於公事有益。上曰：我今日叫汝做藩司，是叫汝做督撫，汝不可自暴自棄。余叩首曰：臣不敢辜負天恩。上曰：我已無可再說，即再見幾面亦是如此，汝趕緊收拾起身去罷，明日不必進來。余對曰：是。上曰：察吏要緊，他不多屬。」

椒雲之於琦善，有感恩知己之私。蓋椒雲初為川臬，琦善督川，相處甚為款洽，琦善為人狂傲自是，而對椒雲却頗賞識。及其督陝甘，遂求將椒雲調任甘肅。乃因剿番一案被劾，椒雲亦隨之去官。按琦善與林文忠不相能，鴉片一役，其誤國之咎不可掩，自此得罪清議。然琦善之微長在其能綜覈吏事，

奚勝其時滿貫之顛預昏曠。椒雲處是時不得不善善從長，亦甚可諒。且其評論琦善亦尚非盡出阿私，於其要錢亦不爲之諱也。錄其一節如左：

「聞琦相薨逝信，不勝知己之感。琦相天分絕頂，見事機警，刑名錢穀吏治營務無不精熟，究心孫吳兵法，手不釋卷，延見屬員，管教子弟，意在從嚴，摺奏不假他人手，諸事得體，而筆意簡潔可法，在刑部時佩七司印鑰，總辦秋審者多年，有白面包龍圖之號。及膺外吏而至兼圻也，未嘗不徇情，然必於理不悖始肯順水推舟，斷不爲人擇地，貽害地方，未嘗不要錢，然必審度其人實是可以造就，公事結實而可靠，方肯收受，從未嘗藉事恐嚇以賄完結。更不肯賣缺取財，擇肥而嗜。惟性氣高傲，不欲下人，才具素長，睥睨一切，當世名公鉅卿鮮有入其目者，詞氣充厲，令人難堪，故朝臣毀多譽少，又遇事接物多用權數，不能開誠布公，是其疵類。」

椒雲在咸豐十年任江西藩司時，正是會文正初任兩江總督。文正年歲科分在椒雲之後，當椒雲出任知府時，文正還充布衣，一旦名位遠出其上，不能使他不懷成見，所以在他的年譜裏很有詆毀文正的話。在文正成大功以前，羣疑衆謗實在也是有的，不過及其成功以後，就只聽見歌頌而不聽見誹謗了。這部年譜却依然存着當時的誹謗，雖然不免私見，究竟足以證明這書確是當時信筆直書，事後不會加以刪改的，所以頗有幾分真率之意。他的詆毀文正，不外乎說文正籌餉之不顧民艱以及信任某人太偏之類，此種是非，固難判定也。其時任江西巡撫者爲毓科，還是椒雲從前任甘肅時的寧夏府知府，以前的屬吏現

在翻過來成長官，而且椒雲還是一個三品頂戴的署理藩司，其滿腹牢騷也就難怪了。

咸豐帝的政治經驗自然遠不如道光帝，觀其垂詢臣下之語可以看出來，不免有些囉哩，然而不恥下問，兼聽並觀，也有不可及之處。當咸豐中葉，勝保偕格林沁，是當時政府所信任的滿蒙統兵大臣，一時各有毀譽，各有功罪，試看咸豐帝對於椒雲諄諄地問他們二人的行爲甚爲詳細，足見其關心之切及聽言之公。這種地方決不像同光以後專憑少數親信人的來決定政策。足見君主尙頗有予奪賞罰一秉大公的意思。椒雲從軍營回來召見在赴甘肅任以前好幾次，其問答如下：

「上曰，汝在勝保營幾年。對曰，不足三年。上曰，勝保打仗如何。對曰，奮不顧身，極爲勇往，調度亦尙合機宜。上曰，人言勝保不恤士卒有否。對曰，不至不恤，但御兵甚嚴，軍中不能無怨。勝保每督隊時或賊甫交鋒而旋伏匿，或督催攻柵而不顧前，及至撤隊回營，按名嚴懲，甚有按軍法從事者，白刃在前，誰肯向死，其尙嚴亦非得已也。上曰，勝保待人倨傲，雖提鎮都統不予坐位，有否。對曰，有之，軍中皆住帳房，勝保係主將，帳中只有一坐，旁有小坐數位，如偶然入帳回話及傳令進兵等事，不暇延坐，若計議軍務，工夫太久，卽還令坐，且軍營規矩，由小將而保至提鎮都統者，雖品秩相同，總不敢分庭抗禮，所以然者，無以示威則軍令不肅，若新來提鎮都統勝保亦不能如此。上曰，勝保有人說他唐花滿屋嬌董林立有否。對曰，山東冬日並無唐花，雖省城亦無花簪，且住居帳房僅堪容膝，卽有唐花無處可擺。至勝保止有管稿案家人二三名，皆已年長，其餘在帳使令皆係末弁兵丁，未見

「十三日，……」上曰，勝保與僧格林沁兩人用兵優劣如何。對曰，兩人性情不同，待將士亦不同，兵法運用亦復不同。上曰，何也。對曰，勝保性急，僧格林沁性氣平和，勝保待將士雖有功必賞，而詞色嚴厲，出語不慎，未免令官兵難堪，所以招怨。僧格林沁與大小將士說話皆有笑容，與士卒同甘苦，故營中長懷兼至。至用兵則勝保固以智取，有時復以力勝，常在隊上諭將官曰，譬如兩鼠鬥於穴中，將勇者勝，固屬兵法，而強敵難克，傷亡遂多，每見一仗自隊扛回者絡繹不絕，若一仗得手，其鋒不可當矣。僧格林沁愛惜兵弁，見逆匪伏匿不出，於暗中傷害兵丁，心常慘測，是以連鎮高唐俱用水圍，兵丁既無傷損，逆匪又聚而殲旃。上曰，僧格林沁待將官自然亦是從寬。對曰，僧格林沁以法駕馭將官，或溫語拊循，或招同飲食，將官亦知其駕馭而不敢輕犯營規，及派差使，加倍出力，惟恐對僧格林沁不住，又恐被申飭有傷顏面，是以營中亦甚嚴肅。上曰，勝保打仗真是勇的嗎。對曰，勇不可言，雖將弁不及。上曰，何以見得。對曰，勝保打仗雖未必無失，而屹立不動，無人能及。卽如在臨清清水鎮刻營，誤中賊計，合營步隊潰散，勝保衣帽俱失，帳房焚毀，只將關防一顆賜刀搶出，勝保其時只有馬隊二千，逆匪數萬，呼聲動地，勝保猶能將逆匪於黑夜中衝回，賊亦竟不敢進，副統常亮見賊勢浩大，有恐挫敗，請勝保暫退，俟天明再圖復舉，勝保揮刀怒誓曰，吾爲督兵大臣，只可進一寸死，斷不退一寸生，敢有言退者斬，常亮乃不敢請。又如在高唐州三顆柳地方督隊，槍砲如雨，距城僅一里，臣

就不能到。上曰，你不能到勝保何以敢到。對曰，勝保親身督隊，兵勇尚長矢石，每每躲藏，若統帥退避，則兵勇更不出力。臣自左腿受傷後，時常隱痛，不得上馬，而路不通車難以前去。上曰，似此危險勝保何以不受傷。對曰，勝保帽子上屢有槍眼，其所以不隕命者，猶是仰仗皇上威靈。」

至咸豐九年椒雲丁憂起服召見，又問到江南軍務，似乎於軍營腐敗情形也知道很清楚，有左列一段為證：

「上曰，江北兵勇私蓄女人，不肯打仗，汝知道麼。對曰，江北軍營臣不深悉，江南邇有此等弊病。上年臣在向榮軍營，因兵勇貪戀流娼，向榮以軍有婦人兵氣不揚，曾將兵勇斬戮數人，並將流娼斬梟號令，然尚不能淨盡，真乃誅之不可勝誅。上曰，此等流娼還是外來的，抑就是本地的，何以如是之多。對曰，六朝金粉素稱淫冶之場，本地流娼已經不少。上曰，流娼斬梟他不怕嗎。對曰，後來流娼裝作簪婦，伴為在田工作，迨深夜復偷入帳房。上曰，朕聞兵勇竟有家屬。對曰，兵勇與本地居民結為姻親，生有子女，已四五歲，總由屯兵日久流弊滋多。」

講到這裡他還有關於勝保軍中的一段記載。

「勝營住高唐時，并有隨營娼棚，不但兵勇往來梭織，即將備亦復前去，恬不知恥，大營離往平腰站不過數十里，向係烟花藪澤，勝帥之弟恩保并營員無賴少年藉歷馬為名，馳往苟合。一日崇雨艸中

丞謂余曰，昨有東省紳士問營中共有幾個德貝子。崇曰，只有一個。紳曰，得非高大身材而胖大者乎。崇曰，然也。紳曰，德貝子先令人到往平寬一店，喚娼與宿，愛店家牀好，以百千購去，用駝馱載回京，何行爲之無賴耶。崇曰，昨我令武巡捕劉都司赴德貝子營說話，德貝子用人王弁與劉都司素熟，故不待通報，遂入，德貝子布帳房後又起造土房一所，於旁邊開一別門，劉都司誤推其門，見一幼婦，詢之乃在平娼也，且不獨劉都司一人見之，騎馬於德貝子營後遇者亦共見之。余曰，如公所說真乃聞所未聞。」

至於搶劫騷擾，更不待言。他又說：

「勝營勇數太多，有名無實，帶勇者每藉勇自強，既可侵冒口糧，又可助勢劫掠，曾見四川勇在民村住食一宿，令其家婆媳伺候，臨行時將民家鍋碗櫬行撞碎，反噴目大言曰，老子已去，不受汝家氣矣，余見老婦手持破鍋跪於馬前哭訴，惟有歎息而已。營制之壞不可救藥，不但兵勇也，即官亦何莫不然，委員候補同知張瀚於村民土炕中掘獲藏銀千六百兩，馬文鐸在襄園所住之屋係商賈季姓，在村民稱小康者，余前看此屋見滿地繡衣女鞋書籍零落，遇正定兩兵在屋偷竊，余呵斥而去，後聞廉保住宿兩夜，其跟從戈什大爲搜劫，余因地近腥羶，不便居住，乃於左近破屋棲止。馬文鐸入其室，搜羅一空，無論男女衣服并入囊橐，又於天津買鴉片膏數十瓶，又換金葉若干兩，派勇十名護送回汴，交給其妻，以爲頓獲重賞足以裕後。不料行至長垣，爲路役攔阻，將車輛并勇櫬交縣署，縣令某當堂開視，箱裝繡

花女衣并烏烟膏多瓶。令曰：此必勇等路劫，必當詳辦。勇曰：實係馬守私物，呈有家信可憑。令曰：馬守係漢軍人，安有漢裝女衣，鴉片膏例禁甚嚴，豈肯販賣，大營餉需尙無所出，安有多金寄歸私室。一面行文至山東傳事主來長垣領衣服，烟膏應即焚毀，金葉充賞，將十名鄉勇斥逐而去，後馬妻來索，長垣令置不答。」

戲劇裡頭所傳鐵公雞一事，究竟最初是一種什麼來源，從沒有過記載，書中居然提到，而且居然會於召對時口奏咸豐帝，可見是當時所盛傳而且相當可靠的。這一年是咸豐七年，他到甘肅藩司之前，召對時有左列的一段問答。

「上曰：張國樑戰功必有奇異處。對曰：臣聞向榮說賊中有鐵公雞者，兇悍無比，忽箭射戰誓，欲與張國樑獨戰以決雌雄，不准多帶一人，加不敢出，以移請勿交鋒。向榮不令張國樑出門，張國樑因賊將指名，若畏而不戰，將來賊益無忌憚。屆期張國樑與鐵公雞對峙，張國樑竟爲鐵公雞搗過馬去，張國樑自必死，在賊馬上抽出身佩利刀對鐵公雞股上一刺落馬，賊中大驚，張國樑從此威名甚著，賊見其旗幟即奔。上曰：鐵公雞如此兇狠，何以反爲張國樑所刺。對曰：臣亦聞過向榮，據云張國樑被擒，鐵公雞在馬上歡喜得意，又見張國樑手無兵器，故不防備，不料張國樑身有短刀，鋒利無匹，一刺便死，張國樑親兵八百人，皆人挾短刃以備非常，即張國樑之傳授也。」

社會上有好人

唐芝軒

打開報章一頁，見到許多貪污盜賊卑鄙下流的消息，我總是懷疑。我始終認為社會上好人多，我有很多事實證明。

四月底我女兒在行中爲友人領着薪水一千餘萬元，坐二路電車回家，匆匆下車，把錢遺忘在車上，正在惶急的時候，忽然有一個不具姓名的人，備了一封信和他遺失的現鈔，送至行中。信中並說明在江西路下車時，有一女職員，把錢遺忘在車上。從包皮薪俸袋上，知道這是公務員的月薪，就按着地址，特爲送來，查詢是否有此失鈔的人。信尾自註爲乘車客人之一。拾金不昧，固屬可嘉，但他那種同情於薪水階級的人們，深知此種艱苦，若遺失此項俸薪，對於家中柴米油鹽，必有很多惡劣的影響，所以即時即刻馬上送還，而並不索取些微酬報。

我有一位長親陳先生，是一個讀書積學之士，不事家人生產，住在朋友家中，彼此性情相投，一住時常幾個月。朋友家中的飲食，清潔新鮮，甚合他的口胃，但他却從來不會問過他朋友的經濟情形。有一天已到黃昏時候，看見朋友夫人匆匆從家中後門溜出去，身邊挾着一包物件。面色蒼黃，只怕有人看見。陳先生也只好裝作沒有這一回事。但隔了幾天，正在徘徊馬路，又發現他朋友夫人和前次一樣，而

夫人的顏色益爲憔悴，怕羞的情形更比以前來得厲害。陳先生心中在想，難道他朋友夫人有什麼曖昧行爲，值得這麼遮遮掩掩？一日黃昏，遠遠在路旁盯着，果然見了朋友夫人，揀了一包，走進當典，換來鈔票，走到小菜場中，購了許多魚蝦肉類，晚間和他朋友進餐，樣樣件件，盡是盤中之食物。陳先生這纔恍然大悟，知道他們賢伉儷對於朋友不但熱情溫暖，而且口不言窮，咬牙渡此家中生活難關，一住經年，始終沒變過態度，真是有讀書人的修養。他負疚於心，種種誤會，頓然冰釋。

在前清外祖父袁海嶼公做上海道台時候，朱葆三先生當帳房。有一天帶了一個白鬍子老頭兒，教我向他作揖，並介紹說這位老先生有一段故事，甚有趣。老先生與某錢莊老闆是好朋友，每晚總到錢舖聊天，一晚三更，人都睡着，忽見燈籠火把，前來敲老先生的大門。老先生驚問何事，一班少年們又你望着我，我對着你，大家不好意思開口。老先生急了，問是究竟什麼事。一個夥計纔說我們今日點庫查帳，少了一個五十兩元寶，遍查無着，所以前來動問。老先生打了一個哈哈，並說不錯不錯，那個元寶是我適纔在你們那裏順手牽羊帶回來的，請你趕快拿回去銷差。於是一班青年小夥子高高興興，把銀子取回錢莊。不料到錢莊天色微明，燈籠火把又多，他們纔發現遺失的元寶，丟在太師椅的腳下。於是這一班毛頭小夥子，又急忙忙趕到老先生家中，認錯道歉，說明元寶並未遺失，特此送還。老先生又笑嘻嘻的收下。天色大明後，老先生又留着他們吃稀飯，一個夥計猝然問道，「先生之道德高尚，我們素所深知，不過做賊偷人家的東西，是最不名譽之事，老先生又何以當時承認？」老先生說，「我已老了，

什麼事情都鬧歷過來，即做一回小偷作賊，也沒有重大關係。你們年輕，名譽要緊，那時我若不肯承認，也許要鬧出大亂子來，所以一口承當，而毫不猶豫。」老先生真能化戾氣爲祥和。

我在貴陽時，有一個朋友告訴我，他曾經捉賊放賊。因爲那個賊是外行。他家住任在城牆下面，後樓一躍，便可登城。一夜正在微明時候，砰然一聲，衣櫃倒翻，朋友趕上去，那賊正包了一包衣服，被巡城警察捕獲。他上前認清衣服，確鑿無訛。不過那個小偷年紀甚輕，不過十六七歲，含着一包熱淚，向我朋友說：我住在某某地方，家中有一老母，今年六十四歲，臥病在床，醫藥無錢，我整整跑了一天一晚，弄不到一副買藥的錢，所以纒出此下策，來偷你的東西。但因自己的外行，毛手毛腳，心虛胆怯，疑鬼疑神，所以一偷東西，不是碰倒一櫃子便是打翻茶几。你不信，你可看我藥方，並到我母親居處，詢問鄰舍，我一向是否是個做賊的人。不過有一點要求：請你只問我母親的病狀如何，却千萬懇求不可提我做賊這段醜事。我的朋友同情一歎，一方面把那個小偷留在家中，再到那偷兒母親家中，一問鄰居，果然有一個老太太，正在呻吟反側，輾轉床褥，盼望他的兒子歸來。我的朋友便說：「你的兒子正在配藥，不久可以回家。我是他的朋友，先送幾個錢給你零用。」說罷即返，把偷兒釋放。二十年後我的朋友因訟受累，幾經撤職，然案子撤消。他莫明其妙，過了幾天，纔在省政府遇見一位科長，發覺乃是當年盡孝的偷兒。在這廿年中，他發憤讀書，高考及格，位至高位。兩人遂携手而入燕市酒家，會心一笑，往事如烟，一字不提。類此者多多，怎見得社會間沒有好人？（摘自五月十三日上海大公報）

我鄉的綠林好漢

何 尙

我鄉的特產

我鄉位於豫西的西南部，四圍多山，地瘠民貧。論礦產，煤，石油，金，銀，銅，鐵，錫我鄉全沒有；論物產，絲，茶，毛，棉，稻，高粱，大豆我鄉更談不到，至於說到土匪來，那一個地方也不是個兒。

有一位朋友與我談起了土匪問題，他說：「華北土匪之著名，任何人也不可否認。可是華北產土匪最著名的地方，在河北是滄縣，在山東是曹州，你們那一個窮鄉僻壤焉得與此二處相比？」

我道：「我並不是瞎吹，都有事實爲證。你不知道不知道那一位率數萬衆，馳騁南北，一生不怕天，不怕地的樊鍾秀氏？想當年他也是綠林出身。他的家鄉離我縣不遠。你不知道不知道那一位小的時候偷了人家的東西跑出來當土匪，後來作了河南省政府主席的萬選才氏？他的家鄉我們的縣城只幾十里地。中原大戰萬氏被中央生擒後，以師長而兼河南主席的石振清氏也是我鄉的綠林好漢。其他如姜明玉，張得盛，李老么，蔡老八……都是數一數二的豪傑。至於三等以下的角色，在下的數一天也數不過來。滄

縣，曹州的豪傑，與我鄉齊名的可能舉幾個出來，我鄉的土匪，要多少有多少。隨便一招集，就是成千累萬，本地用不完，還要推銷到各處去用。猶之乎產金，銀，銅，鐵，錫，絲，茶，毛，棉，稻，高粱，大豆的地方，自己用不完，運到各處銷售是一樣。曹州，滄縣可能與咱家的故鄉相比？」

我的朋友最後勉強找住幾句話辯解道：「你們貴鄉當土匪的都是些男子大漢，那有什麼稀奇？女子能作土匪，才算真利害。」

我聽了之後，正色而言曰：「君不聞吾鄉附近之著名女匪張寡婦乎？彼爲匪多年，率衆近萬，豫省幾全有其足跡。後不幸被俘，囚于行都，談笑自若，慷慨就義。此豫西聞名之女英雄也，未聞名者尙不知有幾千百人！」

土匪何以多？

官逼民反，自古而然，我鄉土匪之產生，似乎也不能例外。

我鄉處在山窠裡，很少與外邊來往。居民的生活，大都是中世紀式的。他們惟知吃苦耐勞，糜錢買家產。他們在夏天田里滴着汗，在冬天風雪里受着冷，經過幾十年，才能存下一點錢，預備下輩子孫過活。不想這一點錢，上邊的官吏們看着紅了眼，覺着「民錢即吾錢」，非裝到自己腰包裡，心裡才過意得去。他們被派到我鄉，知道我鄉「民情標悍」，所以去的時候，大都帶着一部分武力。在別的地方，

官吏們刮地皮的技術都很高明，在我們的地方，擄錢的方法却很簡單。官吏們一到任，先與本地鄉紳們拉攏，作爲線索，四出拉人。拉去之後，先給以皮鞭，然後隨便找個理由，罰款若干。找理由一事，在只念過三天半的大老爺們看來很不容易。所以起初的時候，無論如何還爲被抓去的人加個罪名，後來索性將罪名一點略而不提。我記得我的一個親戚被抓了去，縣長一看見就這樣說：

「看你這不順眼的樣子，就該挨槍斃！先給我押起來，隨後令你家人奉上五千元來，就叫你出去。不然，就要你的狗命。你還是喜歡拿五千元，還是喜歡挨槍斃，由你自己去定奪。」

結果，我這位親戚照數付了錢，恢復了自由。出監之後，大家都問他到底爲什麼被抓了去。他紅着臉，眼淚汪汪的答道：「誰知道誰是孫子！」

時間久了，人民也漸漸的聰明起來。他們學會晚上或早晨到田里作工，白天到森林附近躲避。一旦城中兵士光臨，他們跑到林子裏邊，給他們一個不理。他們稱這一種躲避的事情爲「躲土匪」。而到鄉間去的兵士們所打的旗號爲「搜巡土匪」。到底誰是「土匪」，還得請專家判斷。

上邊也惟恐怕小民造反，常常派遣專員下鄉調查，指導民衆。這些大爺們吃西餐有他們，住洋樓有他們，穿呢制服有他們，民間有什麼辛苦，他們可不大明白。到了鄉間，睡到坑上，只嫌土地硬，臭虫多；吃飯的時候，只嫌水不衛生，蒼蠅亂飛，出去走一走，大聲喊着道路不平，交通不便。掩着鼻子在鄉間走上兩遭，回去就大作其調查報告，呈上去，顯然「成績斐然」。我記得我鄉去了一位社會調查專

員，一位鄉紳在他的家里爲這位專員設筵洗塵，特地到集上割了幾斤大肉，請吾鄉頂好的廚子爲其作飯。筵成，我也被邀作陪，我們看了這個筵席，都認爲無上珍品。可是這位專員，向桌上瞪了幾眼，面上早顯出不高興的顏色，結果只吃一個小饅頭，口稱肚痛完事。主人紅了紅臉，不歡而散。不歡而散，倒還罷了，當天下午還在當地集合鄉民演講，標題是「衛生與救國」。一開頭就這樣說：

「中國之亡就要亡在人民的不衛生上。中國目前最大的敵人不是英國，不是美國，更不是日本，而是蒼蠅，蚊子，臭虫。你們愚昧的鄉民，大都不講衛生。譬如吃飯一項說，王區長家里的酒席上還會有蒼蠅來往，其他更不足論矣……」這位專員打着京腔，滔滔不絕的講了一個多鐘頭，可惜他的語言我們的鄉民都聽不懂。

聽完之後，我始明白了這位專員爲什麼不吃王區長家預備的宴席。到了大家都走開的時候，有幾個鄉民問我：

「這位大爺說的是什麼？」

我隨即半開玩笑的答道：「他說的是外國話，你們不懂。說你們大傻瓜，不知飯，總愛吃蒼蠅。」於是幾個少壯的鄉民，立刻火了起來，大聲的說道：「他說的真是這個嗎？要真是這個，我們要去將他的狗腿打斷。」

我恐怕生事，趕緊生法解釋了一番，事情才算完結。

人民對於官吏漸漸的恨起來，起初是受人宰割而不敢言語，後來是公然設法反抗。反抗最主要的是武器。最先鄉民用大刀，長劍，紅纓槍，鳥槍，十砲，和所謂「搜索土匪」的人們對抗。後來知道這種東西抵不過洋片子的鎗砲，漸漸的也設法去買洋槍洋砲。所以我們那裏鄉民有一個時期是「買槍狂」。一家一年的盈餘，別的什麼也不作，先買一枝槍保護自己。沒有錢買槍，只好到地夫去買，因為大家感覺着比什麼都要緊。起先買的槍是「六輪子」，「十響鎗」；後來買「匣槍」，「套筒」，「三八式」，「八音鎗」，「自來得」；直至最近大的家庭連「手提機關」，「吹風機關」也買了來。有的因此保全了家庭，相安無事。有的和官廳起了正面衝突，不得已乃唱出「當土匪去！」的口號，于是乎「揭竿而起」。有的因為歷年天災人禍，家里斷了炊，不得已而高聲喊着「反！」于是乎也「揭竿而起」。就這樣我鄉遍地成了土匪。

「非職業的土匪」，「職業的土匪」與「民團」

無論如何，農民們還不忘本，只要有機會，或者收成好的時候，當了土匪的人可以再回家種田。有一部分人，既當了土匪，不願再作農民，就決定一輩子作綠林好漢，或在本地出沒，或到別處行劫。前者不當土匪為終身職業，我稱之曰「非職業的土匪」。後者以當土匪為終身的職業的，我稱之曰「職業的土匪」。

還有未作過土匪的農民，和官兵和紳士階級聯合起來，組織「民國」與「職業的土匪」和「非職業的土匪」對抗。「職業的土匪」和「非職業的土匪」雖然相近，而兩方未必一致。所以「民國」，「職業的土匪」，和「非職業的土匪」之間形成了很微妙的關係。

民國的職責是守城，守寨；職業的土匪的目標是攻寨，攻城。土匪得城，得寨之後，不免一場燒殺擄掠。民國得勝之後，在土匪的根據地也不免來一番蹂躪。有時候，夜間二軍對抗，野地里燈火照耀，城寨上鑼鼓亂鳴，看來又有趣，又可怕。

非職業的土匪更有趣，他們可東可西，可左可右，猶之乎勳搖中的小資產階級。假若收成好，他們會拉攏民國，預備自己安居樂業。假若收成壞，他們會拉攏職業的土匪，直接到綠林中。民國與職業土匪的消長，全看這一部分為轉移。更有些非職業的土匪能够行劫與種田並作。譬如他們去田中鋤地，手里拿着鋤，腰里可以插着手槍。遇有過路客，大約必定有錢的時候，則可以放下鋤頭，拿出手槍來行劫。或者知道這位過路客是一位富人，則可以公然架到自己家里，或藏在私室里，或藏在枯井里。看管粟子的工作，都歸架匪者的太太和家中的女人們負責。男人還可以出去種田和行劫。我自己的本村是屬於民國勢力範圍之內的。出了我的本村之外三十多里的一帶居民都是過着種田與行劫的生活。大家都這樣的慣了，誰也不以此種生活為羞。

因為大家都有手槍，所以遇事都以手槍對待。拿槍殺人的事，成了家常便飯。打死了人，沒有一個

去告狀的，有能耐，將來好再拿手槍報仇。縣政府向不過問也不敢過問。欲真過問，必率衆大動干戈。

入與人間的相殺，原因都很簡單，或者因爲口角，或者看對方不順眼，都可以引起殺機來。不惟血氣方剛的少年好這樣作，就是老頭們也這樣作。記得有一個夏天，有一個老頭担着一挑子甜瓜叫賣。另外有一個老頭看了看瓜，鼻子一哼說道：「這些生瓜怎麼吃？」賣瓜的聽了之後，怒火萬丈，大聲回答道：「媽的B，炒炒吃！」

于是二位各不相讓，大吵起來，一位自腰間拿出「白郎簪」，一位自袋里取出「大機頭」，結果，賣瓜者拚了個不活，買瓜者拚了個半死。

在這樣世界里，土匪與良民往往沒有法分別。你往往認爲我是土匪，我或者認你是盜賊。你在道上走路，腰間必得帶手槍。假若你在路上走，前邊來了幾位壯漢，來勢汹汹，于你似乎不利。你頂好是躲避一下，往旁邊的小路走。假若他們還是向你追來的話，你拿出手槍向他們打去，沒有錯兒。

這樣演來演去，我鄉成了互相殘殺的世界！

我鄉土匪之特性

按個人說，我鄉的人惡習常爲了人家的事抱不平，拚命的爲人效勞。我村莊附近有一個村莊，住着一子一母。這位孩子有一天忽然爲他的鄰人所打死。這位孩子的朋友朱某生了氣，當天就提槍冷不防地

將那鄰人一家都殺盡。

大隊的土匪也是一樣。有時這一隊土匪的「大架子」（土匪首領）遇了險，這一隊的「正架子」會拚命的率衆去救。救出之後，不論自己弟兄有多大的損失也不求報酬，二位「大架子」在一塊痛飲一番就算完事。

他們對任何人都重義氣。有時架去的票子，對他們說話慷慨，或因一件事授了他們的心，他們就許留你爲他們作事；或不要贖金送你回家。反之，動了他們的怒，刑法可也特別的慘。普通是用麻繩麻鞭沾水向人身上抽，或用鐵片燒紅向人身上烙，或用繩將人翻吊起來，背上放十幾個磚。再甚一點的是用開水向人的耳朵或鼻孔中澆，用針向指甲蓋中扎，再用醋向傷口里面灌。更利害的是活剝人皮，或斬屍三段，或剝成肉泥喂狗。

他們特別憤恨的是鄉紳階級，這些人們只要爲他們所獲，決無放他們過去之可能。以前，我們的縣城爲土匪所攻破，未逃走的鄉紳們大都爲其殘殺。鄉紳家中的女人們，大都爲其姦淫。並且土匪們還令她們裸體躺在地下，在她們的肚子上面打牌，或飲酒。可是貧家的男女都爲他們護送出城，另謀生路。

實在說，他們並沒有什麼階級思想。他們對鄉紳階級之慘也是鄉紳階級對他們殘忍的一種報復。他們只知道「俠義」。他們仍然過着梁山泊那一類的生活。

防匪之道

我鄉既然人人有槍，政府以武力解決地方上的騷擾實在不易。開去的人少了，說得好，本地上的人們，還讓他們乖乖的走開。說得不好，立時將他們以械，使他們身首異處。開去的軍隊多了，非職業的土匪都安居于家里，使你無法辨別誰為良民，誰為盜賊。職業的土匪，則逃到深山中，你無論如何也尋他們不着。所以在國家多事之秋，政府所取的是「聽其自然」的政策。

有的時候，政府也想整頓一下，乃派了幾師隊伍到我們那裏痛剿。而職業的土匪，行動非常靈活，一旦大批隊伍光臨，他們都高飛遠走，逃到深山中。丘八們找他們不着，乃架起大炮向深山里大轟一陣，以出悶氣。結果也許山上的牛，羊，牧草，樵夫，人家，蟲得半死不活。軍隊又多是就地徵餉，把戶家的糧食吃乾了，乃改殺人民的雞牛。雞牛也殺乾了，不得不開之大吉。

偶而也有不就地徵餉，專為剿土匪的軍隊，然而因不熟悉我們那裡的民情，結果依然是徒勞往返。如馮玉祥的軍隊在河南的時候，頗以登封少林寺的和尙作惡，乃派了很多的軍隊到登封去圍剿。和尙聞信，早已逃之夭夭，剩下空廟一座。馮軍乃在少林寺的北山上架起大炮痛轟，另派馬隊到寺里捉拿和尙。騎兵到寺中找不到人，一憤之下，發火將數里長的少林寺前部焚燬。可憐千年來的著名古刹，幾乎付之一炬。是彼也，和尙得以幸免，斃鄉民無算，毀民房多間，我軍大勝而歸。

「六兵之後，必有凶年」，這是千古不磨之至理。軍隊走後，百姓沒有飯吃，職業的土匪，回來騷擾如故。非職業的土匪，也乾脆提槍造反。好好的百姓，也想到當土匪的快樂。上邊聞訊之後，當然又動了怒，以為這樣生來就有當土匪的劣根性的人民，非殺戮淨盡不足以天下太平。有一次真個從洛陽開去一部分軍隊，到洛河南某村屠戮。成績良好，村中的壯丁，婦女，老翁老婦，幼子幼女，牛，羊，雞，犬，狗，豬，無一倖免者。起初殺戮的時候是用機關槍掃射，大炮轟擊；後來是用手槍，炸彈，長槍射殺；再後是用大刀，刺刀，橫砍縱剝；最後成人死盡，見了小孩是兩手提住小孩子的兩腿向地下亂摔；于是乎全村人民死盡，從此不能再為土匪。土匪死盡，豈能算了，留此房屋，仍為禍根。軍隊乃縱火燒之，紅焰四起，黑烟冲天，數十里外，瞭然在望，延長數日之久；于是乎全村成爲灰燼，從此土匪不復有巢穴。

民不怕死，奈何以死畏之！

我鄉的村落被焚，人民被屠，而現在土匪仍然遍地。我親眼見過許多被俘的本地土匪，被綁赴刑場的時候，後邊跟着他的家屬抱頭大哭。然而不到二年，也許死者的兒子又出去當了土匪。你問我：「爲什麼他們劣性不改？」我則簡單地答曰：「因爲他們沒有飯吃。」

（摘自「論語」第八十期，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上海時代圖書公司出版。）

□ 最像猿猴的倒是白種人，百分之百的美國人的吃用都是別國的發見與發明。

人種無優劣

自 浣

達爾文第一個把進化通俗得像一根直綫，底下是猿，頂上是白人，於是慢慢的就有了一種荒唐無稽之談，說有些民族不比猿猴高多少，有些民族却比天使低來有限。

但如把較高等的猿猴仔細一看，你就會發覺他們的皮膚是粉紅色的，既非黃色也非淺色，而最像白人的膚色。猿猴是多毛的，白人是世界上最多毛的人種。猿猴的嘴唇鼻子很薄，白人是嘴唇鼻子最薄的人種，猿猴的耳朵極小，白人的耳朵在一切人種之中要算最小。

所以如果白人真相信那個荒唐無稽之談，那麼一定得相信在許多地方最像猿猴的正是白人。

不過目前的科學家已經不說人是猿猴的後代，而說人與猿猴是共祖同宗的動物了，科學不再談什麼像猿猴的特徵，而只談原始的特徵。每一個人類實實在在是一個生腳的原始特徵博物院。

現在你還認得耳朶動頭皮嗎？在不知多少年前，我們須要那些筋肉聳聳耳朶趕逐蒼蠅之類。盲腸與扁桃腺是另一種遺產，原來的用處已經失去而原來的形式猶存。人胚也是這樣；就是到了第三個星期，還是與蠟子，鳥，或別種哺乳動物的胚沒有什麼分別。

人類還是在演化變遷中。目前我們正在慢慢的失去小趾。將來的四趾人回顧到一九四八年的五趾人時不免會覺得有趣好笑。

人種之間自然有不同之處。世界有三大人種，蒙古種的「黃種」，尼格羅種的「黑種」，高加索種的「白種」，彼此的膚色眼角鼻形各不相同。不同誠然不同，但我們的見解是錯誤的。那只是骨骼的外表相，而骨骼却是人人一樣。

在一切重要的身體上特色，什麼地方的人都是一式一樣。所謂重要是指腦，心，肺，神經系統。現在宗教與科學一致承認世界之內皆兄弟也，真真是同一血統。科學證實了宗教的「人類如手足」的教義。

這是事實。然而人種有別的信仰却是深入人心，廣佈四海。例如腦子的大小不一。可是腦子的大小是不是重要呢？愛斯基摩人的腦與身體比例起來要算最大。日本人的腦子平均比白人來得大。科學記錄上最小的腦是大天才意大利人徂丁的。白癡的腦子倒往往其大無比。

膚色的不同是最不可信的人種區別之一。白人之所以稱為高加索種，是依生活在高加索山脈的民族而名，學者們就以爲是典型的「白種」代表。然而日本北部有着十萬六千個多毛的蝦奴我們又怎麼想法？他們是白種。可是一點都不開化。例如永不洗浴，因爲相信可以用臭氣造成一條進天堂的橋樑。

再說血液的不同。我們至少可以這點來作自誇不同的根據。真可以嗎？血液原有四型，A，B，AB

與。一切人種之中全有這四種血型。歸根結底是無所分別。

相信人種不同謬說的人不免堅持說：「各民族的成就却是大不相同呀。」讓我們仔細想想看。

銅，黃銅，麥，犁，字母，玻璃，磚源自埃及人。輪，秤來自腓尼人。成文法典，硬幣，拱門來自巴比倫人。亞述人發達了棉，銀行與郵政制度。迦勒底人給世人以天文學，星期，圓度。波斯人給世人以一神教，鷄，鐘。阿拉伯人遺下算術法，代數，阿拉伯號碼。希臘人傳下歐幾里得幾何與螺旋。多謝中國人，世人才有磁石，火藥，絲，眼鏡，印刷機，航海指南針，紙幣。

美國人無妨以歷史上最高明的接受改良者自豪，但對於別人的成就應該有正確的見解。不少歷史家深信文明從「黑土」下降尼羅河至埃及。三個黑人王國格羅，梅爾斯丁與松海，中世紀時的文明已發達得足與當時的歐洲媲美。我們應該知道八百年前有一黑人大學會與世界各著名大學交換教授。有一個黑人學者名巴巴的在步上刑場之際，深憾於此死去未能蒐集藏書像他的朋友們那麼豐富。而事實上他已經藏書一千六百冊。當「漆黑」的非洲在進行這種的精神上努力時，美國人的北歐人祖先還在森林中向石製祭壇頂膜拜呢。

是石頭祭壇嗎？世人相信發達鑄鐵技術的是黑人，對於發達鐵工業貢獻最多的是黑人。因為早有鐵器在手，所以精於雕刻木頭之術。那個時候的黑人祭壇，是比北歐人高明得多的手工品。

在歷史上，有一時期某一人種看來「優秀」，因其領導我們所謂的文明，另一時期則由另一人種居

先。只有無知識之徒，才以為這一時的居先是天賜的「優秀。」

所謂「百分之百的美國人」是怎麼一回事呢？有人簡言之如下：早起穿着睡衣，這是源自東印度的袍子，他看一看鐘，這是中古時的歐洲發明的物，走進浴室，裏邊是源自中國的陶磁，源自十八世紀歐洲的牙刷，源自古代高盧的肥皂，源自羅馬的衛生設備，源自印度的鐵碳合的剃刀。

他的早餐又是別個時代別個民族的東西：又是中古時代的意大利發明的物，咖啡是阿拉伯人發見的阿比西尼亞植物，糖發見於印度，烘蛋糕源自斯坎狄挪維亞人，牛油原是近東的潤膚之物，醃猪肉的豬是由東南亞洲人馴服成家畜的，醃的方法又是北歐老調。

他再坐上英國發明的火車，靠着椅背吸墨西哥是發源地的香烟，讀的日報字是由古閃族發明，印刷方法源自德國，印刷機又是中國人首創。他感謝上帝，他生而為一個百分之百的阿美利加人，誰知他說的是印度歐羅巴語言，上帝却是希伯來的神，百分又是希臘人發明的十進制，而阿美利加這個名稱，原來是取意大利地理學家阿美利加·范斯普西之名為名的。

（原載 Reader's Digest 一九四六年九月號）

所得錄

無得

不開卷

吾家書齋昔有聯云，「無事此靜坐，有福方讀書。」蓋先祖所書，刻木懸之，以訓子弟者。今人貴動，靜坐非現代生活矣；今日讀書，實非易事，嗜讀者果有福耶？開卷有益，時亦有害，滅穀亡羊，正爲挾策者戒。會國藩與李次青書云，「吾輩均屬有志之士，亦忍辱耐苦之士，所養者在咬文嚼字，習氣未除，一心想學戰，一心又想讀書，所謂梧鼠五技而窮也。僕今痛改此弊，兩月以來，不開卷矣。」此論出於好學有恆之曾氏，尤足發人深省。世有以博奕，吟詩，顧曲，念佛，作書畫，集骨董，致忘其本業，廢時失業者，人知其弊，以開卷爲弊，誰敢昌言？勸人讀書者恒謂任大事，極勤勞，仍必以讀書爲日課，雖百忙不可廢，聞曾氏此論，始見其迂也。立大功者多不讀書，豈徒劉項，然此輩每僞言嗜讀，且時舉書目詔人，可見世俗方以能讀書爲賢，自不得不文飾以隨俗，遂忘古人「何必讀書然後爲學」之妙語。

治生

「學者必先治生，」此古人語耳，今世治生，其術異古，分工漸細，分業隨之，關聯複雜，時限亦嚴，執一業者，非全神貫注，悉力以赴，鮮克有濟。若治生與治學並行，恐學未成而養生之事已敗，願此失彼，兩全則難也。顧炎武墾田度地，累致千金，隨在足自給，實踐其言，而勤學不輟，此在當時則然。卽在今日，薄有恒產，無憂凍餒，不自勞力，遂得專心學問者，誠非無人，然必居富饒之地，又值承平，方足以語此。常見都市之治生者，趨時乘勢，不遑晷息，又或晝夜辛勤，差足自贍，能以餘力求知，使常識不缺，斯已難矣，烏足以言治學？且今世治學，非專心壹志，不能有成，日讀數行書，未堪以學者自許也。若使治學者有所養，而治生所用之勞力減至極小，好學者無不從其所好而致力焉，則願氏一語，無人復道，然此必期諺未來之世耳。

處亂世

郭泰欲得徐禪，使茅容迨之；禪語容曰，「爲我謝郭林宗，大樹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爲栖栖不遑寧處？」卒不仕。光武欲嚴光相助爲理，光雖與光武共臥，足加帝腹，不改狂奴故態。二君堅持不勳，視險垣閉門者爲尤難。韓康賣藥，原爲避名，反令小女子知其名，乃遁入山，後雖應徵，亦終不爲名累。申屠蟠以范滂等非許朝政，太學生爭慕其風，蟠獨歎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列國之王，至爲擁護先驅，卒有阮儒燒書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居二年，黨錮禍作，蟠確然免於

寡論。申屠氏之先見可法也。梁鴻不能忘情世事，過京師，作五噎之歌。坐不能已於言，幾及於禍，幸即易姓名，流寓隱定，以貧春自晦。陳實既以黨、事株連入獄，遇赦釋，中常侍張讓父死，歸葬潁川，一郡畢至，而名士無往者，實獨弔焉；及後復誅黨人，讓感實故，多所全宥。此其智不易及也。疏廣不骸骨歸，多得賞賜，日令家設酒食，諸族人皆奮賓客與相娛樂。嘗曰：「富者衆之所怨也；又此金者聖主所以惠養老臣，故樂與鄉黨宗族共饗其賜。」公孫弘位至承相，年七十餘，身食一肉，辟粟飯，爲布被，俸祿皆以給故人賓客，家無所餘。「富者衆之所怨，」任而受祿者尤當知之；若孫期，牧豕養母，輒畔授經，黃巾賊起，相約不犯其舍，實亦以其貧耳。劉表問龐公曰：「先生苦居畎畝，而不受官祿，何以遺子孫乎？」龐公曰：「世人皆遺之以危，余獨遺之以安。」官祿之危，即所謂衆之所怨也。古人行事，或可學，或不可學，惟讀史遇此數君，不察同情。

免禍

會國藩諭其子紀鴻云：「余服官二十年，不敢稍染官宦氣習，飲食起居，尙守寒素家風。」曾氏此語，可從其家書取證：曰：「吾忝爲將相，而所有衣服不值三百金。」在外寄奉其祖，其父，其叔父各一裘，致書其弟云：「若父叔二大人同日出門，則各穿一件，若不同出門，則薄寒穿于尖子，盛寒穿白風毛；予官至二品，而掌上大人衣服之少如此。」其大女兒子歸，僅以二百金辦奩具，曰：「吾於膏竊

及文房器具，但求爲寒士所能備者，不求珍異也。」曾氏雖曾云自奉甚厚，然夜飯不用葷菜。上所舉五事，幾爲習官宦家風者所不敢信。其教子姪云，「處茲亂世，銀錢愈少則愈須免禍。」又云，「亂世之兵變，不可不慮，如江西近歲，日富貴大屋，無一不焚，可爲股鑑。吾鄉陋，眼界甚淺，稍有修造，已駭聽，若太顯，則傳招尤；苟爲一方首屈一，則亂其難倖免。」曾氏生當亂世，故能爲此言；然亂之猝發，極難逆料，則居安思危，「時愈少則愈可免禍」一語，何時不可以警鑒也。

處 憂 患

清末，裴景福謫戍新疆，途中日記得十七八萬言，名河海峴崙錄，憂患中時有善言，可采也。一條云，「處憂患而飽食安眠，漠然置之，卽爲狎侮憂患。古聖賢處憂患皆震驚恐懼，夙興不安，所以敬天命也。」一條云，「人處憂患恐懼中，最易動心，心動則氣耗，氣耗則自餒，惟能讀書識字，則心息氣靜，一切自不干犯，雖在囹圄，自覺光氣不減，神光湛然。」裴氏以光緒，已三月二十七日發廣州，丙午四月八日抵迪化，行一萬一千七百里。出潼關時，以火車五輛載行李，隨從而自乘肩輿，輿中可讀書，展圖，用望遠鏡，雖遠戍，覽壯遊也。

奇人奇事錄

吳庸

(一) 開電梯的

好幾年前在我做過事的紐約的一所大樓里有一個額外的電梯，這個電梯是用作送貨的，有時候也載送客人。客人擁擠的時候，這所大樓里的老房客們常常利用這個電梯，作為他們抵達辦公室的捷徑，可是他們之喜歡搭乘這個電梯，多半還是爲了那個電梯的司機人，山姆。

山姆是一個眼睛藍色，瘦而強壯，年已五十有餘的人，他的口袋總是像溜似突出着；初見的時候，人們覺得他好像是散發着和藹天真的波浪。可是當你把他觀察得更仔細些的時候，你會察覺他是和藹與狡黠的混合物。我們大家都認識他。我們實在可以說：他幾乎是那大樓里人們的生命的一部份。可是關於他的身世我們一點也不知道。他從來不講流關於他自己的事；我們從未聽見他說過他是住在什麼地方，原籍何處，或是他是否有一個家。我在那大樓里工作的幾年中，他從未請過一天假，不論我到得如何早，或回去得怎樣的晚，他總是在那里服務。

大體說來，電梯司機們的生活往往是單調的：他們不能和他們的「顧客們」談較長的話；他們感覺

得沮喪，在想像之中他們覺得是受着人們不公平的待遇；與他們爲伴，人們會覺得乏味。我會對山姆談到這點。

他說：「他們沒有想像力。他們只看到人生的一方面——升與降。而祕訣是：同時也該往橫里看。」

我於過了許久之後，才意會到他這話的意義，可是當時我就覺得山姆是個與衆不同的電梯司機人，正如壁畫大師之與普通的粉飾匠有高下之別一樣。

他的性格帶些和藹可親的江湖氣。我記得有一次一位寫字間裡的女打字員因爲決不定和二個求婚者之中的誰結婚，她便去和山姆討論她的問題。這所大樓裡的許多女子們當發生愛情上的問題的時候總是會向山姆求教的。這次山姆專心地聽着，接着告訴她說，惟一的方法是去求教一位算命先生。一位自稱吉普賽人，看來真也像的老婦到這所大樓里來。於是這位吉普賽人和這位女打字員在山姆的電梯里搭乘了半個鐘頭，這個女子終於知道她該與誰結婚了。搭乘電梯半小時的費用是大洋八元。山姆和這個吉普賽人平分了這筆收入。

後來我對山姆說，他這種舉動似乎是在佔那女子的便宜。

「不，我的兒，」他說，「我幫了她一次忙。她和別些人一樣，正在猶豫不決。心安理得是世間最有價值的東西，可是很少有人知道如何才可心安理得。我替她設法取得了這件東西。她現在很快樂。爲

了快樂，難道八元大洋的代價是太大了嗎？」

我提出反對的意見道：「可是你是從別人的痛苦之中在謀利。」

山姆答道：「人們是從不接受不化錢的勸告的。如果我告訴那個女子她該與誰結婚而不收取費用，她不會聽從我的話。爲她演了一齣戲並且收取她費用，這樣她才深信她所得到的勸告是準確的。」

我說：「不錯，可是你和那吉普賽人所決定的那個男子也許是對她並不適宜的。」

多智的山姆老頭兒答道：「絕無這個可能。二人之中任何一人都適宜。要不然的話，她怎麼會決不定的呢？」

山姆的職業祇是他別的許多事業的出發點——這些事業多數可以使他獲利。他的電梯不是經常搭客的電梯，所以並沒有人監督他，爲應他別的副業的要求，他隨時可以降落到地下室去。在那裡他裝置了一個小型的完善的工場，他便在那裡修理公事夾，代鑄鑰匙，修理耳環，補綴絲襪，還做其他種種的工作。當然都收費——只是取費很是公道。

他的經常收入的來源是手套生意。電梯司機人只用一隻手套，或是左手的，或是右手的，這須視電梯的機鈕裝在那一邊而定。他們不喜歡購買新手套，因爲其中的一隻總是浪費掉的。我們的辦公大樓是在戲院區；人們常常把手套遺棄在戲院裏，山姆狡猾地設法把這些手套自領座人那裏購買了來。他又把牠們賣出去，一次賣一隻，他的顧客是我們大樓的和鄰近大樓的電梯司機，這種買賣使他獲利甚豐。他

把他的貨品放置在臃腫的袋裡。

此外還有他的鑰匙生意。大樓的住戶們常常把他們的廁所鑰匙遺失掉，所以山姆裝置了一個鑄造鑰匙的小型機器。他只要一看鑰匙上的齒形便會知道那鑰匙是屬於鄰近那一所大樓。

某一次，一個山姆所從未看見過的人跨進他的電梯來，手中拿着一串鑰匙，他要求山姆替他配鑄一套。當他在配鑄的時候，他看出其中的一個鑰匙是屬於鄰近大樓的女子廁所的，當此人離去之後，他立即通知了警局，警局立即派員去偵視那所大樓。三天之後，在五樓的一家珠寶店裏，警員捉獲了破箱賊。這個陌生人自一個女僱員的台子上偷得了那串鑰匙，重配了一套，他企圖在未被發覺前把那串鑰匙歸還原處。

有一天山姆對我說：「聽說飛發和勃里已經辭了職，要去自行開店了。」他是指我所任職的公司裡的二位高級主管人員。山姆繼續說道：「如果他們請你和他們一同去工作，你不要去。」事實上飛發和勃里確曾請我去加入他們的公司，他們願意給我較高的薪水。

「爲什麼不該去呢？」我說。

山姆答道：「飛發對於他二個前妻的贍養費還沒有付清，而勃里的新汽車已於上星期毀掉了，可是車款還未付清。這一類型的人老是在忙於逃避官府和應付過去的困難，所以是不會有精神去從事新事業的。他們必將於六個月內關門。」

山姆的話是準確極了：飛發和勃里不到五個月便關了門。當我在報上看到他們的破產廣告的時候，我就去問山姆他給了我這樣有價值的忠告我該給他多少錢。

他冷冷地說道：「晚間你所禱的時候，如果你記得我的話，只把我的名字提一提就是。對於天下有些事即使是最要錢的訟師也是不收費的，我的兒。」

有一天我們寫字間裏的電話接綫員到公司來工作的時候，手裏戴着一隻很大的鑽戒。我們知道她的未婚夫是貝萊伏醫院裏的青年實習醫生，他們倆正在極力設法積蓄點錢準備結婚，這麼大的鑽戒是與她未婚夫的經濟狀況不相調洽的。經巧辭詢問之下，知道這隻戒指是一個年齡較大的男子送給她的，據這個男子自稱，他是芝加哥的商人，他要求和她結婚。我上司的秘書就約這個電話接綫員去乘山姆的電梯。

後來這個秘書告訴我說：「我命她把那隻鑽戒拿出來給山姆看，山姆說是那鑽戒是贗品。」

那女子聽了這話，殊為憤慨，就把那鑽戒拿到一位品鑑專家那裏去估價，後者證實山姆的話並沒有錯。於是乎這個女子退還了那戒指，仍歸去和她的青年實習醫生要好了。

次日我對山姆說：「我猜這也是即使最要錢的訟師也不會取費的事之一吧？」

山姆答道：「訟師也許不會，可是我不是訟師。我爲她服了務，便命她納費大洋四元，我的兒。」

我說：「這是什麼理由呢？你只是看了看那戒指罷了。」

山姆答道：「我看不起那些把假貨當作真貨接受的人們。我認爲四元大洋的數目足以予她一個教訓，而不致使她一個星期沒錢進餐。」

於一九三三年銀行停業的那一天，山姆臃腫的口袋里藏滿了錢，出借給我們大槓裏的許多人，作爲他們的車資或進膳之用。伙計，打字員以及差役只須在山姆的單子上簽上他們姓名的開頭字母就行，然後山姆就記上每人所借的數目。對於高級職員們，他非叫他們把姓名完全簽上不可。老板階級可以借得較大的款項，因爲山姆說是他最知道他們的生活標準是比較的高，可是對於他們他總是要求出立借據，絕無例外。

我問他對於這三類人何以有三種不同的待遇。他答道：「一個借了你五元大洋的打字員是不會忘掉這事的，因爲五元對她是個大數目。可是她上司的腦海里有的是大事。即使他們欠了你大洋一百元，他們也許會忘記得乾乾淨淨，所以最好還是叫他們白紙黑字的寫下來。」

我說：「對於這筆交易你恐怕不能獲利了吧？」

他說：「你等着瞧吧。」

後來他把紀錄給我看。銀行開了門之後，他的債戶們個個立即來把借款還清，其中一半以上的人還慷慨地賞他很多的小賬。我不知道那一件事使他更高興：是我的驚奇呢，還是那豐厚的盈餘？

後來我離去了那所辦公大樓，關於山姆的事也就不清楚了。可是一天晚上在離紐約二十五里的長島

上的一家旅舍里，我是在與妻子一同進餐，那時我又看見了他。那是一個管理很好的場所，供應的食品很精良，飲料也很不錯，價錢也很公道。並且還可以爲許多別的事替顧客們服務。例如你可以在那裏配鑰一個鑰匙，立等可取；如果需要的話，你還可在那裏舉借小數目的貸款。

這家旅舍服務很是週到，可是老板本人是在管理別方面的服務。他穿了條灰色法蘭絨褲，一件運動式上裝，口袋顯得驚人地臃腫。此時他的年紀一定是已經七十多了。他仍是那種狡黠與和藹的混合物。

他立即記起我了。他沒有問我是怎樣尋到他的。他是知道的。在我們那所老辦公大樓的底層，近後門電梯的所在，有一方乾淨的告白板，上面寫着：「電梯司機人山姆，前曾在此處服務了十八年，現在傑立哥關柵地方經營旅館業務，歡迎老友光降。」

山姆在電梯裏躲藏了這麼許多年，好像是出了家似的，我一直在覺得奇怪：其原因何在呢？現在我想我是可以獲得解答了。我向他說：「你何以終於走出那電梯了呢？」

他端詳了我好久，然後左眼皮閃了閃。他答道：「這個嗎？有一天我偶然看了看我的存摺，發現數目加了起來竟是比這個旅舍的售價還多着一些呢，我的兒。」（Jerome Weidman原著）

(二) 冤獄記實

三年前德萊·柯爾奇羅女士初到芝加哥時報任訪員的時候，本埠新聞編輯凱令·華爾許對她的指責

之一是：「每天閱讀時報的每一個字。」

德萊便遵命辦理。於是在一九四四年十月十日的下午，她在分類廣告的三行小號字里發現了該年芝加哥市最大的新聞。她把那段廣告用黑粉筆圈出了放在華爾許的櫃子上：

警官倫台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被害，懸賞五千元緝拿凶手。電話一七五八號。十二時至七時。

她建議說：「這里面也許會有一件新聞。」

華爾許表示同意，於是他就通知記者傑姆·麥克古爾。麥克古爾一度當過偵探，前曾為時報發掘出幾條不可多得的犯罪新聞。華爾許指示道：「你去尋求其中的詳細內幕。」

麥克古爾便去開始工作，不久之後，他報告說：「那項廣告是一個名叫鐵里·馬才克的女子所刊登的。她的兒子朱兒於十一年前為槍殺那個警官被判徒刑九十九年。現下是在球利監獄執行中。」

華爾許說：「你去查出那女子的五千塊錢是那里來的。這里面也許是包含着一個特寫故事。」

不錯。不數星期之後，芝加哥全市的人們是在談論那件事了。

十月里的一個下午，記者麥克古爾去訪問鐵里的時候，他發現她是在一所灰色小屋子的廚房裏。這所灰色小房子地處芝加哥牧畜場後面多烟的煩囂的區域裏。麥克古爾說道：「我是時報的記者，爲了你那條廣告的事而來。」

站在他面前的是一個長得不高的女子，身體瘦小而多肌肉；頭髮有幾處已經顯得花白了。年齡使她

那斯拉夫族人所特有的高顴骨顯得更突出，她的雙肩下傾，顯然是爲了工作繁劇的緣故。

「坐，」她命令麥克古爾，接着她在和麥克古爾隔着一隻廚房桌的所在坐了下來，開始找尋着英語字眼慢慢地說話。

「朱兒是好孩子，」她說。「朱兒不會殺人。」

她有沒有證據呢？麥克古爾這樣問。沒有，她說，她所有的證據只是先前陪審員們問案時所不肯採信的證據。這便是她刊登廣告的原因——要找尋殺害警官倫台的凶犯，那樣便可證明朱兒的無罪。她願意付五千塊錢去尋求真相。

「這筆款子你是從那裏籌劃來的呢？」麥克古爾問。

鐵里答道：「我擦地板。晚上在市區的大樓里。十一年了。自從朱兒去了之後。」

她說她丈夫在牧畜場里工作。他時常無工可做，她知道要取得足以使朱兒獲得自由的真相她不能依靠丈夫的收入。於是她就去從事她所惟一能夠尋到的工作。她在羅晉大樓擦地板，每晚工作八小時，每星期工作六個晚上，匍伏在地板上擦着，擦着。她擦地板已有十一年了——三千五百個令人疲憊的晚上。擦過的地板以頃計，用過的肥皂水足以成爲海洋，這麼許多年的汗與淚。可是她始終不屈不撓，積蓄了這五千塊錢是鐵里擦了這麼許多地板的結果，可是如今她已經有了這筆錢。

「這條廣告刊登了有沒有人來問過訊呢？」

鐵里接了搖頭。她說先前也會登過廣告，賞格是三千五百元，也沒有人來答覆那廣告。她今日才明白「公道」乃是一種代價很高的奢侈品。

麥克古爾回到報館之後，便把採訪所得告訴了華爾許。這可作為時報很好的特寫材料，華爾許也表同意。可是故事還沒有完。

「那孩子會不會真是無辜的呢？」他問。

麥克古爾道：「我也在這樣的懷疑。那個老嫗深信他是冤枉的。」

華爾許說：「最好對於這一點也去採訪一下。如果那孩子真是受了冤枉的話，我們便設法去使他獲得自由。」

麥克古爾和時報另一位記者傑克·李克保爾花了十個月有半的時間去發掘隱藏着的證據，並且在本市以及全國各地找尋着對於這件人們早已忘了的罪案的見證人。有些無恥官僚們雅不願意舊事重提，所以二位記者還得設法去克服這些官僚們的詭計。

鐵里還在擦着地板。每星期她把積蓄存儲到銀行裏去。一方面她是在擦地板，另一方面，二位記者是在發掘着事實，同時把這些事實，在時報上發表。

這個醜惡的故事是開始於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九日的下午。在牧畜場後面的外僑區里設立着許多非法

的酒店。在南愛喜爾路的一家是一個名叫維拉的衣服不整的中年黃髮女人所設立的。那天下午的二點四十五分警官威廉·倫台剛下差，跨進了這家非法的酒排間，要了一杯酒。是維拉招待他的。那時在這個光綫不良的房間里還另有一個顧客。倫台與那個顧客談了一回關於維拉把數千塊錢藏在冰箱里的不智舉動的話，附近的鄰居們都知道冰箱里有錢。將來有一天也許會——

正在那一瞬間，二個長得很高大的男子跨進了酒排間，手中握着槍。他們看見警官吃了一驚，那時倫台是穿着大衣，手槍一時不易拔出。當他正想去拔槍的時候，那二個人開槍擊中了他的要害逃走了。

那正是芝加哥市召開世界博覽會的前一年，那時的市長安東·叟梅克爲了該市發生這類的槍殺案，對於該市聲譽攸關，心里很是不安，所以就下令肅清。那天的下午，牧畜場後面騷擾不堪。成羣的探員們到那幾條街上來，詢問着告密人，詳訊着見證人，並把前曾犯案的匪徒也捉了。

在那一天，鐵里·馬才克的兒子朱兒是在離維拉的酒店一里的家里。朱兒是個機匠的幫工，那天他沒有去工作，因爲他的妻子海倫快要臨產了。他做了些家中的雜務，在二點半鐘的時候，他所定購的煤送來了；在二點四十五分的時候，他正在把煤鏟進地下室去。在審訊的時候，有三個鄰居爲這事作證。

可是朱兒和他的妻子做錯了一件事。他們並不知悉警官被殺的事，也不知道警局方面正在盡力搜捕凶手，所以那天晚上有一個熟人敲他們的門說是他闖了禍的時候，他們便讓他在家里宿了一夜。而且他

們還把這事告訴了鄰居——於是有一位鄰居便把此事去密告了警局。

朱兒的面貌並不像一個匪徒中的任何一個，他長得太小太瘦。二位曾經目覩凶手逃跑的人肯定地說：他並不是匪徒之一。維拉也說此事與朱兒無關；可是後來與警員秘密談了一次話之後，她把話變更正了，說朱兒即是暴徒之一。祇有她一個人在法庭上指認他。

審理這件案子的法官覺得證據不很充份；他再度把每一個見證人傳了來訊問他們。麥克古爾發現：朱兒定罪之後，那位法官會告訴他的家人說，他深信該案是判得冤枉了，他會爲此事心里覺得不安，有意把錯誤矯正過來。可是在該案有更新審理的機會之前，他就逝世了。於是芝加哥市的人們便忘掉了朱兒。

朱兒的妻子常常帶了孩子赴監去探望他，鐵里也一塊兒去。鐵里用話去寬慰他，叫他不要絕望；她告訴他說：一旦她設法賺了一筆錢的時候，一切都沒有問題的。朱兒在監里也努力工作，同時還在學習簿記和速記。

有一天，五年之後，朱兒的妻子獨自一人到監里去看他。她說：「朱兒，我知道你是冤枉的，可是你是終身沒有出獄的希望了。而我們的孩子需要一個父親。有一個男子要求和我結婚，我將與你離婚。」

這在鐵里看來是不作興的。即使海倫不再加痛苦於朱兒，朱兒已是够痛苦的了。可是鐵里沒有說反

對的話。她只是繼續擦着地板。

時報的記者們又去詳細審閱法院的卷宗。他們又詳盡的審查每一見證人的品格。他們又發現了警局與檢察署方面所不願意透露的文件。他們又尋獲了認定朱兒有罪的陪審員們，據其中的四位肯定地說：如果當審訊的時候庭上提出了這些新近發現的證據，他們便不會認定朱兒有罪。那時朱兒的鄰居們對於那位惟恐不入人罪的檢察官不肯採取他們誠實的證言，今日思之，猶有餘憾，他們很願意再把事實講出來。

時報方面又去請誑話偵察器的發明人李和奈·基拉把他的科學儀器搬到監獄去測驗朱兒。基拉報告說：「此人說的是真話。」

時報又去聘請了一個律師，律師把記者們所發掘出來的事實有系統地逐條例舉了出來。這些事實是這樣地雄辯，州赦免委員會便把該案澈頭澈尾地調查了一番，最後向州長建議立即釋放朱兒。

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的那天，朱兒·馬才克走出了球利監獄。鐵里是在高大的石牆的影蔭里等候着，見朱兒出來，便把雙臂去擁抱她的兒子。她沒有哭。朱兒不是已經獲得自由了麼？

麥克古爾用汽車把鐵里與朱兒送到芝加哥去。那天的晚上，在馬才克家的廚房里舉行了一次小小的家庭宴會。鐵里已爲朱兒準備了一切他所喜歡吃的東西。他坐在桌子的上端，在他身邊站着，把他的盆子堆得滿滿的。一切都已解決了——她的兒子是重新獲得自由了。

時報方面拒絕接受織里五千塊錢的賞格，她現在是爲朱兒保管着。也許有一天他會需要這筆錢的，她說。可是在目前朱兒並不需要這筆錢；他是在做一個勝主的祕書，一個很好的職業，同時他正在重新創造一個生命。

這一切在織里已經感覺得滿足了，她自己並不知道她這麼許多年的不屈不撓的信心和苦役直是一個可歌可泣的故事。(William F. McDermott and Karl Detzer)

扇子的藝術

豐子愷

扇子是在中國特別發達的一種書畫形式。這又不妨視為東洋的象徵之一。西洋人的繪畫中，取東洋風題材的，大都點綴着一把摺扇；歡喜幽默的西班牙畫家，尤喜在畫中盛用扇子。這的確是一種悠閒不適的東西。生了手不必勞作，但為自己感覺的快適而搖搖扇子；甚至連搖都不搖，但為自己的視覺的快適而看看扇上的書畫。不是雅人的清福麼？故西洋人歡喜取扇子來象徵東洋古風，原也有理。但畫扇的藝術，仍是東洋人的特長。我們在西洋畫中從未見過描着鉛筆畫，水彩畫，或油畫的扇子！反之，在中國畫中，扇面佔據特殊的地位。書畫家的潤例中，大都備有「扇面」一格，而且有的潤筆特別貴；棧畫店的壁上，常常黏着扇面裱成的畫軸，這種畫軸在廳堂書房的裝飾中被視為特別雅緻的一種。這足證在過去的中國，繪畫藝術特別發達，不但堂室中處處掛畫，連夏日的實用品的扇子都被製作畫家的用武之地，因此把這實用品「藝術化」，使成爲一種脫離實用而獨立的藝術：一種「爲扇面的扇面」。又足證在過去的中國，人的生活特別悠閒，不但有功夫搖扇，又必搖描着繪畫的扇，以求身體與精神兩方的靜安，靈肉一致的快適。

故扇的畫法，與扇的用法，都是中國人所特長的藝術。講到畫法，因為牠的輪廓形狀特殊，畫的布局也另有一道。畫材大都宜用物象的部份——例如花的折枝，竹林的一部，懸空似的果物。或者宜用不顯示地平線的風景——例如連綿的群山，起伏的叢林，雲霧掩映的風景。總之，扇面上不宜顯示地平線，因為輪廓作弧形，地平線從左上角通到右上角，把扇面劃分為畸形的上下兩部，有礙美觀。中國的扇面畫中，人物畫比較的少，就因為人物必須以房屋等為背景，而房屋是方正的東西，容易顯出地平線，礙於構圖的原故。山水畫比較的最多，就因為山水隨高隨低，隨左隨右，又隨處可以設法遮掩地平線，易於布置的原故。西洋畫中幸而沒有扇面這一格；倘使有了，西洋的畫家將為構圖而愁殺！因為西洋畫對於背景，同主物體一樣地注意，沒有一幅畫沒有背景。中國畫中常有全無背景而讓主物體懸空掛在一張白紙中的畫法。但照西洋畫看來，這些是未完成的作品。若教西洋人畫，後面必須補進許多東西，或是天，或是地，務須表這主物體所存的地方。因此西洋畫必須有背景，必須合遠近法，即必須有地平線。在扇面的輪廓中，很不容易安排安當。恐怕這也是扇面畫能在中國特殊發達的一個原因，異想天開的，不着邊際的，圖案式的中國畫，在無論甚樣的輪廓中都能巧妙地裝得進去。這也可說是東方藝術的一種特色。

講到扇子的用法，更可使人驚嘆。在中國，除了勞動者手裏的芭蕉扇的確負着扇的使命，的確實行着扇的職務以外，摺扇，羽扇，絨扇等大抵為裝飾或欣賞之用，早已放棄扇的使命，曠廢扇的職務了。

古代美人用執扇障羞，諸葛亮手裏一年四季拿把羽扇，不知是真是假？唱書先生却是一年四季用摺扇的。他們把扇子當作驚堂木或指揮棒。扇子在他手們裡，彷彿藝術學校畢業生當了警察，用非所學，越俎代謀。此外用摺扇的人，即使不是唱書先生，也必定是先生——男的或女的。他們大多數沒有勞作，實際上不大用得着搖扇。在女的扇，明明是一種裝飾，一種應酬中便於搯手足的設備。在男的，扇除裝飾外祇是一種欣賞品。實際要風的時候，他們有電風扇，不必有勞摺扇。摺扇原是互相觀賞用的。朋友聚在一起，寒暄之後，閒談之餘，互相「拜觀」手中的摺扇，品評書畫，縱論今古，大家忘記了扇之所以爲扇，竟把牠當作隨身攜帶的中堂立軸看待了。其中愛好文墨者，大抵一人所有決不止一扇。摺扇全同置辦書畫一樣，越多越好。我有一位朋友，家藏摺扇一大籬籃，有白面的，金面的，有湘妃竹骨的，有檀骨的，有牙骨的，總共不下數百把。除了扇面上的書畫之外，扇骨子的彫刻又是很好的欣賞資料。對於這位朋友的藏扇，我沒有這麼多的閒工夫和閒心情來奉陪，却也很讚美他的辦法。他以為：置大幅書畫不如置扇。大幅書畫管理既不易，欣賞又限於一定的地方。扇子收藏既便，又隨身可帶，在車中，在船裡，在床上，在廁所中，無處不可欣賞。一本小冊的畫集詩集，原也可以隨身到處攜帶，但終不及扇子的自然。——這話我完全讚成。倘使年光倒流，我們做了盛世黎民，我極願得這位朋友，來發起一個「全國扇面展覽會」，或者在申報上寫幾篇宣傳文章，勸國內的青年每人辦起百把摺扇來。這雖然是夢話，但這位朋友的扇的用法，我始終覺得可取。看畫和看字若有益於身心，這也是一種實用。那麼這些扇

子並不是「爲扇子的扇子」，並不是無實用的扇子，不過是由「搨威」的實用轉變了別種的實用罷了。

利用扇面書畫作某種實用的，我小時就看見過，就是科舉時代考鄉試的秀才們用的摺扇。那扇面是石印的，一面印着鄉試場的平面圖，中央是明遠樓，至公堂等建築，兩旁是蜂巢似的試場，好像是用千字文作號碼的。這就是杭州貢院，——現在省立高級中學所在地——的地圖。另一面印着祕密的蠅頭細字，是詩韻的全部，從一東一冬……直到十六葉，十七洽，所有的字都被包括在內。這種扇子現今早已絕跡，舊家或者還當作古物保藏着。設想自己退回半個世紀，做了科舉時代的人，覺得這種扇子實在合用。一方面可作入考場的嚮導，他方面可作吟試詩押韻的參考。而且當時的人長袍大袖，養着寸把長的指爪的手裏拿一把摺扇，姿態非常自然。見者將以爲這是天然的文雅的裝飾品，完全想不到這把摺扇有着實用的目的。這件東西在今日雖已無用，這個方法我覺得還是可取。所謂可取，不一定是模仿他們，也在摺扇上印上對現代人有實用的花樣，好比日本商店贈送雇客的廣告扇子一樣。（中國的商店也早已有過這種贈品了。）我所謂可取，是這種扇中所有的「美術品的實用性」與「實用品的美術化」，却不限定於扇。純粹的獨立的美術，固然具有高貴的藝術價值；可是在生活煩忙的現世，祇限於少數人能够領略欣賞。倘要使美術這種香味普遍於人類，提倡純正美術沒有用，祇有提倡實用美術或有希望。提倡之法，就是使美術品具有實用性，使實用品美術化。這彷彿在家常便茶上撒幾點味精，凡有口的人，大家感覺快樂。

說話離開了本題。現在回到扇子上去結束罷。入夏以來，我看見幾位有心的青年，利用扇子來勉勵勵志，我覺得是值得提出來說說的。有一位好學青年，把代數幾何的定理工整地抄寫在扇面上，預備在暑假中隨時記誦。又有一位愛國青年，把附有種種國恥事件的漫畫的中國地圖描寫在扇面上，預備隨時給人傳觀。他大概是參考了最近各雜誌上的記載和漫畫而集成的，畫的很精緻，並且很觸目。密布的國恥紀念，可驚的屈辱條件，血一般鮮紅的字，使人觸目驚心。把國恥記在扇上，亦如「子張書紳」之意，這青年真可愛！可惜這祇是個人的手製品；若得石印複製一下，同商店的廣告扇子一般分送，也是一種喚醒民族的呼聲，而且其呼聲不會比一冊雜誌弱呢。

這兩種扇面的書畫，迥非古昔的行草隸篆，山水花鳥的純正美術可比；牠們是一種說明或宣傳，即一種實用。但其工藝的描寫中含有美術的分子，這也可說是一種美術。在戎馬倉皇的時節，美術也祇能暫取這樣的形式而出現於社會了。（轉載「藝術漫談」，人間書屋出版。）

廬山遊記

胡適

(十七年四月七日)船到九江，已一點一刻。僱人力車到汽車公司。汽車到蓮花洞，即由汽車公司中人替我們僱籐轎上山，經過斗笠樹，踏水河，月弓壩，小天池等處，到牯嶺。踏水河以上，山路很陡峻，很不易行。

到牯嶺住的是胡金芳旅館。主人胡君給我們計畫三天的遊玩路程如下：

八日(上午)御碑亭，仙人洞，大天池。(下午)五老峯，三疊泉，海會寺。九日由海會寺到白鹿洞，萬杉寺，秀峯寺，青玉峽，歸宗寺，溫泉。十日由歸宗寺到觀音橋，金井，玉淵，棲賢寺，含鄱口，黃龍寺。

夢旦帶有吳煒的廬山志，(淮南李聲，歙州閔麟嗣大概是實際編輯人，書成於康熙七年。)共十五卷，我借來翻看。這也是臨時抱佛脚的工作，此書篇幅太多，編輯又沒有條理，——二百多年的路徑是不能用作今日的遊覽程序的，——故匆匆翻閱，很難得益處。

(八日)七點起程。因山志太繁，又借得陳雲章陳夏常合編的廬山指南(商務出版)作幫助。到御碑亭。亭在白鹿昇仙台上。(此據舊志。今則另有一「白鹿昇仙台」，其實是捏造古跡也。)

地勢高聳，可望見天池西北諸山。亭內有碑，刻明太祖的周顛仙人傳全文。此文見廬山志二，頁三十六四十一，敘周顛事最詳，說他在元末天下未亂時，到處說「告太平，」後來「深入匡廬，無所知之。」末又記赤脚僧代周顛及天眼尊者送藥治太祖的病事。此傳真是那位「流氓皇帝」欺騙世人的最下流的大文章。王世貞游東林天池記（廬山志二，頁二十八。）論此碑云：

顛聖凡不足論，天意似欲爲明主一表徵應，以服衆志耳。

這句話說盡明太祖的欺人心事。自明以來，上流社會則受朱熹的理學的支配，中下社會則受朱元璋的「真命天子」的妖言的支配，二朱狼狽爲奸，遂造成一個最不近人情的專制社會。

濟顛和尚的傳說似與周顛的神話有關。將來當考之（小說英烈傳說周顛故事甚詳）。

御碑亭下爲佛手崖，更下爲仙人洞，有道士住在此，奉的是呂祖，神竈俗氣可厭。

由此往西，到天池寺。天池本在天池山頂，朱熹北山紀行所謂

天池寺在小峯絕頂，乃有小池，泉水不竭，（志二，頁七。）

是也。今之天池寺似非舊址。寺中亦有池水，寺極簡陋，宋明諸人所游覽詠嘆的天池寺，今已不存片瓦。寺西有廬山老母亭，有鄉間小土地廟那麼大，時見鄉下人來跪拜。遙望山崗上有新起塔基，人說是舊日的天池塘，舊志說是韓偓曾建的，毀於洪楊之亂，僅存五級；去年唐生智最得意時，毀去舊塔，出資重建新塔，僅成塔基，而唐已下野了。朱和尚假借周顛的鬼話，裝點天池，遂使這一帶成爲鬼話中

心。唐和尚（唐生智信佛教，在他勢力所及的幾省大倡佛教）也想裝點天池，不幸鬼話未成立，而造塔的人已逃到海外。朱和尚有知，不知作何感想。

天池寺在明朝最受帝室禮敬，太祖在此建聚仙亭，祀周顛等，賜銅鼓象鼓；宣德時，恩禮猶未衰。

王守仁於正德己卯擒宸濠，明年游天池，有詩三首，最有名。其中一首云：

天池之水近無主，木魅山妖競偷取，公然又盜巖頭雲，却向人間作風雨。

又文殊合夜觀佛燈一首云：

老夫高臥文殊台，拄杖夜撞青天開，撒落星辰滿平野，山僧盡道佛燈來。

此老此時頗有驕氣，然他的氣象頗可喜。今則天池已不成個東西，僅有赤腳鄉下人來此跪拜廬山老母而已！

我們回到旅館吃午飯，飯後起程往遊南山。經過女兒城，大月山，恩德嶺等處，山路極崎嶇，山上新經野燒，無一草一木，使人厭倦。大月山以後，可望見五老峯之背，諸峯打成一片，形如大鑿芝，又如大掌扇，聳向鄱陽湖的方面，遠望去使人生一種被壓迫而向前傾倒的感覺。平常圖中所見五老峯皆其正面，氣象較平易，遠不如背後的雄渾逼人。

鄱陽湖也在望中，大孤山不很清癯，而鞋山一島很分明，望遠鏡中可見島上塔廟。湖水正淺，多淤地，氣象殊不偉大。

途中看三疊泉瀑布，源出大月山，在五老峯的背面。這時正當水少的時候，三疊泉並不見如何出色。這也許是因為我們在對山高處遠望，不能盡見此瀑布的好處，也許是因為我會幾次看過尼格拉大瀑布（Niagara Falls）；但我看了此泉後，讀王世懋方以智諸人驚歎此瀑布的文字，（廬山志九，頁十七，又十九。）終覺得他們的記載有點不實在。夢旦先生也說，此瀑布大不如雁宕的瀑泉。

過山入南康境，樹木漸多，山花遍地，杜鵑尤盛開，景色絕異山北。將近海會寺時，萬松青青，微風已作松濤。松山五老峯崢嶸高聳，氣象渾穆偉大。一個下午的枯寂乾熱的心境，到此都掃盡了。

到海會寺過夜。海會寺不見於舊志；即古代的華嚴寺遺址，後（指南說，清康熙時。）改爲海會庵。光緒年間，有名僧至善住此，修葺增大，遂成此山五大叢林之一。（指南說，重建在癸卯。）

寺僧說寺中有高閣可望見鄱陽湖與五老峯，因天晚了，我們都沒有上去。寺中藏有趙子昂寫畫的法華經，很有名；我們不很熱心去看，寺僧也就不拿出來請我們看。我問他借看至善之徒普超用血寫的法華經八十一卷全部。他拿出普賢行願品來給我們看，並說普超還有血書法華經全部。華嚴經有康有爲梁啟超兩先生的題跋，梁跋很好。此外題跋者很多，有康白情的一首詩尚好。但後序中有俗氣的話。卷

刺血寫經是一種下流的祈福心理。但我們試回想中古時代佛教信捨身焚身的瘋狂心理，便知刺血寫經已是中古宗教的末路了。莊嚴偉大的寺廟已僅存破屋草庵了；深山勝地的名利已變作上海租界馬路上的「下院」了；慈山蓮池的中興事業也只是空費了一番手足，終不能挽救已成的敗局。佛教在中國只

兩得一雙飯碗，若干飯桶。古宗就是過去的了。

寺中有康有爲先生光緒己丑（一八八九）題贈至善詩的真跡，署名尙是「長素康祖詒。」書法比後來平易多了。至善臨終遺命保存此詩卷，故康先生戊午（一九一八）重來游作詩很有感慨，有「舊墨籠紗祇自哀」之語。後來他游溫泉，買地十畝，交海會寺收管，以其祖毅所入作爲至善的香火燈油費。

（九日）昨夜大雨，終夜聽見松濤聲與雨聲，初不能分別，聽久了才分得出有雨時的松濤與雨止時的松濤，聲勢皆很够震動人心，使我終夜睡眠甚少。

早起雨已止了，我們就出發。從海會寺到白鹿洞的路上，樹木不多，雨後青翠可愛。瀟山瀟谷都是杜鵑花，有兩種顏色，紅的和輕紫的，後者更鮮豔可喜。因作絕句記之：

長松鼓吹尋常事，最喜山花滿眼開，嫩紫鮮紅都可愛，此行應爲杜鵑來。

到白鹿洞。附近大松樹都釘有木片，寫明保存古松第幾號。此地建築雖極不堪，然洞外風景尙好。有小溪，淺水沁流，鏗鏘可聽；溪名貫道溪，上有石橋，卽貫道橋，皆朱子起的名字。橋上望見洞後諸松中一松有紫藤花直上到樹杪，藤花正盛開，鐘麗可喜。

白鹿洞本無洞；正德中，南康守王濬開後山作洞，知府何濬鑿石鹿置洞中。這兩人真是大笨伯！

白鹿洞在歷史上佔個特殊地位，有兩個原因。第一，因爲白鹿洞書院是最早的一個書院。南唐昇元中（九三七—九四二）建爲廬山國學，置田聚徒，以李善道爲洞主。宋初因置爲書院，與睢陽石鼓嶽麓三

書院並稱爲「四大書院」，爲書院的四個祖宗。第二，因爲朱子重建白鹿洞書院，時定學規，遂成後世幾百年「講學式」的書院的規模。宋末以至清初的書院皆屬於這一種。到乾隆以後，講學之風氣已成，方才有一種新式的書院起來；阮元所創的詒經精舍，學海堂，可算是這種新式書院的代表。南宋的書院祀北宋周邵程諸先生；元明的書院祀程朱；晚明的書院多祀陽明；王學衰後，書院多祀程朱。乾嘉以後的書院乃不祀理學家而改祀許慎鄭玄等。所祀的不同便是這兩大派書院的根本不同。

朱子立白鹿洞書院在淳熙己亥，（一一七九）他極看重此事，曾剴上丞相說：

願得比祠官例，爲白鹿洞主，假之稍廩，使得終與諸生講習中，猶愈於崇奉異教香火，無事而食也。（志八，頁二，引洞志。）

他明明指斥宋代爲道教官觀設祠官的制度，想從白鹿洞開一個儒門創例來抵制道教。他後來奏對孝宗，申說請賜書院額，並賜書的事，說：

今老佛之宮布滿天下，大都逾百，小邑亦不下數十，而公私增益勢猶未已。至於學校，則一郡一邑僅置一區；附郭之縣又不復有。盛衰多寡相懸如此！（全上，頁三。）

這都可見他當日的用心。他定的白鹿洞規，簡要明白，遂成爲後世七百年的教育宗旨。

廬山有三處史蹟代表三大趨勢：（一）懸遠的東林，代表中國「佛教化」與佛教「中國化」的大趨勢。

（二）白鹿洞，代表中國近世七百年的宋學大趨勢。（三）牯嶺，代表西方文化侵入中國的大趨勢。

從白鹿洞到萬杉寺。古爲慶雲帶，爲「律」居，宋景德中有大超和尚手種杉樹萬株，天聖中賜名萬杉。後禪學盛行，遂成「禪寺」。南宋張孝祥有詩云：

老松參天一萬株，廬山佳處着浮圖。祇因買斷山中景，破費神龍百斛珠。（志五，頁六十四，引程史。）

今所見杉樹，粗僅如瘦腕，皆近年種的。有幾株大樟樹，其一爲「五爪樟」，大概有三百年的生命了；指南說「皆宋時物」，似無據。

從萬杉寺西行約二三里，到秀峯寺。吳氏舊志無秀峯寺，只有開先寺。毛德琦廬山新志（康熙五十九年成書。我在海會寺買得一部，有同治十年，宣統二年，民國四年補版。我的日記內注的卷頁數，皆指此本。）說：

康熙丁亥（一七〇七）寺僧超淵住淮迎謁，御書秀峯寺賜額，改今名。

開先寺起於南唐中主李景。李景年少好文學，讀書于廬山；後來先主代楊氏而建國，李景爲世子，遂嗣位。他想念廬山誓堂，遂於其地立寺，因有開國之祥，故爲開先寺，以紹宗和尚主之。宋初賜名開先華藏；後有善暹，爲禪門大師，有衆數百人。至行奘，有治葺才，黃山谷稱「其才器能立事，任人役物如轉石於千仞之溪，無不如意。」行奘發願重新此寺。

開先之屋無慮四百楹，成於煬世者十之六，窮壯極麗，迄九年乃即功。（黃庭堅開先禪院修造

記，志五，頁十六至十八。）

此是開先極盛時。康熙開改名時，皇帝賜額，賜御書心經，其時「世之人無不知有秀峯，」（郎毛極秀峯寺記，志五，頁六至七。）其時也可稱是盛世。到了今日，當時所謂「寫壯極麗」的規模只剩敗屋十幾間，其餘只是頽垣廢址了。讀書臺上有康熙帝臨米芾書碑，尚完好；其下有石刻黃山谷書七佛偈，及王陽明正德庚辰（一五二〇）三月紀功題名碑，皆略有損壞。

寺中雖頹廢令人感嘆，然寺外風景則絕佳，為山南諸處的最好風景。寺址在鶴鳴峯下，其西為龜背峯，又西為黃石巖，又西為雙劍峯，又西南為香爐峯，都嶽奇可喜。鶴鳴與龜背之間有馬尾泉瀑布，雙劍之左，有瀑布水；兩個瀑布遙遙相對，平行齊下，下流入壑，滙合為一水，迸出山峽中，遂成最著名的青玉峽奇景。水流出峽，入於龍潭。（同遊）崑三與祖望先到青玉峽，徘徊不肯去。叫人來催我們去看。我同夢旦到了那邊也徘徊不肯離去。峽上石刻甚多，有米芾書「第一山」大字，今鈎摹作寺門題榜。

由秀峯往西約十二里，到歸宗寺。歸宗寺為廬山大寺，也很衰落了。我向寺中借得歸宗寺志四卷，是民國甲午先勳本坤重修的，用活字排印，錯誤不少，然可供我的參考。

我們吃了飯，往游溫泉。溫泉在紫桑橋附近，離歸宗寺約五六里，在一田溝裏，雨後溝水渾濁，微見有兩處起水泡，即是溫泉。我們下手去試探，一處頗熱，一處稍減。向農家買三個雞蛋，放在兩處，約七八分鐘，因天下雨了，取出雞蛋，內裡白瀝而未熟。因離間有新碑，我去看，乃是星子縣的告示，

署民國十五年，中說：「接康南海先生函述在此買田十畝，立界碑爲記的事。康先生去年死了。他若不死，也許能在此建立一所浴室。他買的地橫跨溫泉的兩岸。今地爲康氏私產，而業歸海會寺管理，那班和尚未必有此見識作此事了。」

此地離栗里不遠，但雨已來了，我們要趕回歸宗，不能去尋訪陶淵明的故里了。道上見一石碑，有「柴桑橋」大字。舊志已說「淵明故居，今不知處。」（四，頁七。）桑喬疏說，去柴桑橋一里許有淵明的醉石。（四，頁六。）舊志又說，醉石谷中有五柳館，歸去來館。歸去來館是宋子建的，即在醉石之側。朱子爲手書顏真卿醉石詩，並作長題，皆刻石上，其年月爲淳熙辛丑（一一八一）七月。（四，頁八。）此二館今皆不存，醉石也不知去向了。莊百俞先生廬山遊記說他曾訪醉石，鄉人皆不知。記之以告後來的遊者。

今早轎上讀舊志所載宋周必大廬山後錄，其中說他訪栗里，求醉石，土人直云，「此去有陶公廟，無栗里也。」（十四，頁十八。）南宋時已如此，我們在七百年後更不易尋此地了，不如闕疑爲上。後錄有云：

嘗記前人題詩云：五字高吟酒一瓢，廬山千古想風標，至今門外青青柳，不爲東風肯折腰。惜乎不記其姓名。

我讀此詩，忽起一感想：陶淵明不肯折腰，爲什麼却愛那最會折腰的柳樹？今日從溫泉回來，戲用

此意作一首詩：

陶淵明同他的五柳。

當年有個陶淵明，不惜性命只貪酒。骨硬不能深折腰，稟官回來空兩手。囊中無米琴無絃，老婆嬌兒赤脚走。先生吟詩自嘲譏，笑指籬邊五株柳：「看他風裡儘低昂！這樣腰肢我無有。」

（十日）從歸茶寺出發，往東行，再過香爐鑿劍諸峯與馬尾瀑水諸瀑。天氣清明，與昨日陰雨中所見稍不同。

到觀音橋。此橋本名三峽橋，即棲賢橋，觀音橋是俗名。橋建於宋祥符時。橋長約八十尺，跨高岩，臨深淵，建築甚堅壯。橋下即宋人所謂「金井」，在橋下仰看橋身，始知其建築工程深合建築原理。橋石分七行，每行約二十餘石，每石兩頭刻作禪頭，互相銜接，漸灣作穹門，歷九百年不壞。橋下中行石上刻「維皇宋祥符七年歲官甲寅（一〇一四）二月丁巳朔，建橋，上願皇帝萬歲，法輪常轉，雨順風調，天下民安。謹題。」（字已有不清楚的，此據舊志。）又刻「福州僧智朗勾當造橋，建州僧文秀教化造橋，江州匠陳智福，弟智汪，智洪。」這是當時的工程師，其姓名幸得保存，不可不記。（也據舊志六，頁三十三。）

金井是一深潭，上有急湍，至此穿石而下，成此深潭，形勢絕壯麗。蘇東坡三峽橋詩寫此處風景頗母，故抄其一部分：

吾聞泰山石，積日穿線溜。况此百雷窠，萬世與石鬥！深行九地底，險出三峽右。長輪不盡溪，欲滿無底甕。……空濛烟雨間，傾洞金石奏。鸞鸞飛橋出，激激半月殼。……垂瓶得清甘，可咽中可漱。

我們又尋得小徑，走到上流，在石上久坐，方才離去。

由此更東北行，約二里，近棲賢寺，有「玉淵」，山勢較開朗，而奔滯穿石，怒濤飛沫，氣象不下乎「金井」。石上有南宋詩人張孝祥石刻「玉淵」二大字。英國人 *Bentin* 對我說，十幾年前，有一隊英國遊人過此地，步行過澗石上，其一人臨流洗脚，餘人偶回顧，忽不見此人，遍尋不得。大家猜爲失脚墜入潭中；有一人會泗水，下潭試探，也不復出來了。餘人走回牯嶺，取得撈尸繩具，復至此地，至次日兩尸始撈得。此處急流直下，入潭成漩渦，故最善泗水的也無能爲力。現在潭上築有很長的石欄，卽是防此種意外的事的。

金井與玉淵皆是山南的奇景，氣象不下於青玉峽。由玉淵稍往西，便是棲賢寺，也很衰落了。但寺僧招呼很敏捷；山南諸寺，招待以此處爲最好。我們在此午餐。

飯後啓行回牯嶺。過含鄱嶺，很陡峻，我同祖望都下轎步行。嶺上有石級，頗似徽州各嶺。莊百俞遊記說這些是民國七年柯鳳巢關鶴舫等集款修築的，共長八千四百七十英尺。陳氏指南說有三千五百餘級，長五千二百二十一尺。我們不會考訂兩說的得失。

嶺上有息肩亭，再上爲歡喜亭，石刻有「歡喜亭」三字，又小字「顯貞觀書」，「大概是清初常州詞人顯貞觀。由此更上，到含鄱口，爲此嶺最高點，即南北山分水之嶺。此間有張伯烈建的屋。含鄱嶺上可望漢陽峯。鄱陽湖則全被白雲遮了。

過含鄱口下山，經棧租界，到黃龍寺。黃龍寺也是破廟，我們不願在廟裏坐，出門看寺外的三株大樹，其一爲金果樹，葉似白果樹，據B.B.說，果較白果小的多，不可食。其二爲柳杉；相傳爲西域來的一寶樹，「真是山村和尚眼裏的寶呵！我們試量其一株，周圍共十八英尺。過大樹爲黃龍潭，是一處陰涼的溪瀨。我坐石上洗腳，水寒冷使人戰慄。

從此回牯嶺，仍任胡金芳旅社。三日之游遂完了。牯嶺此時還不到時候，故我們此時不去遊覽，只好留待將來。

霍亂菌的故事

愷悌

一八八三年，亞洲霍亂去敲歐洲的大門。霍亂溜出了在印度的藏匿之處，很神祕的偷偷渡過海洋橫越沙漠到埃及，突然間亞力山大里亞爆發了殺人如神的霍亂大疫，使地中海彼岸的歐洲心驚胆戰。在亞力山大里亞，街路上冷清清的行人絕跡；這殺人的病毒！對於這個眼不能見的病毒，誰也不知道是什麼樣子！早晨潛入健康的人們，到午後使他痛得縮成一團，入夜就叫他長眠不起，永不知痛苦為何物。

這就使法國科學家巴士德與德國科學家科和之間開始了一種奇怪的競賽，爭欲尋出如火燎原的霍亂菌來。科和帶了學生給甫基從柏林出發，隨帶着顯微鏡與不少動物；巴士德其時正忙於征服神祕的瘋狗病菌，就派了他的學生魯克斯與休利愛前往，這二位是當時歐洲最年輕的微生物學家。科和與給甫基忙得廢寢忘食，在陰森可怖的房間裏手不停揮的解剖死於霍亂的埃及屍體，悶熱的實驗室裏滴着蒸氣的熱氣。他們臉上的汗水從鼻子直流到顯微鏡上，他們在死去不久的埃及屍體裏取出點材料來注射到猿，狗，雞，小鼠和貓的身上。可是正當變方的研究劇烈競爭之際，猖獗的霍亂却開始匿跡；來，莫明其妙得像忽而流行一樣。他們之中誰也不會發現霍亂症的正犯，因之對於死亡的退却，失去緝捕兇手的

機會，不由得口出怨言。

科和同給甫基打算回德國去了，一天早晨忽然來了個面色倉皇的送信人，告訴他們說：「法國的休利愛博士死了！——死於霍亂。」

科和與巴士德都是愛國之士，彼此互相仇視，什麼都要拚個你死我活，但現在這二個德國人却立刻往訪痛失良伴的魯克斯，殷懇慰問，並願盡力贊助。當休利愛的遺體入土為安之際科和就是抬棺人中的一個。在墓上獻上花圈，說：「這是簡陋之物，但這是獻結奮不顧身之勇士的月桂樹花圈。」

葬儀完畢之後，科和帶着幾隻神秘的盒子急急趕回柏林，盒子裏面藏着標本，其中有形如逗點（，）的奇怪微生物，他用強烈的顏料加以染色。科和向國務大臣提出報告：「我已所有霍亂症中發現一種細菌……但是還不能證明它是致病之原。請即派我前往印度，霍亂在那裡始終流行……以我過去的發展成績，當值得你派我前往。」

於是科和就動身前往加爾各答，冒着和休利愛一樣的殺身之危，在船上他陪着五十隻小鼠，樣子滑稽可笑，海上的風浪使他暈船暈得要命。我常常想到同船的乘客不知道當他做什麼的——大概猜想他是個滿腔熱忱的傳教士，或是去探究古印度語文的道貌岸然的教授罷。

科和檢驗了四十具屍體，每一具中都發現這種逗點形的桿菌，他又在正得霍亂險症的病人腸子裏找出同樣的微生物來，他檢查了幾百個健康印度人的身體，始終找不到這種細菌，小至小鼠犬至大象的任

何動物中也沒有這種東西。

他立即就能在肉汁裡培養這種逗點形桿菌，一旦他能把桿菌囚禁在試管中之後，他就研究這種惡毒小東西的一切習慣，它們怎樣一經乾燥就立刻死掉，怎樣經死於霍亂的病人的髒污衣類潛入好人。他在臭水溝裡檢出這種逗點形桿菌來，水溝四面繞着悲慘的印度人小屋，裡面傳出來奄奄待斃的霍亂病人的呻吟。

科和乘船回國，到後像凱旋將軍似的盛受歡迎。在一個名醫濟濟的集會上，他說：「霍亂決不是自然而發生的；健康的人決不會生霍亂，除非他吃下了這種逗點形桿菌，而這種細菌只能代代相傳！」不能從別種東西裡生長出來，也不能無中生有，它們只能在人的肚腸裡，或是像印度那種污穢得很的臭水裡生長繁殖。」

在這時候，世界上還有不少老頑固的醫生與衛生家，認為微生物算什麼東西，細菌於疾病毫無關係，其中有一位慕尼黑大學的教授叫作貝坦科佛的，死也不相信科和這種明白清淨的實驗，當科和帶着逗點形桿菌從印度回來，確知它們是霍亂病原時，這位教授就寫信給他，說：「請給我一點你說是霍亂細菌的東西，看我表現給你看它們是多麼無害於人！」

科和就送給貝坦科佛一管子險毒的逗點形微生物，貝坦科佛拿來嚼的一口吞下，然後從一盞莊嚴的大甕子中吐出風涼話來：「現在且看我是否患上霍亂！」說也奇怪，居然平安無事，這位瘋瘋顛顛的貝

坦科佛之不死於霍亂，到現在還是一個無人能解的謎。

慧得敢於來這麼一下等於自殺的實驗的貝坦科佛，又深信他的吞下霍亂菌就已解決了問題而自佔上風，說：「細菌是於霍亂無關的，要緊的是個人的實質！」

「沒有逗點桿菌就不會生霍亂！」科和回答他。

「可是我剛吞下二百萬你說是致命的桿菌，而肚子裡一點點難過也不覺得！」貝坦科佛反駁。

然而貝坦科佛的留得那條老命，只好說是僥天之倖，過去幾十年來的每一病例，都證明科和的無逗點桿菌無霍亂病之言是千真萬確的。

科和發見病菌甚多，霍亂菌之外還有脾脫疽菌，結核菌，得過諾貝爾醫學獎金，德皇親手授以大勳章，貢獻之大，位望之隆，在科學界真是登峯而造極，但他決不自滿，只說：「我是以我所能，鞠躬盡瘁。如果我的成功有什麼過人之處，那也只是碰巧我所涉足的醫學區域，還是黃金遍地，由我拾取罷了……這算得上什麼豐功偉績呢。」

狗像人的地方

三 人

狗的性情與人最相像之處，是在雖是自己所棄的東西也決不讓人佔有一點上。我們人類豈不也時常如此麼！就把婚姻這件事來說罷，其最早的動機就由於要保持一件可貴的物事，不為旁人奪去的一念。我那隻脾氣頗好的捲毛狗吉米，牠其實已把一塊骨頭上的餘肉啃得乾乾淨淨了，但在看見另一隻狗走來將這一根牠已不要的骨頭聞聞舐舐時，便會十分不自在起來。真是人之異於禽獸者幾希！吉米在和旁的狗一同吃食時，牠簡直就沒有空閒吃自己盆裏的食物，因為太忙於用貪婪的眼光去望別人的盆子了。牠對於別人的食物似乎比自己的更為注意，在看見別人還有一些剩下來沒有吃完時，牠總是悶悶不樂。這恐怕也就是人類性情的獸性根源吧，因為人類對於已有的物事總得不能滿意，雖所有的已很充足，也依舊如此，而必去尋究他的鄉鄰是在做些什麼。老狗巴傑的脾氣則和吉米略有不同。牠只要自己的盆子裏還有食，總是自顧嚼吃，從不看望別人。但牠吃得很快每比別人先吃完。等到自己的食一經吃完，牠便要叫起來，顯然是爲了別人還在那裡吃，而自己沒得了的原故。人類許多心底裏也是如此，不過都不——我恐怕——像狗那般的坦白罷了。

狗類顯然有一種很顯明的嫉妒天性，蒲資·泰金登有一次告訴我一件兩隻狗的故事。那兩隻狗一隻

狗像人的地方

管他自己所蓄的，一隻則是哈利·利翁·威爾遜所有。他們兩人和這兩隻狗那時同居歐洲。某次，兩人回國旅行，但行時祇把威爾遜的狗帶了同走，而泰金登的狗則留在家裏。這兩隻狗平日是極好的朋友。但兩人回家之際，泰金登的那隻狗似乎已發覺牠的以前同伴已隨着主人同去享了一次快樂，而自己則被拋棄在家裏受寂寞。牠立刻發着狂怒向威爾遜的狗猛撲過去，並且從此後即變成了仇敵。

狗還有一種極易於表現窘態的天性，但這一點是常為狗主人所忽略。我記得某次帶了老巴傑出外散步，路上適有一張紙片為風吹動沿路面向前飄去，但老巴傑竟會錯認作一隻兔子而拚命追逐。當他發覺自己錯誤了時，就立刻停住足步，呆呆地四面望望，好似在那裏偷看我是否已覺察他的可笑舉動。在看到我對他發笑時，牠就靦然走遠一些，顯然露出一種羞窘的神色。喬治·約翰·羅曼納斯也述過一件情形相彷彿的事，說他的狗最愛在玻璃窗上捉蒼蠅，在捉不到而看見有人笑牠時，每次必現出難堪之色。羅曼納斯說：「有一次，在牠失敗時我故意大笑，以便看看牠有怎樣的反應。湊巧牠一連試了好幾次竟不能捉到一隻蒼蠅，就似乎覺得非常之窘，即有意假裝已經捉住的樣子，做出些舐嘴咂舌的舉動，最後把一隻腳爪在地板上磨擦幾下，裝出踏死蒼蠅的姿勢，然後拾起頭來對我望望，以表示並沒有失敗。並牠的表演非常逼真，若不是我看見那隻蒼蠅依舊在玻璃之上則我簡直要被牠瞞過了。於是我特意引牠注意到仍在原處的蒼蠅，和地板上的毫無死蠅痕跡，牠知道作偽已被我看破，即偷偷地向椅子底下鑽了進去，顯然露出非常羞愧的樣子。」

巴傑還有一個可笑的習慣，或也可說是一種脾氣，我對牠這一個習慣始終不能解釋其理由，也許只能歸之於求直精神之類吧。我倘如出門而把牠獨留在家裏則牠必遍到所有的臥室，跳在每隻床上，在被褥上面打一番滾。最奇怪的是只要屋中有人——不必一定是我本人——就沒有這種行動，但一經留牠獨處時，即實行這個祕密的計劃，牠並不是要到床上去睡一下，因為每次的時間都很短促，一見床上的被褥已攪得凌亂便立刻離去。也並不是在那裏找我，因為牠已親眼看見我從前門出去。也許這就是牠對我把它獨自丟在家裏的報復舉動吧？牠並且明知這是不正當的行爲，過後必受我的責罵。然而甯願事後抱愧，而當時則無論如何必如此一鬧。普通，在我出門之後回家時牠必歡天喜地跳到門口來迎接。倘如竟然不來，則我立刻知道牠必是獨在家裡又犯了老毛病，所以沒臉來見我，我必須喚叫半天牠才蹣跚趕起拖着尾巴走過來，我會用過許多辦法，但始終不能破除牠這個習慣。這個舉動起先我也沒有當場捉住過，直到和牠有一次住在梅思森林中板屋裡邊，才被我當場破獲過一次。我住在那裡時，常喜到鄰近的一所板屋去和一位朋友吃飯，這種時候我把牠丟下，我每次回到自己屋中時，床上總是攪得凌亂異常。有一天我走出大門以後，停了片刻即躡足走回，立在窗外窺探，就看見牠已經跳在床上打滾。牠在無意中抬頭望望窗戶，才發覺我正立在外面，那時牠立刻現出一種非常羞愧的神氣，訕訕地溜了出去。牠每次在事後必又時時偷窺我的臉色，似乎在那裡期我饒恕，等我略略露出一些笑容，牠即會如一個非常快樂的孩子一般，向我跳了過來，似乎已把這種「得赦」視爲一種無上快樂了。

狗也和人類一樣最不肯自認老邁，或自認已無力去做平時所能做的事情。巴傑在我寫這篇文章時已十五歲了，日常已安在於地板上躺輪或睡覺。但在看見我和另一隻小狗作戲弄時，牠一定也跳起身來，在我身邊帶跳帶跑，似乎想藉此讓我知道他依然矯捷如故。

還有一點狗也和人類抱着相同的態度，那就是遇到比他低微弱小者有所冒犯時，總是不屑計較。

我時常發現狗也常會作虛偽的客氣表示。我有一隻威爾斯種小狗名叫米根，牠似乎很能感覺我如給牠食物而牠不吃便將使我不快，所以逢到肚子實在很飽而我又給牠食物時，必裝出很要吃的精神，把食物迅速銜在口中，向外跑去，儼要去找一個很安逸的地方慢慢嚼吃。但其實是跑去把食物丟在牠以為我所不見的地方，希望因此使我相信牠已把食物吃了下去。

我很羨慕牠這個辦法，尤其是在一位非常客氣的女人強要我再吃一塊她親手所製其實爛糟糟的餛飩時候，我如也能像牠一般顯出很快活的神色，把這一塊餅拿着飛奔到後園裡去丟在叢樹之中，於我豈不如釋重負哉。

〔選自「西洋雜誌文觀止」〕

莊蘊寬外傳

鎮岳

蘊寬字思誠，又字誠三，江蘇武進人。幼尙明辯，父師咸奇之，字之曰誠，以示金人三誠其口之戒也。嘗酷讀書，博通大義，獨鄙經生家言，塾師不能窮，笑而謝焉。漸舉于鄉，與名士劉可毅屠寄游。惟不屑爲詩古文，少涉獵即棄去之，里中或目之爲狂士。性不容物，睚眦必斥，有細人嘗仕洪楊，事罷歸里，往往周旋名輩以自掩，蘊寬鄙之，不欲見也，嘗趨扣其門，初不之察，親往啓之，相見遽掩戶曰，莊某適外出，細人亦惘然相視而去，其傲物如此。細人者終不自諒，排日躬謁之，數不得見，亦不自惡，更旬日，會于茶肆，磬折足恭，遂相接席，因亦自謂柔之能克剛也。既宦粵中，多畫奇策，張鳴岐督粵，彌引重之，維時濟政不綱，任流滑鄙，每不能堪，月朔排衙，以衣冠進見，非復所願，時出狂論，以驚四座。撫院排衙，例有茗點，廢役持以索稿，初不中食，羣官羨羨者，或甘之如飴，甚有懷之以歸者，蘊寬深嫉其鄙，嘗見一人，置饅首于袖中，亟趨爲寒暄，並執其手，饅首遂裂出，沾污章纈，觀者爲之大噱。既轉廣右，至龍州，繼孝胥爲邊防督辦，治兵家事，井井如大將，羣甲利兵，以至圖山川之形勢，布偵諜于道途，無不中法，蓋知清祚之必亡，且素惡封建一家之制，治兵戒政，隱寓雄心者，非伊朝夕，時適承鎮南關變後，大府行文綽黃輿，且張榜通衢，購其首級，賞五千元，與適道出龍

州，外赴越南，諜者以告，置不問也。逸年回省垣，規畫新政，奉出一手，尤致力于練兵，先設學校，復躬赴日本考察，密與士官學生之有大志者相往返，且聘趙正平鈕永建等歸為教官，趙鈕均同盟會員，日日昌言革命，蘊寬不之恤，且利其能以新說，灌漑人心，廣西陸軍人材輩起，貽澤至今，莫不感而佩之。宣統間，棄官歸江南，督撫大吏，莫不倒屣，而迄不假以詞色，兩江總督端方，尤加延攬，一日乘醉語時事，或及革命，方曰，漢人患不能同心，苟同心，滿人猶有天下耶，蘊寬遽應曰，同心之期，當不在遠，于是舉座愕然，方亦亂以他語而罷，出語人曰，旬齋為名督撫，銀日摩挲鼎彝書畫以自娛，何嘗能及民瘼，方後知之，不罪也。既在上海為商船學校校長，商船學校由南洋公學之航政科，莘乳而出，即在徐家匯，賃廣廈為校所，蘊寬以治兵者治諸生，饗食悉與諸生同晷刻，無不感戴。一時交游，若江蘇張謇，浙江湯壽潛，湖南熊希齡諸君子，均林于世亂，隱待機變，則時相陳說利害，探討大計，屬屬以須，辛亥秋八月十九日，武昌義師動，訊至上海，搥臂起曰，興國大業，其在茲乎，願身與之，而正平永建等亦多已來滬，謀所以應武昌者，老成碩彥，張湯諸公，有所策畫，必相聞問，清廷聞事起，尙欲以兵力相剋制，武昌被困勢孤，江南若不得確耗，則溯江規其動靜，兼旬而返曰，黎宋卿長厚有餘，幹才不足，但三楚氣盛，不足憂，今當謀所以振奮之耳，聞者無不聽之。孫中山黃克強相率于十月中返滬，與語，欽挹佩至，多為定策，其有不可者，亦面折無少假借，更經月，力贊設臨時政府于南京，以正名實，基礎始定，其時江蘇都督程德全以巡撫改任，數月，心力交瘁，詭譎亦滿至，勢不可留，

蘇人遂推之繼任，且移都督府于南京。南京草創經營，蕩瑕滌垢，艱苦萬狀，一一爲整頓之。總統府有小吏司庶務，輒就肆塵，括歛財貨，謂總統府所需，不給值。蘧寬聞之，立速以至，親鞠之曰，汝敢括歛，何也？曰，下吏司庶務供給，此府中用品，蓋奉公也。蘧寬曰，所括零水，亦總統府用耶？其人語塞，傳命立斃之，始入告孫總統，總統以爲能。江南匪賊紛起，或懸職假稱革命軍，亦不之顧，盡寬之法，民以慶安，數月始謝官去。南北議合，統一政府，奠都北京，袁世凱獲任總統，擢爲都肅政使，外示親任，內實羈縻，亦自知之，而江南士大夫欲留之爲耳目，不令退也。洪憲議起，首倡異詞，劉師培楊度等設籌安會，天下側目，莫敢一言，獨佈彈章，以爲民國國體已定，何得復議變更。震聳發憤，舉缶失色。既而有以危行之說進者，答之曰，車馬已敝，老僕一人以自隨，生平無所戒備，有欲得而甘心者，晨夕以俟。世凱難衡之，震于直名，亦迄不敢陰損之。洪憲事敗，笑曰，自茲可以高枕矣。肅政之制既廢，改任審計院長，國家不造，政由己出，各省以強藩自居，政府求自重于強藩而不可得，會計權，率在私門，審計備員而已，則以臨池自遺。武進莊氏，世有書名，多寫北碑，更出己意，融隸筆于北朝。沈雄飛舞，兩極其勝。又或至琉璃廠購碑板，顧困于資斧，不易致佳品，雖書畫之屬，盈篋汗棟，所資怡悅，未足比于藏家，其壓卷者，宋夏承而已。聞亦與鄉人咸串行博，亦不勝其負，忽有所悟，皈依象教，信道至篤，讀經至廣，融會貫通，一旦開朗，凡數十年向佛罵祖者，胥自視爲口孽。其時京餉支拙，官府拖欠撥薪給，動輒經歲，審計院又冷署，無石之者，至賃其居宅。然偶得公費，

少發通薪，則自廝役起給，餘始以書記而科員科長，曰，不患寡而患不均。自役吏起，人無怨言矣。京府部會，時有以薪給攻訐互毆者，審計院獨得無事。十餘年來，朝局更故，烽火四迫，非得元老一言，九城且患兵燹，則與王士珍趙爾巽熊希齡等，時任斡旋之資。疆吏武夫，多出門下，得片言以增重。奉天楊宇霆姜登選，幾師事之，張作霖習聞其名，敬禮有加。十三年，馮玉祥班師，屢慶帝出宮，闕故宮爲博物院，李石曾等請主其事，欣然曰，天府所藏，公諸海宇，亦夙願也。以素有廉名，且夙骨爲世所重，故諸君爭推崇之。忽一日，感眩而右腕偏廢，臥疾于家者經年，數投醫藥，始漸就痊，而奉軍忽據北京。張宗昌之偏裨王琦，閩人也，知其嘗與江南父老，電斥魯軍無狀，而銜之。忽以緹騎圍大院胡同，入宅索之甚急，必欲速去。王琦時已殺林白水邵顛萍，淫威所至，無不惕息，蕙寬正病，支撐在席間，家人潛出，致電話于奉天楊宇霆，爲解其厄，展轉令王琦撤隊，始免于難，已一日夜矣。事後亦不以此動容也。北伐底定，改都南京，滯滯燕中，蕭閒如恒日。鈕永建長江蘇，查幣聘纂江蘇通志，爲設館于焦山。通志舊爲馮煦所纂，未竟而沒。于是襁被携家至南中，歸寓武進，而躬赴焦山，前後凡三年，通志稿始差定。得聞返里第，釀資爲文酒書畫之會。偶畫梅枝，出以北碑之法，拗強可喜，顧不時作，非災振救濟，不輕爲之，得者遂如拱璧。金山江天寺，偶有狂僧，卓錫其間，鎮日跏趺習靜，所食則磚瓦葷穢，不常與人交言，鄉間病人，前往叩法，少一撫按，其病立止，咸奉之如神明，日有求治者千百人。因誠從而往，清夜請益，所陳說通于天人，談禪理辨才無礙，且能觀三世相，語之曰，君前生

明成祖也，所得至厚，獨太很直，蓋在修羅界中，又一世爲猛虎，比復轉劫，善持佛力，庶可超躋品位，自拔火宅，蘊寬聞而頂禮，因課仰益勤，恃才益敏，然豪邁積習，未易盡泯也。嘗游杭州，約鄉里舊好，同泛西湖，其人困乏，不能自存，欲有陳乞，又不敢盡言，一日自孤山織舟過湖，舟離岸不百丈，其人遽曰，余失物，幸爲歸辨覓之，遂告舟子，返舟原趾，上岸至茶亭，匆匆一覽，狀至惶促，舟中他客，因詢何所失，其人曰，所携錢鈔，不可復得，爲之奈何，蘊寬聞之，不發一語，卽以手帕背人，置錢鈔五十元裹之，始高呼曰，失物在此，會得之矣，其人聞而返舟，卽出帕纏授之曰，豈不在此，其人笑謝，納之衣囊，亦無他詞，終日游宴，追暮始散，其人既去，始語客曰，鄉里舊好，知其窘乏，行前原當薄有以助，不意無行至此，余以帕裹授之，竟無赧色，余卽以此數資之，不復更助，所省亦多矣，于是衆客爲之胡盧，亦矜其才捷而黠也。逮疾革，以通禪淨，無所苦，遺命不封不樹，葬之公墓，爲鄉人倡，時武進甫營公墓，開阡闢畝，猶未盡備，既殆，家人奉其遺言，葬之，卽爲公墓第一穴，在城西郊外。蘊寬高不過中人，廣額疏髯，雙目炯然，雖嬉笑威嚴具足，相者以目光外露，疑受橫禍，王琦遽之不成，蓋自訟之功耶，生平痛嫉榮利，疑古非今，戲笑怒罵，咸成文章，尤薄文人之無行，顯宦之苟僞，江蘇省長王瑚，以清宦著，一日與談家常，謂婦病無資供藥餌，問所病，時疾而已，返語所親曰，清宦不在人知，而在不知，省長康偉雖薄，以供家人劑和，何慮不足，乃出以語人，且誰欺耶。又以孝膏在龍洲，無所成就，所撰邊防記，獨自矜規畫，比于塞主之鎮邊，公款交代，亦難覩讓，則曰，

國家之浪費者至夥，以奉詩人名士，豈不彼愈于此。革命初起，偉人輩出，出語或背國情，或逞意氣，無不面服之，及世凱竊位，又往往疑南人軍人非其部勒者爲革命黨，則又面折而曲全之，于是蔡錫黃郭等，得浮沈京華，不受禍嘗者，陰相之力爲多。莊氏與盛氏姻婭，其姑母，宣懷配也，以疏宣懷，勿相通，既而政府藉沒盛氏義莊資產，則大聲曰，盛氏何辜，遭此藉沒，宣懷功罪，蓋前朝事，民國已歷十餘年，不當更問，縱罪而藉之，亦宣懷一身事，若義莊，若蘇州留園，均宣懷父勛人置爲公產，非宣懷所有，封建帝王，有罪不及孥之訓，今民國乃罪及于高曾耶，語聞政府，遂給還之，初不自以爲功，且疏盛如故。生平重器識，習艱苦，愛與少年輩行游，不以尊師重道之說惑人，而勉以渾金璞玉，凡發揚于外之紛華，謂一一皆當屏法，玩好犬馬，更非所尙，而亦不當以僞示人，以譏持事，充吾沛然之氣，無戒無懼，以行其心之所安，蓋智而狂者矣。有兩姊，咸工書畫，武進閩閩，精研藝事者，代有所聞，兩姊亦醫書畫，爲世稱道，一適陸一適陳，今以治史學名之陳衡哲女士，其甥女也。

訓子書

文 基

……爲父的深知今日惡人之遭遇，像是做了善事一般，善人的遭遇，却像是做了惡事一般。加以我們對於惡事並不迅即繩之以法，於是人心大都向了惡。

我知道今日有些人在說：「良心是富裕 冤家。」

善惡的準則是泯滅了；所以又有人說：「人們壞不過你，才稱你是壞人。」

更有些人說：「一入年齡越大，入世越深，便覺世間壞人越少。」蓋曰已亦漸漸成爲識時務的環境適應者了。

甚至還有人說：「善人即是些懦弱者，因爲他們做不來壞事，只好安分守己，做善良的人；所以應該淘汰。」

今日我來訓誨你，有一大難處：教你學好，恐影響你個人前程，教你學壞，於心又有所不安。今姑爲你略述其中是非於後：

自從達爾文輩創言「生存競爭，適者生存」之說以來，學者多以爲生物必須適應環境，這才有進化，不然便要遭到淘汰。此即是所謂「優勝劣敗」。爲父的嘗考「適者生存」(Survival of the Fitt

「適者」一詞，其中「適者」二字初不涵有優劣之意，蓋於生存競爭之中，只問生物之適不適，初不計其優不優。以人類論，「適者」或許即是「勝者」，却未必即是優者。

人爲了要「生」，自不得不自求其「適」。可是你要知道：人生於世，有更重於「生」的事。於某種場合，甚且應該不惜一死。如雨果「悲慘世界」中所敘，那種克己爲人，以自己生命爭取他人之福利之精神，該是你最可貴的理想，最崇高的鵠的。

你想，天下如果儘是那些「適者」，那還成個什麼世界？社會的演進並不是靠這些「適者」。

這只是我私心這麼在想，可是現在發現了一位與我同感的人。他名叫 Dr. Iaconte du Nouy，是一位生物學家，著有 Human Destiny 一書。他認爲：「在演進過程中，只有二類的生物——你可以稱他們爲善的與惡的，也可以稱他們爲演進者與適應者。那惡的一類——適應者——無時不在便宜行事。他們妥協，使自己去適應環境——於是停止前進了。另一類的生物是倔強的，是抗命的。他們不願遵守舊章，却是想使自己比原來更好，因此便演化爲比原來更好的生物。是非觀念即是從這二種不同的動機的相衝激而發生的。適應者的取捨準則是實益；演進者的取捨準則是自由——從一切破壞性的約束之中解放出來。使生命向上推進的是那些追求自由的生物。……應該作爲我們理想的不是舒適，而是人的尊嚴。聰敏，如果不約束之以良知，於選擇善惡之際，會使人走後退的路。聰敏會叫他順從，叫他妥協，叫他適應。聰敏絕不會叫他反抗，叫他演進。」

我國先賢素主爲人應該：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這些先賢們胸中充滿着一股浩然之氣，他們不是善於適應環境的人。耶穌，蘇格拉蒂，以及其他歷史上許多哲人學者，爲了言行不合時宜，引起了「適者」的不滿，終於是被殺害了。他們寧可「劣敗」，而不願意做「適者」。

今人爲求取富貴，多不惜不擇手段以赴。印度聖人甘地是尊重手段的。他反對納粹，反對日本軍閥，可是他同時反對使用武力。他看出今日的世界是在遭受武力的威脅。他自認是獨裁的反面。今日有些人主張：爲了正當的目的，儘可採取任何的手段。可是民主是建築在手段之尊重上的。比方「選舉」「商討」等等，其本身只是手段，並非目的。甘地是個淨化了的民主主義者。如果手段不聖潔，他寧可放棄目的。到了七十八歲的高齡，他仍是與早年一樣，反對以暴力爲手段，結果是被「適者」用暴力把他殺死了。甘地寧願放棄「生存」，以身殉道，而不願意做「適者」。

而社會的推進者正是這一類非「適者」的志士仁人。

你也許要問：人們何以會對環境順從屈服而做牠的「適者」的呢？

那只是爲了生存，爲了衣食。爲了這些，他們往往會不擇手段，無惡不作。

聖經新約：「我告訴你，不要擔心你的生命，你的衣食。生命豈只是肉食？身體豈只是服飾？你看天上的飛鳥：牠們不耕不刈，也不貯藏，可是上帝給牠們食物。你們不是比飛鳥還珍貴麼？你們何必爲服飾而擔心呢？你看田野里的百合，牠們是長得何等的美；牠們既不栽種，也不紡織。可是我告訴你，

即使所羅門在他最盛華時期也沒有穿得他那樣的美麗。田野里的草木今日存在，明日也許是被投在爐里生火了，上帝尚且這樣的去裝飾牠，他不是更要裝飾你們麼？……所以不要爲明日担心，因爲明日的事可讓明日去計較。今日太豐富了即是罪惡。」

老實說，對於這段話，爲父的至今尚不全懂。只是子夜睡醒夢還，偶而想起論語：「回也，一簞食，一瓢飲，在陋巷，人不堪其憂，回不改其樂」一節，心頭似有所悟：做人貴乎「自得其樂」，也可以說「及時行樂」。古人形容美人：減一分便太瘦，增一分便太胖；我以為非只此也：美人早一些時也許會還不甚美，晚一些時也許會已經不美，美人只在某一時期最美。這話不是叫你「情聲色」，或是叫你「有花堪折直須折」。只是說不要過於看重衣食，慮太多，以得對於當前可樂的事而不樂。「適者」表面上也許很安適，可是骨子裏無時不在爲明日衣食打算，因爲算得太遠，所以張牙舞爪的在競爭，在積財。待積多了，也許是腳直了，何曾享樂半天。古詩：「生年不滿百，常懷千歲憂」，指的大約即是此等人。

你也許會懷疑：顏回的早死會不會是營養不足，居處沒有衛生設備所致的呢？

我深信不是的。孔子是知回最最深的人。他說：「水火，再見，而死者矣，未見蹈仁而死者也。」在孔子的心目中，顏回當然是個「蹈仁」的人。於此我們可以間接推知顏回決不是爲了不屑鑽營以致貧困而死的。

世間之有明暗各式的爭奪，大半只爲了世人過份擔心自己的衣食。你但想想，自有史以來，人類是直接死於飢寒的多，還是直接間接死於爭奪的多？

常人之行爲，猶如水之就下，因爲趨向下流是阻力最少，最不費力的一條路。走這條路的那些人，是些懶虫，是些懦夫。

孔子說：「君子謀道不謀食，道不愛貧。」又說：「無求生以害仁，有殺身以成仁。」你擔心會凍餒而死？你是我的兒，我當然愛你，希望你能够衣食無愁；可是你也莫把生命的重要性誇張了。如果是爲了比「生存」更重要的事，縱死何妨？……

新疆女兒

紀陶

到新疆雖已二年，想向內地朋友報導一些新疆社會的情形，總覺得茫無頭緒，現在就以「新疆女兒」為題材，向關心邊境的人士報告一下。

不同的特殊環境和習俗

新疆小姐中，我僅擇述突厥語系的維吾爾小姐，國語語系的漢族小姐，和信奉伊斯蘭教的回族小姐，以及身份特殊的中蘇混血女郎們——她們本應屬於父讎的漢族，但在新疆很少人這樣稱她們，這自然又是「特殊情形」。她們各有各的特性，各有各的生活環境和風俗習慣。

新疆雖然是山脈環繞，戈壁滿佈，氣候枯燥的亞洲大陸中心，在天山懷抱中麗河流域的伊寧，却生長着清秀嫵雅的小姐，她們兼有南國女郎的明麗和北國小姐的健美。在塔里木盆地的蔥園文化孕育下，更有強健，活潑，嗜歌，善舞的維吾爾小姐；還有那嬌娜熱情，具有異國情調的中蘇混血女郎；以及守舊端莊，凜若冰霜的回族小姐。一般說來，她們的遭遇，雖不盡同，却同樣地都未能獲得完善良好的教育，同樣陷在落伍與封建的氣氛裡。中蘇混血女郎雖較能不受拘束，但因先天教育的不足，未能在社會

上立下任何基礎，她們的職業，大都是餐廳侍者和商店店員。漢族的小姐，則有不少的小學教員，公用機關職員或店員等，在從業上，漢族小姐所遇較別族的小姐們優厚。伊斯蘭教的維族小姐和回族小姐們，則均被桎梏在固執的家庭裏。

庫車洋岡子一枝花

在新疆，尤其是塔里木盆地裏的佔有新疆百分之八十人口比例的突厥系的維吾爾族的小姐們，健美，活潑而且具有雍容的風度，「庫車洋岡子（維語女人）一枝花」，這是一句多麼富於美的含意的語言啊！到新疆的人，誰想不到那古龜茲國的庫車去領略維族小姐的風情，但她們却很不容易和異族人接近，其間語言的互異，生活習慣的各別，當然是隔閡的一個原因，而嚴格固執的宗教精神，更是一條萬丈的鴻溝，即使她們本心願意和異族人接近，也要遭受虔誠的護教者——阿訇的譴責，阻擋，甚至嚴厲的處分。在崇奉回教的維族中，阿訇具有處理所屬教徒一切事件的權力，對於維胞有時法律也沒有他的語言的有效。

身體豐碩的維族小姐，在服飾上表現着濃厚的宗教色彩，她們頭上永戴着一頂描綉花紋的各種顏色的小帽，垂着髮辮，愛穿藍色的綢質洋衫，暗色短掛，着馬靴或高跟皮鞋，結過婚的更在頭上穿着絲織的寬大的頭巾，出門時把臉部遮蓋着，使人不易窺見她的芳容，走起路來，挺胸闊步，大有英雄氣概，

喜歡俚郎（即跳舞）和唱歌，陶醉於大自然的美景中。但一般教育程度都很低，在維族社會中，女人是沒有地位可言的，她們的婚姻，就由家庭包辦，所以能一夫一妻到老的很少，據維族朋友告訴我，他們對於男女間的問題，并不如我們的重視，一個女人嫁過幾個丈夫，和一個男人娶幾個妻子，那是常事，只要有錢，不過男人可以同時有幾個太太，女人則絕不許同時有兩個丈夫。

過去有不少維女和漢人結婚，這當然有助於漢維文化的交流，但自伊犁協議簽訂後，嚴禁異族通婚的禁令頒下了，從此，種族的歧視，感情的罅隙更加深了。

關在牢籠中的小鳥

遍佈全疆的回族——事實上是漢族信奉回教的，大都是東干回，他們的小姐，居處深閨，很不容易在任何地方發見她們的芳踪倩影。她們在封建而保守的家庭管教下，活動的範圍幾等於無，甚至連接受教育的機會也很少，成天生活在思想狹隘而且極端守舊的家庭裏，像被關閉在牢籠中的小鳥，很少和外界接觸。她們的裝束，和十年前或二十年前一樣，沒有多大改變，還邇一體，在新疆無論那個角落所見到的回族小姐，幾乎都是藍色的對襟短衣，寬筒褲子，臉上擦敷着很厚的宮粉，使面孔白的發青，烏絲覆額，耳朵上垂着長長的鬚髮，斜插着各種顏色的綢花，態度端莊而嚴肅。穿着新式旗袍，短髮時裝的回族小姐，很難遇到，就是遇到，也休想和她們接近。她們的婚姻傳統地保持着禮教上的「父母之

命，媒灼之言」，由男女自由戀愛而結成伴侶的事情，她們是夢裏也沒想到的。

混血女郎

在迪化街上或餐廳裡，你會發見不少身材婀娜，閃着微帶碧色的眼睛，黃絲般的頭髮，膚色略帶鮮紅的中蘇混血女郎們。她們態度大方，行動活潑，表情熱烈而明快，在充滿熱情的晶亮的眸子裏，顯現出混血小姐的聰明和天才，她們至少都能操兩種以上的語言，普通是國語與俄語，愛好朋友而少階級觀念，因此內地來的人，很容易和她們接近，她們酷愛跳舞和音樂，在內地人的眼光中，大有異國的情調，何況又平易可親，她們給在這枯燥寂寞的邊疆工作的內地人在生活上獲得了調劑，在精神上感到了慰藉。

她們連自己也不知道究竟是屬於那一種民族，按習慣說，事實上也應如此，她們的母親雖是蘇籍，但父親是旅蘇的華僑，自然沒有疑問是屬於漢族，戶籍登記表上的族別欄，她們也填上了「漢」字，可是一般新疆人都稱她們是「二轉子」，是被遺漏在漢族和歸化族夾縫中的。新疆人給她們這種統稱，她們挺不高興，覺得那是含有侮蔑的意思，有一次，我在一個和中蘇混血小姐同居的同事家裏，提起「二轉子」，便碰了一個橡皮釘子，爲了這，我會費了幾天功夫，也沒思索出對她們一般的稱呼，究竟要用什麼才好，才合適呢！

最幸福的漢族小姐

新疆特殊環境中，比較能够接近的小姐，除了中蘇混血女郎外，要算是漢族小姐，她們在新疆小姐中最感幸福的，能够獲得好的教育，婚姻自由的尺度也寬些，從業與交友也稍能有點活動的範圍。她們大都是北方各省以及晉陝甘等地寄居新疆的，一般說來，寄居時間愈久，家庭的態度愈守舊，而離新愈遠的寄籍人士的思想，似較接近新省的開明些，尤其是携眷來新暫時工作的內地人，更帶來了內地開通的風氣，他們對子女的行動，採取不干涉的放任態度，這自然給予本籍小姐們不少的影響和仿效。旅新的漢人，最多是商人，其次軍政公務人員，惟商人中不少原來也是因從政或戍邊來新，時間一久，成家業後，一方面以交通不便，再一方面新疆是塊處女地，各項專業均待發展，從商更有利可圖，因此索性脫去公務，落了客籍，變成了準新疆人了。

以地區而言，北疆奇台（古城子）和迪化（烏魯木齊）一帶漢人最多，又以歷來執新政者多是漢人，自然漢人的勢力便較原居新疆的土著民族優厚，且擁有左右經濟的勢力，所以漢人的小姐們便有了較優良的思想傳統和家庭環境，且能獲得較多受教育的機會，開明些的家庭并讓她們出現於社交場所，因此她們算是最先最易感染內地的進步風氣的新疆小姐。自盛世才下台，抗戰勝利後，在新疆漢人較多的城市，漸漸地出現了燙髮高跟，携帶玻璃皮包的嬌豔小姐，不過本籍的小姐，仍是穿着樸素，行動拘

謹，她們長久生活在風沙的塞上，兩頰上時時掛着一團如北國小姐一般紅暈的顏色，表示她們身體的強健。

她們對於婚姻的選擇，比別族小姐要慎重而嚴格些，似乎對於物質的享受較精神的生活看重，這自然滲雜着家庭傳統的影響，與社會環境的因素，所以過去一般人對新疆小姐的擇偶條件，有：「三黃政策」的俗諺，只要有錢有地位，無論年紀再大，也可和年青的小姐結婚，在新疆，一個四五十歲的老頭，娶十五六歲的小姐，是司空見慣，不足為奇的，反正一切問題可用物質條件解決它。三十五年暮春，我入新之前，在蘭州便聽到友人說過這種情形，恰巧那次從蘭州到新疆來的同伴中，有一位原籍東北而在新疆長大的小姐，她會在新疆最高學府——新疆女子學院受過教育，在一次閑談中，我很謹慎地婉轉地提出「三黃政策」的問題，詢問她，我恐怕會損傷她的自尊心，內心十分抱歉，意外地她竟坦然承認，在新疆一般受過較好教育小姐，都有那種趨勢，并給我解釋「三黃政策」，是「黃土」「黃金」和「黃邊」，她除了說明經濟在婚姻幸福上的重要外，并說：一個受過教育的女子，假如要嫁給一個軍人的話，自然不能不顧慮到官階與年齡，而這兩者之中，祇有校級官最適當。這話，我到新疆後，便得到了證實。（摘自「新聞天地」第四十二期，三十七年六月一日上海新聞天地社發行。）

拿破崙的晚年

季木

史家對於拿破崙彪炳的功績，已有專書記載。盈篇累牘，毋庸筆者徵引，對於他的晚年生活，却語焉不詳。我們從西洋通史上，知道他在滑鐵盧一役敗績後，即被英國政府送往聖海列那島上，度着與世隔絕的生活。其真相如何，不得而知。筆者不憚辭費，作一較詳盡的敘述，或可當作一段逸史讀吧。

我們先看這位末路帝皇的儀表如何。據押送拿破崙赴該島的麥脫蘭大佐的筆錄謂：

「一八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拿破崙·鮑那派脫氏搭乘貝勒魯風號（船名）的一天，離開他四十六歲的生辰，適為一月。他是在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降生的。上船之時，他是一個身材結實，極強壯的人，約有五呎七吋高，他的四肢，尤為均勻，生着纖纖的腳踝和極小的足。他好為絕不注意它，因他在船上的時候，終是穿着絲襪和鞋子。他的手也極纖小，像女人那樣的肥軟，而不像男子的堅強有力。他的眼珠是淡灰色的。牙齒完好。他微笑的時候，臉上的表情，極為有趣；然而在失望的籠罩之下，却有陰沉的臉色。他的頭髮，作深褐色，差不多與黑色相近。頭頂及前額雖然略有禿去，其間卻沒有一絲灰髮。他的膚色，殊見異徵，是淡黃色的，幾乎與我所見的任何其他人物，迥然不同。從他的凝重的體態看來，他已經減退了若干個人的活動。同時，假使我們相信待候他的那些人的話，他的大部份的心靈

智力，也已消失了。……他的一般容貌，較他的實際年齡更老。他的舉止，十分有趣，且溫文可親。他參加每一次談話，提起許多軼事，竭力想逗人興趣。他甚至允許他的侍候者，和他厮混得極熟。就一般而論，他們雖然很敬他，但是我目賭過一二件事，他們和他公然爭執。他具有卓越的圓滑口才，可使和他交談的人，發生良好的印象：依我看來，他所以能有此成就，因為他所更換的題材，認定聽者知之有素，而他自己能暢所欲言的。」

其次，英國派駐該島的外科軍醫亨利亦有一段描寫，係在一八一七年九月一日所記：

「他身穿一件普通的深綠色的軍用大氅，未佩肩章，或任何相等的徽識，胸前却掛着榮譽師團的寶星，中央有一頭老鷹。衣鈕是金的，上刻騎兵的圖案，雕工畢真。他下穿白色長褲和絲襪。鞋上鑲着橢圓形的金鞋扣。脅下挾着一頂看戲戴的小帽。拿破崙的最初印象，殊不深刻，外表矮肥遲重，他的頭沒在他的肩膀內，他的臉很肥。頸下有很深的褶紋，四肢看來很結實勻稱，皮膚作橄欖色。儀容陰沉威嚴，而頗暴戾。使我們頓時想起我們已見過的圖照。就大體說來，他的容貌更像一个癡肥的西班牙或葡萄牙籍的主教，而不像一個新時代的英雄。」

拿破崙在島上的寓所，只有兩間小屋子，闊約十二呎，長約十四呎，高約十呎或十一呎。兩室的面積相同。屋內均有小窗兩扇。外面一間的屋隅，放着一張狹小的行軍床，窗上張掛綠色的絲窗簾，是他出征所用的舊物。在與內室相通的門上，另有重幕一道。在厚幕與壁爐之間，安放着一隻舊沙發，上面

堆滿了書，絕無舒適的坐位，拿破崙却倚在上面，花去大半的光陰。屋中佈置，頗為寒儉，獨有洗臉架，很精緻華貴，配着銀質的水壺和面盆，不啻豪華生活的殘痕也。

內屋中放着書桌一張，書架數隻，床一張，爲拿破崙寢的所在，他晚上常常不能安臥，白天便在這裏睡覺。

他的日常生活是在上午十一時，獨自進早餐。約在下午二時，梳洗完畢，七時晚餐。後來一度廢去早食，改至三時午餐，十時晚餐，卒又在二時午餐。其用意在消磨時間以解長日的寂寞與無聊。他的家居生活雖甚簡陋，外出時却保持相當尊嚴，車前配着六匹馬，車門兩旁，各站着一個盛服的跟隨。事實上，島上的道路崎嶇不平，此種馬車未可視爲奢侈品。有時，拿破崙偕着往訪的女賓出遊時，却用幾頭公牛拉車。

拿破崙異常講究禮節，他的侍從往往鶴立數小時，站得雙腳發酸。有一次，他的舊幕僚貝屈蘭打了一個呵欠。拿破崙大爲不滿。這位前任大元帥答稱他已站了三小時了。某醫生往拿破崙寓所視察時，不得不穿上禮服，立在他的前面，幾致力竭發暈。有一位侍從告訴他說，中國將君視皇帝若神明，他嚴正的答稱，理該如此的。

拿破崙對於他的屬下，規定極嚴。凡奉召喚，不得闖入他的屋子。他們倘有重要事情陳述時，須請求賜見。交談時，亦由拿破崙先開口，下屬不得搶白。前大元帥貝屈蘭有時徇他妻子的要求，在家吃飯，未

赴拿翁的所在侍宴，常常使後者快不快。通常聚餐的時候，儀式頗爲隆重，席間用着金銀器皿。法籍僕人穿着金黃與彩綠的衣服，往來侍候。他將相鄰的第一席，留給皇后，有時候賜給女賓陪坐。茶餚豐富精美，花色很多。拿氏吃得很舒服。遇有貴賓時，往往另點美肴。他的就餐時間，向來很短，二十分鐘便告竣事。他在聖海利那島上的時候，特准延長五分鐘，讓貝屈爾慢慢吃完。

這位遜皇在囚居生活中的樂事之一，便是新書的到來。那時候，他成天躲在屋子內，一卷在手，吃飯與洗浴的時候，片刻不離。事實上，他寧願家居，不願外出。他不愛見島上的監獄，守卒和軍官。他告訴他的一個侍從說，他在屋內，仍可保持他的尊嚴；他始終是皇上。他祇能依這種方式，才可活下去。他設法在室內運動。用木塊造成一種器械。他坐在一頭，另一頭壓着一重物。一上一下，好像孩子玩的蹺蹺板。未幾，便棄置不顧。他的晚年，稍稍騎馬出游，然而他的興趣，以園藝爲主。他在一羣華籍勞工之間，親自動手，挖掘泥土，他穿了紅色拖鞋，戴了大草帽，手執鐵鏟，黎明便起身操作。島上的總督路維爵士雖表不滿，却無法制止。拿氏在園藝上花了不少的時間與金錢。他買了許多大樹，督率他的炮兵旅和華人數百名會同種植。

他的屬下，奉命惟謹。這種勞作，未嘗不是調劑生活的玩意兒，因爲他們在室內的工作，更見辛苦。拿破崙厭惡寫字。戎馬倥傯中，他已不能握管作書了。他所寫的異常潦草。據說，在他成婚之日，勉強書就致岳父的短札一封。他的書記，費了極大的工夫，修改該信，方依稀可辨。可是拿翁愛口誦字

句，令人筆錄。常常終夜不睡，叫人抄寫。書記們疲憊不堪，只好輪流值班。有一次更接連口述至十四小時之久，除掉將已寫成的，重看一遍以外，沒有休息過。

拿氏在島上的時候，某一時期，令人補授英文。有時讀得很起勁，有時懶懶的丟在一旁，終於放棄了。至今世上所傳的拿氏所講的最長的一句英文，係由軍醫亨利轉述，便是：「你以為那一處是最好的城市？」

他曾說：研究一種文字，是一樁絕大的苦事，一定要讓年輕人去讀的。

又拿氏空閒時，好談他的武功，據他計算，身歷戰役，不下六十餘次。他說：「戰爭是一種奇怪的技藝。我已經打過六十次的仗。我敢向你担保說，歷次戰役並未增長我的閱歷，沒有一項學識是我首次作戰中所不明瞭的。請看愷撤，他在最初與波後一戰中，用着同樣的戰略。」

他生平的恨事，是未能在勳業最隆盛的時候死去。他說：「我應該在攻入莫斯科後死掉的。」又說：「假使我在莫斯科陣亡，我身後留下的征服者的威名，在歷史上舉世無兩。一粒子彈應該在那裏結果我的。」有時，達到不高興的時候，便轉換話題，說：「讓我們談談女人吧。」談時興高采烈，異常起勁。譬如某次聚餐時，談話完全集中在女人的身材上。究竟是肥的美呢，還是瘦的好。拿翁覺得皮膚淡的女不比膚色深的，更好看。

關於拿翁在島上的開支，由英國政府供給，定為每年八千鎊。可是島上百物騰貴，連拿的特從五十

一人在內，實際費用，終要在一萬八千鎊至一萬九千鎊左右。拿氏用錢不夠時，便出賣他的寶物，向世界宣示英人的吝嗇，以作消極抵抗。某次，令他的跟隨，將銀質盆碟出賣。聚餐時祇用瓷盆。他見了異常懊悔，說這種器皿是孩子們吃的，我們成了大孩子了。然而跟隨並未照他的話賣掉，下一天又將銀器搬出來，他的快樂，正是非可言喻。

事實上，出售銀器，的確使該島總督邁德森·路維爵士惶悚不安，恐受世人的攻擊。另一次，拿氏寓所，缺乏燃料，拿翁吩咐他的僕人將床拆下來當柴燒。這一件新聞，頓時傳遍全島。而力事籌餉的總督，不得不對拿翁讓步了。

拿氏一度向英國政府索閱書籍，以便起草回憶錄。英國當局將書籍如數送上，但附開賬單，意思要他付。拿破崙吩咐貝屈爾拒付該款，因為賬單中未列細數。趁拿氏死後，即由路維取去，運往倫敦出賣，得款數百鎊，不及進價的四分之一。大半的書中均有他的手跡及筆記。倘能保存迄今，一定有極大的價值及濃郁的趣味性。

最後，拿翁之死，頗出意外。奉召視疾的醫生，在他臨終前的四十一天，即一千八百二十一年的四月一日，尚認為不足輕重。其後病勢轉劇，到了該年四月二十七日或二十八日，他自知不起。他在最後的九日中，不許人家接觸他或移動他。這同年五月五日的早晨，他喃喃自語，聲細不可辨，共言爲：「法朗斯……陸軍……陸軍元首」。他一面囁嚅作聲，一面從床上直跳起來，拖住他的侍從，一同滾

到地板上。由他的下屬費了絕大的勁兒，扶至床上。以後便靜臥不動，挨到黃昏時分，約六時左右，他吐出最後的一口呼吸，與世長辭了。其時，室外風雨大作，成軍的營蓋，均被吹倒。他手植的樹木一齊折斷。他慣常在樹下休息的一顆楊柳更連根拔起。

第二天，遺體安殮就緒。四日以後，舉行葬儀，頗為簡單。他的靈柩由英國軍士運至車上，用他自己的四匹馬，拉往他自擇的葬地。他生前謂如不能歸葬法國，願埋骨於此，墓地坐落在深谷山脚下的一座花園內。當道便在兩顆楊柳蔭下，掘就墓穴，旁有泉水，為拿翁生前取飲之所。遺體下葬時，鎗炮齊鳴，以表敬意。

十九年以後，拿翁的故舊得到英國的允許，准將遺體運還故國。他們在一八四〇年十月十五日的午夜，在墓前會齊。他們費了十小時的勞力將棺材起出，一同瞻仰聖上的遺容，絲毫未改。他們伴着靈柩回至巴黎。他們的行列與其說是送葬的儀式，不如說是勝利的歸來。這位去世的征服者，以最豪華的方式，重返國都。在十二月中寒冽的一天早晨，法皇恭迎遺體的到來。顯要畢集，親王大臣，均環侍左右。執事者突然發出嘹亮的呼聲：「聖上駕到！」好像那是在世的拿翁，已從國外回來。於是濟濟一堂的文武官員，肅然起立。迎着遺體慢慢進來，一齊發生異樣的感觸。觀者見到這番景象，無不為之淚下。因居聖海利那島上的在世諸人，跟隨柩後，並由貝屈蘭氏將他主人的佩劍，安放在靈柩上。此種死後哀榮，想可告慰拿氏在天之靈了。

□是一篇至情流露之作，值得做父母子女者的細讀體味。

紙 讀 情 深

雲 玖

將近（一九四〇年）六月的下旬，英國許多為父母者都遇到了一個令人心碎的難題。

自從由殖民地副大臣琪奧弗雷·莎士比亞所主持的兒童出國事務部在倍克萊街通濟隆旅行社設立了辦公處之後，門外等候着進去登記的男女，竟已如長蛇陣一般從這辦公處門口直排到畢卡特萊。不論大家小戶，他們對於這個保障兒童的辦法，都表示極其歡迎。

這些為父母者說：「即使我們不得不死，我們至少必須先救出這下一輩的人們。」

我心頭懷着隱痛，但也感覺到我們以做父母所應負的責任，或許不能不作一次從來沒有想像到的犧牲了，我爲了這事會和馬丁辯論了好幾天。李查的學校是在一個所謂「安全區域」裏，但希拉萊在斯旺那琪則已曾因有聲報而逃進過防空壕一次，她們的校長也已斷定除加拿大之外，已沒有可以平安居住可以照常施行教育的更近一些地點。我們夫婦倆來來去去的曾在美國住過十五年；我們在那裏有好幾個極知已的朋友。我們倘若不趁着這個絕好的機會趕緊把兩個孩子送過去，則我們豈不是也會後悔不及嗎？「這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我還想反對說，因為十二年的小心撫養，真使我捨不得讓這兩個個性

正在發展，一天比一天可愛的孩子遠離我的身邊。

『你太自私了，』馬丁很堅決地回答：『我們應該以孩子們的福利為前題，我們自己的情感則暫時應該擱置在一旁。』

我很悲苦地贊同他的話。『我未嘗不知道這一點。我不過是在替他們着想，替他們比較究竟還是和我同在一起冒着危險好一些呢？抑是離開了我享受安全好一些？你既然看得如此確定，則也許你是對的。』

又經過了一夜的內心交戰之後，我即同着馬丁到兒童出國事務部的辦公處去。我們也在很長的一列裏邊排着等候，輪到我們時才依着次序走進去詢問一切。在那裏答復問話的一位女職員，恰巧是我的朋友。

她勸告我說：『快不要遲疑，趕緊送他們去吧！』

我們決計接受她的勸告，立刻去替李奎和希拉萊定艙位。到護照簽發處去請領兩個孩子的出國護照。

星期一日，馬丁又到護照簽發處去了一次，護照居然已經填就。又到通濟隆旅行社和昌興公司去了幾次，艙位也居然指定了。到這時為止，兩個孩子除了由教師領着去作過旅行之外，從沒有離了我們和別人出過門，但現在他們也不得不由一位不認識的女管事照料着單獨出門，和其餘九十名處於同樣地位

的兒童，冒着可能的危險去奔他們的樂土了。

那天晚上，我臨睡的時候，心頭又發生了捨不得兩個孩子離開我的念頭；捨不得爲了要避免尚未實現的轟炸，而讓他們去冒着六七天的水面危險。我自己的工作很忙，實在抽不出空閒陪伴他們，但這一個星期的遙遙懸念，叫我怎能忍受呢？我這時雖然沒有預先得悉另一艘輪船亞朗圖拉星號將在兩三天之內觸雷沉沒，但我實在沒有勇氣能放心聽任兩個孩子在這種局勢中去作長途的單身旅行。那天晚上真是心頭如絞，肝腸寸斷，幸而恰巧來了一次空襲警報，倒反而使我丟開了大部分的悲念。

孩子們已說定在第二天離校回家。一切都已預備齊齊，只等上船，但離開輪船開行的時刻已只有廿四小時了，中間倘若稍稍出一些岔子，我們的計劃便將整個打破。他們的生命，也許連他們的整個前途，都繫於他們能否及時趕上火車，和火車之能否按時到達。

照着火車的時刻表，應該是希拉萊先到，所以我們先到滑鐵盧車站去接她。她對於這次遠行似乎並不十分感覺不安，她一見我們時還祇顧講述新近所遇到的故事。

她很高興的告訴我：「昨天晚上，我們在防空壕裏躲了三小時，前天夜裏也去避了兩小時！同學蘇西說，她親見一架德國轟炸機給打了下來！」

我對她的臉上細細看了一看，覺得她那張太陽晒黑的嫩臉上居然沒有一些疲乏之色。我心裡暗想，如若再不走的話，她眼眶外的黑圈也許不日就要發現吧。這種不安靜的夜裏，起初雖然好像能令人與

奮，但一再碰到時，恐怕也就要使她覺得可厭和可怕了吧。兩小時後，李奎也走出了派汀頓車站。他對於我們所作的決定也處之泰然。

他說：「這並無關係，只要妹妹也同到美國去。」

「爹媽不能陪你們前去，你可有些不願意嗎？」

「一些也不，我們居然可以作單獨旅行，這豈不有趣嗎？」

孩子們已經把衣箱帶了回來。這時已在下午茶點的時候；我只有兩個小時的工夫可以替他們整理行李。以下便須料理他們吃食和上床睡覺。我起初儘量把他們的衣服先裝進去，但忽然一隨心血來潮，便把他們各人心愛的玩具也裝進了去——李奎的郵票集，希拉萊的玩具獸。我不知須到什麼日子才能再見這些物事？六個月？兩年？還是一世看不到呢？

「天哪，我真忍受不住了！」

我最怕到來的一個早晨終於來臨了。隔夜裏，我替孩子們洗澡的時候，特地格外緩緩的揩擦希拉萊的身體，格外緩緩地替李奎梳頭髮，以便藉此多親熱一會。我一夜沒有合眼，又細細看看他們的臉上，覺得李奎兩眼依舊奕奕有神，並無倦容，希拉萊也安祥坦然，並無不歡之色。現代的兒女真已和上一代的大不相同，好似造物特為調劑他們的身世起見，已另給了他們一種不戀家庭，不戀父母的真性，所以他們二人對這次遠行，竟無畏懼或不安之念。

我們陪同着去乘開赴輪埠的火車，因為車站外面也已佈了幾道鐵絲網，而且這天赴站的汽車又特別多，所以我們所坐這輛僱來的汽車，竟費了許多周折才能到達。我們跨上火車後，只看見裏邊已經擠滿了兒童——其中男女大小都有，有些還是母親不能不能同着去的嬰兒，大一些的則從五六歲起，直到十四五歲爲止。這些兒童大部由父母陪送上船——其中有幾個直到這個時候心裏其實還沒有能作決定的，滿懷悲苦的父母。我們回倫敦時，還遇到一個滿臉悽楚的男子，據說他的太太在已經要踏上輪船時尙堅想帶了一男一女回到倫敦而不願到美國去。

李查和希拉萊坐在火車裏時，也像別的兒童一般依舊不動聲色，也不就憂這次到孟德里爾去的途中是否將遇到危險。

「這次海程中不知道會不會遇到潛艇？」李查猜測着說，但說時並不露一些畏懼之色，然而我們聽了，可竟心如刀割，格外使我們的心裏搖搖不定，格外使我們懷疑這次的辦法是否真是於孩子較爲有利。這次受悲痛的並不是孩子們，而是爲父母者。

到了碼頭之後，有人指點我們到一個鐵篷子裏去等候專司這件事務的官員前來放行，這時簡直所謂分秒長如年月，使我們心焦極了，許多個較小的兒童也因不耐煩而哭了起來，再過一刻，哭者更多，於是這所鐵篷竟變成了動物院裏的鳥欄，衆聲齊鳴，其鬧無比。我們看到這兩三百個兒童很失望地坐在各人自己衣箱上的景像，心裏覺得司理這事的官員真不像是個做父親的人。幸而幾個女管事動了憐惜的念

頭，拿出許多聽牛奶和許多包餅干分給兒童和陪送的人們。馬丁和我雖也接受了幾片餅干，但那裏能夠下嚥，然而李查和希拉萊倒仍像平時一般，餅干一拿到手即已很高興的嚼吃，竟每人吃了八塊餅干和兩聽牛奶。

一個輪船公司的職員向我們走來。『這兩個可就是有着重入美國境內護照的孩子嗎？』

李查和希拉萊很驕傲地走上去承應。最後的一霎已來臨了，我的兩腿頓時發軟，幾乎站立不住。親愛的孩子們啊！我可還有把你們叫回來，不讓你們前去的機會嗎？

李查和希拉萊坦然自若地跟了這個職員走到驗放官員那裏去。

李查兄妹倆在答復了幾句問話，並由那位官員檢查了一下他們所攜帶的銀錢之後，仍由那位職員陪了回來。

『我所唯一就心的一件事，』李查承認說：『就是怕他們不讓我攜帶我所有的十個金磅，和祖母所給我的五個先令。』

『心肝，那末現在可許你攜帶嗎？』

『許的，』希拉萊搶上來說。『他們並不注意這一些些，』李查接着說：『我問他們是否祇許攜帶十磅，而須將五先令交給他們，那個官員即回說，這個不妨，儘可帶去。』

一陣微帶雨絲的冷風突然吹過碼頭。我們望見柵欄外面那艘漆成灰色，已把船名塗去的大輪船，心

知道就是快要把我們所最寶愛的所有物從我們身邊載去的行具。

輪船公司的職員又走了過來，他顯然露出同情的態度。「你們須和孩子們話別了。」

「很好，」我們外表上裝出不在乎的樣子回說。我忽然記起我連一樣物件也沒有買給他們作爲送別的禮物，因爲當兩個孩子跟着父親出去買應用物件時，我正忙着替他們整理行李。好孩子啊！你們在母親出門的時節總記得買一束荷蘭石竹花送給她，但她在你們這次出遠門時，竟忘記買些東西送給你們，你們可要因此怪她嗎？

「再會吧，媽！再會吧，爹！」

「再會吧，心肝。李查，你必會照應妹妹吧？希拉萊，你在船上必肯聽哥哥的話吧？」

「我們必無妨的，媽。不要爲我們擔憂，我們必能好好的自己當心，靜等你來。」

「那末再會吧，親愛的孩子啊！」

李查和希拉萊鼓起可憐的兒童勇氣，和我們親了一下面頰，即很鎮定如同在週末到親戚家裏去游玩一兩天一般轉身走去。他們的眼睛依舊亮晶晶的毫無淚影；臉上也毫不變色，安詳地跟着那個領導的人，去走上前途還難於捉摸的長途。

他們走到欄門前，還回轉身驅向我們揮揮手。在帆布的一閃之間，他們的身形即已不見了。

（摘自「在英倫前線」，書原作者 V. Brittain）

愛花談

何若

幼日讀「愛蓮說」，讀第一句，深以爲然。花不可盡識，識得的也不盡可愛，例如荔枝好吃，荔枝花却不足以供玩賞。我對於花，初時釋其可愛者而愛之，可以說是有範圍的汎愛；後來漸漸分起親疏厚薄來，甚至初時以爲可愛的也視之漠然，而不在範圍之內的幾種，又加入可愛者之列。這當是因爲性情變了，知識多了，花也實在太繁，汎愛就變爲偏愛。花之可愛在色，在香，在質，在姿，在形，衆美不具而能生情者，我未之見也。

周茂叔說出一篇大道理來，我才知道花之得愛，還有一項，在德。陶淵明對於菊，何故獨愛？菊是隱逸者，說從何來？陶詩沒有表明，我也想不起還有什麼典故。因陶公愛過而菊變爲隱逸者，這是花以人傳，不能據此來說明菊的本性。至於說，「菊獨以秋花悅茂於風霜搖落之時，古人取其香以比德，而配之以歲寒之操。」又說，「高人隱士，籬落野圃之間，不可一日無此花也。」又說，「菁華晚晚，草木變衰，乃獨煜然秀發，傲睨風露，此幽人逸士之操，雖經落荒寒，而味澆之腴，不改其樂者也。」說這種話的人，都生在陶公之後，不足爲憑。常人愛吃菊，嶺南人更甚，他們吃的不是「黃花」，而是肥腴的大白菊；我久居嶺南，性喜隨俗，也吃過不少。屈原說，「夕餐秋菊之落英」，好像楚國早有此

風，不過離這類的話，未可深信；荆楚歲時記說飲菊花酒令人長壽，可證吃菊之風，確是由來久矣。陶公採之簪下，又掇其英，不知要來何用，怕未必祇爲賞他的「佳色」。談到此處，似乎要多添一項，說花之可愛在味了。這種看法，太俗，打銷了詩意，吃花的總是俗人。

牡丹之濃華鮮潔，雅俗共賞，不必依附大賢高士而自然名貴；祇因洛陽貴人曾經大量地佔有了它，更不幸又被理學家斷定爲「富貴者也」而富貴便俗，雅人即使心裏愛它，口上終不便說出來。歐陽修沒有腐氣，倒替它作過一篇記。牡丹已經名貴，培植又費功夫，故在花市中價格頗高，歐陽修記它「一接頭直錢五千元，」隋游記它「等紅頭初出時一本花景直至三十千」。到現在，據我所知，買牡丹還是論「頭」議價，一頭值銀幣二元至十元；頭就是實，儘管實邊很小，買回來沒有不盛開的。八年來沒有賞玩過牡丹，說的是承平時代的事。也許價錢貴就是世俗所謂貴族化的東西。設使不幸牡丹因上述的原因給雅人聯合攻擊，花神有靈，應該設法請人出來替它鳴不平。

蓮本來並不是怎樣高貴清雅的植物，它的地位豎立在經濟上，農民爲實利而大量地種它。在紙貴的今日，乾蓮莖或者比以往更需要，聽說又可以作烟草的代用品。蓮子蓮根應該列入糧食類而增其產量。但現在要說的是花。如周茂叔所稱讚，蓮花確是君子，又可以比作美人。粉紅的也好，純白的也好，它需要綠葉來襯託。孤生不如羣聚，至少要滿池。懶得作小考據了，好像佛典入中國後，它才普遍地給人尊重；晉朝有緇素共同結集的白蓮社，而坐在蓮花上的佛像又是隨地可見的。說它是君子實在周茂叔

的私言，雖然有理，影響不大。

蘭，我初時不明白長輩爲什麼愛它，而且愛得那麼利害。他們把這看去像一叢草的植物，朝夕撫摩，用細布小心地擦淨各片葉子，替它除害蟲，遮陽光，避大雨。等到花開了，才嗅到一點香，而這香確有點特別，經說明，才領會這香的可貴。它好像與到時才放給你一點，你要嗅時它偏不給，接近它時又沒有了。它很驕傲。對於這驕傲我不能不起敬，敬是敬它的自尊。後來又讀些書，原來它早已有高貴的地位。易經，左傳，家語，楚辭都捧過它，聖賢都如此了，而且遠在周朝，想必它的成名還在周朝之前，我何人斯，敢不加敬加愛！推之我國其他的名花，他們的本質固然有可愛之處，尤其一個重要的因素是他們的歷史。一個民族有它的傳統藝術，它的信仰，它的哲學，它的生活，所以有它的所愛物。除了個人偏愛之外，必有許多東西是共愛的，而花是一種。我國民共愛的花，例如梅，從周代見於文字到最近定爲國花止，其間經過多少的愛護，詩人的詠歎，畫人的宣染，匠人用作器物上的裝飾，還有許多與它有關的種種事，如果有人要寫一本「梅史」，看要寫多少字，祇可惜至今尋不到一本這樣的巨著。多讀幾首詩，多看幾幅畫，多聽幾個故事，愛某花某草的心，自必油然而生，禁制不得，也勉強不來。

梅花是全美的花，早有定論，不是因爲成了國花才不敢施以指摘。況且無分東西南北，遍國中到處有它。我國地大，氣候不齊，在各地地方，花發有遲早之別，因此又不能固定一個日期作爲梅花節。梅花

固然可愛，極子在食物中的地位又是人所共知，我國人是重實用的，農民雖然不大有賞花的逸興，爲盈筐滿車的收穫，愛子也必愛花。詩人只管說什麼暗香影疏，此花幽獨，農民却愛看漫山遍野，如煙如雲，這才是各得所愛，各適其適哩。

共愛的花，人同此心，由此察出一致的民族性，而這一致的心又是民族黏力的一種。對於某一花，既然共愛，然而愛之久，愛之深，情感因發展而更加豐富，也無妨別生異感，以增其愛，狹隘與簡單都不是我們的民族性，一致之中容許自由，交互影響，復歸爲一。蓮花之愛，無間儒佛，就是一例。由此又回想到地大物博來。因爲地大，便有土宜，地方性何害於全國性呢？卽如文字早已一致，國語亦已推行，對地方方言，決沒有用人力來促其消滅之理。何況物產越多越好，知愛國風的不會不愛土風，如我，就深愛嶺南的紅棉。夢愛紅棉，決不敢強迫青海或河北的同胞與我一致；不過，如果他們有到嶺南去的，聽了我愛花談，也一定懂得愛那裏的名花。其實，我當初也不知道紅棉的可愛何在。每年舉頭望見鄰家這株高樹，花開花落，認爲春夏分界的記號罷了。它生得高，因爲要爭取陽光，就要高出於四週叢樹之上，人便替它起個別號，叫英雄樹。它雖然如此英雄，却没有壓迫近鄰，獨佔光熱，枝葉本是稀疏的。在地上仰看它的花，都是「剪影」，落地才見是血一般紅。有一次，獨自登山，貪看景色，俯望紫綠叢中，鋪着一團團的火焰，不消說，祇有它能點綴南國的暮春，強烈地爲夏日之日的來鳴作證。

李時珍說，「木芙蓉處處有之，」可惜我的眼界太小，祇在廣州見過，卽時在花下嬉戲，又是常

事，就把它誤認作一種鄉土花。這花的妙處確是嶺外代答所稱，「晨開正白，已午時紅，夜深紅，」所以俗稱醉酒芙蓉。秋庭晨課圖跋有「木芙蓉娟娟作花句」，而黃節題詩云，「拒霜紅後花如昨」，我才知道拒霜就是此物。羣芳譜說，「此花清姿雅質，獨殿衆芳，秋江寂寞，不怨東風，可稱侯命之君子矣。」觸念舊情，百感交集，這是我私愛木芙蓉的原因，或者不足爲別人道也。

異國人愛薔薇，愛百合，愛水仙，愛紫羅蘭，甚至愛罌粟花。凡一花之愛，大有因緣，尊我所愛，應該也尊別人所愛。進一步說，異國的名花，我們又何嘗不可以兼愛呢？以其所愛及他所不愛才是仁者所爲。不過愛發於心，情見於詞，如無真愛而隨聲附和，祇說好好，這是口是心非，愛於何有？

（摘自「何若雜文」）

蘇東坡傳

林語堂著
何文基譯

林語堂著蘇東坡傳，都四十餘萬言，實屬創舉。但思關於國父孫總理迄今尚無一部翔實的傳記！若以中文寫長篇東坡傳，寧已足奇；今以外文寫長篇東坡傳，則是更奇。西方傳記文學並不罕聞，以長篇大著介紹中國人物，實自東坡傳開其端。然而關於中國人的如此好傳記，却為西方人士所先觀，是未免遺憾。亟為揮汗揮袖譯述者以此。

傳是東坡傳，可亦不無作者自傳的成分在。傳記無刻板作法，東坡傳何以要這麼寫，而不是那麼寫？引東坡詩文，何以必引這幾節，而不引那幾節？翻譯初無定規，對於原文何以是這麼譯，而不是那麼譯？愚意凡此種種，無非都是作者自己個性之表現。實則作者傳東坡而不傳他人，即示傳者與被傳者之間有一種共鳴。

在思想方面，在文章風格方面，東坡與語堂有極相似處。東坡思想偏於道家，語堂之道家思想於其著作中在在可見。東坡自謂：「作文如行雲流水，初無定質；但當行於所當行，止於所不可不止；雖喜笑怒罵之辭，皆可貴而歸之。」這幾句話，不必易一字，而正足以該語堂文章作風之全體。東坡喜歡貧賤，如試自製墨錠，即是一例。語堂之試驗改進中文打字機，已有十餘年之歷史。東坡與其本族堂妹間的一段韻事，前人無道及者，語堂別具慧眼，為發現於東坡浩繁之卷籍中，雖只憑一二句詩文，並無直接依據，然旁敲側擊，間接推論，竟是可信。其所以能道前人所未會道者，容亦為傳者與被傳者間有一種共鳴之故歟？

原傳所引東坡詩文，譯者在東坡全集中有找到的，有找不到的。遇找不到時，譯者心忖：東坡既可講英語，何妨請他講現代中國話？有時已譯畢某節引文，而竟查到了原文，乃以我譯文與之參照比較，以文義言，有時竟尚無大誤，有時略易數字，也就相差不過。尚無大誤者，非謂譯者譯筆若何，只是表示英譯之已臻化境。尚須更易幾字者，非謂英譯不好，乃是說中譯欠妥耳。

此篇係原文之節譯，但抉擇其精華之精華，故約及原者十分之一，并此說明。

蘇東坡傳

譯者

(一)

西曆一〇三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四川眉山地方蘇姓人家生了一個男孩子，這個孩子在襁褓里哭落，雙腳亂蹴。這家人家本也養過一個男孩子，可是生下來不久就死了，所以這次生下來的孩子便是這家的長子。他就是蘇東坡。

蘇東坡的父親蘇洵，是個沉默寡言的人。雖然後來他的二個兒子文名很大，而且都做大官，可是蘇洵自己在仕途上是不很得意的。他為人嚴正孤僻，人們不易和他相處。他到了廿七歲才開始認真讀書。

蘇東坡在八歲至十歲的一段時間里，他的父親赴京去應試，他的母親在家教兒讀書。我們根據宋史以及他的弟弟所做的墓誌銘，知道母親教兒的時候，其中有一段故事。他母親教的是後漢書中的一節。那一節是關於朝廷信任宦官，天下大亂，儒生起而反抗的事。那時官廳腐敗，賄賂公行；下級官吏都是些宦官的私人，擅自逮捕良民。在反對這種局面的儒生之中，有一個正直的人，名叫范滂。母子倆所讀的便是此人的行述。范滂屢次被陷害，屢次被脫逃，可是不幸的結果終於降臨了。欽差大人來了，帶着把他處死的聖旨。這個欽差是個好人，曾爲此獨自把門關了痛哭。縣官也是一個好人，很尊敬這位學者；他寧願掛冠，偕犯人一同逃走，可是范滂不同意，他說他還有老母，如果逃走，難免使她受苦。他把老母交託給了兄弟，就回堂上告別。他的母親也不贊成逃走的辦法，她對兒子說：「我希望你長壽，

同時我也希望你有良好的名聲，現在你既然不能二者兼得，我寧願你有好的名聲。」於是母子二人就分了手；臨別的時候，范滂對他的兒子說：「如果我教你學壞，我知道這是不對的，可是如果我教你學好，你看，我並沒有做壞事呀！」

這時幼年的蘇東坡抬頭望了望母親，問道：「娘呀，如果我長大之後做范滂，你會不會允許？」他的母親答道：「你若是能做范滂，難道我就不能做范滂的母親？」

這個男孩子六歲便入學讀書，十一歲的時候就在認真準備應試。

當蘇東坡與他的兄弟子由正在埋頭誦習經史的時候，他們的父親應試落選，由京返里了。那時的考試有一定的公式。要中式，太聰敏或是思想太超特反而是一種阻礙。有許多文章大家，像詩人秦觀那樣的人，就從來不會中過選。蘇洵所擅長的是議論，他的詩不大合式。只是那時士人惟一功名成就的出路是入仕途，除此之外就只好坐館，所以他榜上無名返家，心里一定很懊喪。

東坡十六歲的時候發生了一件事情，這件事使他父親和岳家姓陳的關係起了一種不和諧的情形。原來他父親把長女出嫁給岳家的一個孫子。我們至今還不知道其中的詳情，只是我們知道東坡的姊姊嫁與陳家之後，婚後生活很不如意。也許是陳家的人在虐待她。總之不久之後，她就死了，蘇洵聽得死訊，爲之大怒。看來那女孩子的公是一個壞蛋。蘇洵吟了一首詩，其中頗有怨憤之詞，並怪她的死是自己不好。他又召集了族人，公開宣佈陳姓種種的罪狀。岳家知道了自然終身爲之不快，可是蘇洵已決心與岳

家斷絕關係，他曉諭二個兒子永不得與他們表兄交往。此事發生之後四十餘年中，蘇東坡與他的弟弟從來不會和他們表兄之才發生交接，只是蘇洵死後他們與別位表兄弟間的關係仍然和睦如初。蘇洵的岳家陳姓是一家很有勢力的望族，蘇洵這樣去對付他們，足見他的爲人嫉惡如仇，熬不住氣。後來他的兒子蘇東坡正也有這種性格。

東坡的母親爲了這件事，心里當然是難過。同時爲了失去了女兒，心中更是哀痛。在二家衝突之中，她是袒護女兒呢，還是袒護娘家一方面呢，我們沒法來猜測。我們知道她是一個很有教養的女子，她父親是一個京中地位相當高的官。據我們所知，她很可能爲了娘家的勢利而表示不滿，至少對於她兄弟那種淫佚的行爲有極大反感。

上面那一段是關於東坡長姊的事。根據傳說，東坡還有一個雖不美豔，可是很有才學的妹妹。據說她是一個女詩人，嫁與詩人秦觀爲妻。民間還有關於她於新婚之夜拒新郎於門外出了上聯叫他對出下聯才允開門的故事。據說還是蘇東坡教了他下聯才入洞房的。根據這些故事，蘇東坡會對他妹妹說：「你如是男子，名必在我之上。」我們當然很願意相信這些故事是真的。可是事實上我們找不到歷史根據。東坡與子由的文集與信里屢次提到秦觀，可是從來不曾提到秦觀與她之間的關係。並且在那時士人的許多著作里也絕未說及東坡還有一個妹子。復次，秦觀遇見東坡的時候，他已經是二十九歲，已經娶了親；東坡即使有妹，當秦觀遇見東坡的時候，她一定年已四十五左右了。這些故事只是些茶餘酒後的談

助，到了很後才發生的。只是在這些談助里我們可以看到蘇東坡是如何的受人歡迎。

蘇東坡却確有一個堂妹，她是東坡的第一個戀人。直到他死，他還忘不了對她的一段柔情。原來當他祖父逝世的時候，他父親返家奔喪，他伯父也携了家眷回里。所以堂兄妹們之間有很多次相見，並且一同玩樂。據東坡說，她是一個頗慧溫柔的女孩。只爲了他們二人是同姓族人，依據禮法，是不可以結婚的；後來這位堂妹便嫁與柳仲遠爲妻。過了多年之後，於旅途奔波之中，東坡有機會赴鎮江去探望她，在她家里住了三個月。當他住在那里的時候，他做了二首詩，這二首詩如果不解作對她而發的情詩，此外便很難獲得圓滿的解釋。那時候的著作家和後來研究蘇東坡生平的文學家們從來不曾提及這一段因緣，因爲他們不願意提起這一件事。可是當他晚年被謫，遠居他鄉，聽到了她的死耗的時候，他寄信給她的兒子，說他覺得「心如刀割。」當他復職歸來，途經她埋葬之地的鎮江，雖然那時他正慮着很重的病，他還支撐着去祭她和她的丈夫。次日有幾位友人去訪他，見他躺在牀上面向着裏在哭泣。

當蘇東坡和他的弟弟年屆弱冠，準備赴京應試的時候，他父母便爲他考慮娶親的問題。如果他們沒有娶親就赴京去應試，而應試的結果若是中了選，那時京中自會有家有成年女兒的人家來說親。那時有一種「捉婿」的風俗：京中富商家有未嫁女兒的常在注意考試的放榜的結果，他們願意贈一筆很厚的奩資把女兒嫁給尚未娶親的中選者。考試的時節也正是談論嫁娶最熱鬧的時節。只是在父母的眼中，娶媳婦最好娶本鄉的女子，這樣他們可以知道女家的家世。東坡已是十八歲了，在那一年他便奉父母之命，

與一位年才十五歲的王弗小姊結了婚。他的弟海在次年十六歲的時候和比他還小二歲的一個女子結婚。等到次子結了婚不久之後，蘇洵惜了二個兒子一同發到京里去。他們得先判四川省會所在地的成都。就在成都，他們會見了張方平。張方平是一個當時地位很高的官，他後來愛東坡如子。他們的父親也希望能夠獲得一官半職。此時他年紀已經是四十七歲，可是自從他落選千里之後，努力著作，在那一段時間中，他已完成了一部關於政治，軍事，以及和平等原理的大著。此書理論精深，發人所未發，理應引起京中士人的注意和尊敬。那時候只要有朝中大臣的推薦，士子也可以獲得官職。他把著作呈給了張方平，張方平看了覺得很好，即欲委他任成都書院的教授。可是蘇洵對於這個職位覺得不能滿足。張方平終於爲蘇洵的鎮望所克服，願意爲他寫一封介紹信給歐陽修，雖則他與後者意見不合。歐陽修是那時坐第一把交椅的大文豪。蘇洵拿了介紹信與兒子一同進京，他們走的是陸路，需時二個多月，他們須經過四川北部以及陝西的高山峻嶺。

一〇五六年的五月里，他們抵達京都，住在一所寺院里，等候秋試。如果秋試中了選，便可以去應春季舉行的殿試。那次自眉州來京應試的士子共有四十五名，中式的有十三人，蘇氏弟兄二人就在這十三名之中。他們中選之後，除等待殿試之外，別無他事可做，所以時在京中各處遊玩，並與京中士人相見。蘇洵此時便把他的著作呈獻給了歐陽修——那時爲士人所敬愛的領袖。歐陽修態度和藹，二耳特別的白而且長，上嘴唇很短，笑的時候便露出了牙齒。他的相貌並不怎麼俊美，可是當時士人都以見他

一面爲榮。歐陽修之所以能獲得士人的愛戴，因爲他以提拔青年天才爲己任。他和藹地接見了蘇洵，並經他的介紹，蘇洵被邀到樞密大臣韓琦的家里去，並會見了京中各大臣。可是老蘇態度倨傲，不善交友，所以朝中各大臣並沒有把他重視。

光陰如箭，轉瞬到了殿試的時候。那時皇上命歐陽修爲主試。考試結果，蘇氏兄弟都名列前茅。東坡的試卷歐陽修後來拿了以示同僚，並讚歎了好幾天。東坡在考卷里暢論輕刑節政的原則，這是他的基本政治哲學。可是發生了一件不幸的錯誤。原來歐陽修看了那試卷，覺得風格是那的好，他以爲那試卷是他的朋友會鞏的。爲了免得受人批評起見，他把名次自第一名修作第二名，因此發榜的時候，蘇東坡的名次是第二。他於一〇五七年四月八日中選，於四月十四日，當他年僅二十的時候，已成進士，而且幾乎是應試士子三百八十名中的第一名。這便足以使他立即名聞全國，成爲當時名士之一。

只是他在試卷里改纂了歷史，偽造了一段對話。他在試卷里闡發「付犯人竄縱毋枉的道理。他說當時的時候，一個犯人將被判處死刑。」「刑部大三次說：『此人該殺！』」堯二次說：『此人應該予以赦！』」這段對話讀起來令人覺得很好。原來堯會起用一個惡人，令他去證明他的幹的會，這是事實，東坡引了那段對話以證此事。官們讀到這段對話，不敢對之提出疑問，因如果這樣做，便等於承認自己沒讀過有那一段記事的古書。於是蘇東坡是中了選。事後有一天，蓋官之一的梅堯臣問他說：

「堯和刑部大臣的那一段事蹟出處是在那一部呀？我一時倒記不起了。」

「那是我捏造的。」這位青年士人承認說。

「原來如此！」那位老年監試官說。「堯如復生，他是會這麼說的，不是麼？」蘇東坡回答。

東坡中選之後，就成爲歐陽修的门下。歐陽修是當時文學的權威。只憑他一句話，一個士子可以立卽成名，也只憑他一句話，一個士子可以永世沒沒無聞。當時有一位士子說：士人也許會不怕刑罰，可是沒有不畏懼歐陽修的評語的。歐陽修會對他的一位同僚說：「我看了蘇東坡的信，梁樞而汗。老夫必須讓給這個青年人，讓他後來居上。」你想，以歐陽修當時的地位，說了這些話，青年詩人的蘇東坡聽了心中該是樂得如何？而且歐陽修這麼一說，京中的人都知道。根據記載，歐陽修還會對他的兒子說：「你們須記取我的話，三十年之後沒有人再會談論起我了。」這個預言後來是應驗了，因爲在蘇東坡死後的二十年之中，人們不再談論歐陽修，可是人人都在談論蘇東坡，他的書雖然是已經禁了，可是人們都在偷偷的讀他的書。

蘇東坡正在將入仕途的時候，他的母親逝世了。依照禮法，這是一件大事，遇上父母之喪，雖是宰相，也得告退了去居喪二十七個月。東坡之姊是早幾年去世的，所以當男子們都去京應試的時候，東坡的母親只和二位媳婦留在家里。她死之前不知道兒子中進士的消息。蘇洵和二個兒子聽得死耗，急忙動身回家。回到鄉里，他們見家園凌亂不堪，籬笆是倒了，屋頂也塌了，像是逃難人家的家一般。

喪事完畢，他們把她埋在山麓之下的老人泉邊。妻子去世之後，老蘇便決定全家遷京居住。

蘇氏父子和二位媳婦把行裝整了，就動身向京進發。這次他們走的不是先前的陸路，而是沿長江的水路。他們的文名是已經成就了，仕途方面的前程也幾乎有絕對把握。路途是有一千一百里，其中的七百里是水路，四百里是陸路，有時候人們在十月里動身，要在次年的二月里始可到達目的地。可是他們並無急急忙忙趕程的必要。二個兒子都攜着妻子，一路飲酒玩牌，賞玩沿路風景，很是自在。二位媳婦從來不會出過遠門，她們知道這次是在和中了進士的丈夫旅行，可是她們還不知道蘇氏一門三人都是宋朝的散文大家，其中的一個還是一位大詩人。兄弟二人一路吟詩取樂。此時長媳已經養了一個男孩，比下了還不到一年，他們携了一同赴京，孩子生下了不到一年，那正是恰好的事。如果是早了一年誕生，那難免使人受窘，因為那是表示青年詩人在居喪的第一年中有了放縱的行爲；這在宋儒看了要不免愕然，因為這即是表示爲人子者未能克盡孝道。

他們出了巫峽，到了江陵，從此又換乘了車子由陸路向京進發。當他們到達水路的終點時，弟兄倆已經吟成了足足一百首的詩。

蘇氏一家於二月中抵達京中。他們買了一所有園的院子。那所院子廣約半畝，離開市很遠。四週是古槐楊柳，而那種鄉村景色也很適宜於詩人的家庭。他們就這麼安居了下來，只等候任命。兄弟二人又應過二次考試，其一是京都部職（禮部）的考試，更重要的是另一種對朝廷直言進諫的考試（春秋對義）。那時皇帝仁宗，正在搜求天下人才，所以詔令舉行這種考試，藉以鼓勵直言批評的精神；只要經大

臣推薦，或皇上特有所長的著作，士人都可應試。兄弟二人經歐陽修的推薦都去應試，都高中了。蘇東坡還呈上了二十五篇關於歷史的著作。事後皇后對人們說：「仁宗關於他們兄弟二人曾說過下面的話：『我今日已經獲得了二位未來的宰相。』」

蘇洵幸而也得到一官半職，是一經考試的，後來又奉命擔任編纂本朝歷代帝皇紀的職務。這是一種文士的職業，他接受了。

此時三蘇之名漸震，結識了許多當代名士。他們的詩文大受人們的賞識；他們一門三傑已被認為文學界的奇蹟。兄弟二人年二十有零，有時年紀太青適足以誤事。蘇東坡志高氣傲，像是一頭不羈之馬，滿想往旋風里直衝，去征服世界。可是他有一位比較沉靜的夥伴——子由——和一個學問淵博個性倔強不喜隨便附和的父親，這位父親拉住這隻駿馬的韁繩。

(二)

蘇東坡雖然屢屢高中，可是他仍得自底層做起。當西曆一〇六一年，即嘉祐六年時，他往陝西鳳翔任簽判。他在到任的第一年中築了一個小小的房子和一個園子作為官舍，此屋前面有一個池，有一個很好的花園，園中種着三十一種花草，後面有一個亭。

他就是這麼安居了下來，而且事頗為清閑，因而得以時常出去遊山。他年紀尚輕，不喜安靜。此

時他和年輕的妻子以及幼兒一塊居住，已和父親分手了。現在他做了官，覺得做官的滋味並不如他先前的夢想的那麼好。

蘇東坡在未屆成熟之年的時候需要妻子的規勸。蘇夫人似乎比他來得諳究實際。不錯，她佩服丈夫，因為她知道丈夫是一個少年得志的俊美詩人。只是一個天才詩人和一個常識豐富的女子結合的時候，事實上常常是妻子顯得有比較高度的智慧。她知道東坡急躁的脾氣，所以覺得與其只是欽佩他，倒不如盡職去照顧他。蘇東坡是一個對大事清楚對小事胡塗的人；可是人生於世是小事多，而大事少，因之東坡是聽從妻子的話的。蘇夫人提醒他如今他是初次離開父親自創前程。東坡對於任何人都信任，可是蘇夫人比她丈夫能識人。她常常站在屏後聽取丈夫與來客間的談話。有一天，當客人離去之後，她對丈夫說：「你何必浪費時間和那人說話呢？他老是在注意着你將說什麼話然後與你表示同意，他是一種先意承志的人。」

蘇東坡對人有他特別的看法，他認為天下沒有壞人，所以結交了許多浮誇的朋友，蘇夫人却勸他不要去接近這一類的人。

他在鳳翔做官的時候，做了一件事，他事後頗覺慚愧，並且也絕不願意再行提及。先是，他的上司姓宋，和東坡家是世交，他們二人很能相處無間。只是後來宋某他調，換了一個新上司，情形就不同了。這位新通判姓陳，是個身經百戰的老將，紀律嚴明，長得黑而多肌肉，目炯炯有光。他和東坡是同

鄉，把東坡視作少年得志的後生小子。他過去的政績很好，為人剛直無私，據說只要他命令兵丁們站着不動，即使敵人的箭如雨一般的落下來，兵丁們也不會移動一步。

蘇東坡的上司就是這麼樣的一個人。文武官員都敬畏他，可是說到蘇東坡，我們很可以猜到他們二人都有剛強的性格，而現在是碰了頭。在議事的時候，二人常常會爭得面紅耳赤，蘇東坡是個年少有為的人；像他那樣年少有為而又自己主張的人，要他向權勢低頭，那是一件很難的事。他是一個文士，所以最使他感覺不快的事是：陳通判屢屢改纂他所擬的公文。陳爲對他表示不滿，東坡去見他的時候，他常常拒而不見，有時候又故意叫東坡等候好久的時間，使他足以小睡一回。他們二人這樣的爭吵着，後來陳通判竟行文到京告他不聽上峯命令。

蘇東坡對他報復的機會終於不久就到來了。原來陳通判在私衙內造了一座台，於公餘之暇他可在台上瞭望四鄉景色。不知是爲了什麼理由，陳通判竟請東坡爲他作一篇碑記，留作永久紀念。這個引誘太大了，他忍不住向他開一次玩笑。碑記是供後世人閱讀的，所以應該寫得嚴肅典雅，甚至還應該帶些詩意。他當然不能直言攻擊陳通判，可是不妨筆下對這老頭兒暗諷幾句而不致於被他發覺。於是他寫了一篇「凌虛台記」。這篇碑記寫得頗爲別緻，乃是前所未見的話。原來此文以指出陳通判不知居處左近有山開頭，通篇說些人事無常此台不能長存一類的話，極盡挖苦之能事。可是這老頭兒倒也雅量得很，不以爲意，就命人把這篇記刻在石上，此次竟沒有更改他一個字。

我們知道這老頭兒骨子裏並不是一個壞人。二人分手之後，蘇東坡發覺了這點，很想修正過去的錯誤，古時文士爲人們寫墓誌乃是一件平常的事，蘇東坡當然不肯輕易替人寫這一類阿諛文章，即使是公卿請他寫，他也不會拒絕。他一生祇寫過七篇墓誌銘，每篇都有他非寫不可的理由。這七篇墓誌銘中就有他爲陳通判而作的一篇。除爲司馬光而作的一篇而外，就要算這篇墓誌寫得最長了。因爲他們二人終於是互相敬愛了。

此處我們必須提一提陳通判的兒子陳慥（季常），他是蘇東坡的終身好友。陳慥喜歡喝酒騎馬，鬥劍打獵，是一個揮金如土的人。東坡初次見到陳慥是在後者山中打獵的時候。他那時帶着二名兵丁，是騎着馬。一隻喜鵲突然在他的馬前出現了，而兵丁沒有把他射中。這位年青的獵人罵了一聲，自藏身處的林中衝了出來，只一箭就把那隻喜鵲射了下來。東坡與他二人就一見如故。後來陳慥的父親爲了有人參他在別處爲官時有貪贓的行爲而被處死刑。據說後來東坡被謫，那時陳慥正告退了住在黃州。東坡的政敵知道他和陳慥的父親有隙，所以故意使他謫居黃州，使他屈居於陳慥的手掌之中。他們是這麼想：也許陳慥會替父報仇，他們就可因此借刀殺人。可是事實上陳慥父親的死和蘇東坡初無關係可言，所以東坡謫居黃州的時候，陳慥成了他的知己。

蘇東坡還結交了一個名叫章惇的「朋友」，後來陷害東坡的即是此人，因爲章惇後來成了他的政敵。此時章惇也在陝西做官。我們不知道蘇夫人會否勸她丈夫不要和章惇接近，只是章惇正是東坡所喜

徽的英俊有爲的一類人物。根據記載，東坡曾爲章惇預測未來。有一次，他們二人一同去遊山；在深山中他們到了一個石巖裂罅的所在，這個裂罅深約十丈，在峭壁的深處是山水的急流，裂罅兩岸架着一塊很窄的木板。走到此處，章惇提議請東坡走過這塊木板，到對面的巖石上去題幾個字以當紀念。東坡婉謝。章惇便一人，自不慌不忙走過了那木板，又把衣巾束起，沿了一根懸索下降到罅隙的峭壁處，寫了「蘇軾章惇到此一遊」幾個大字，然後又不慌不忙的走了回來。蘇東坡拍着他的肩對他說道：「將來你必殺人。」章惇問他何以見得，東坡答道：「能自置生命於不顧者亦能殺人。」蘇東坡的預言是否準確，且待下文分解。

却說蘇東坡在鳳翔爲官，無事可爲，心中悶悶不樂。只在仁宗駕崩的時候，爲着造陵墓，他奉命監運陝西西部的木材，在那短短的一段時期之內，總算工作緊張，興奮了一時。

一〇六四年的十二月里，他解了職；於次年一月，他攜眷回京。先是，東坡到鳳翔去做官，他的弟子由雖然也會派到差使，可是不能讓老父一人居在京中，所以未曾去就職。現在東坡回來了，於是不久子由便離京往大明府去做通判。

仁宗死後，英宗登位。英宗知道東坡名聞全國，很想把他立即升爲翰林，爲皇帝起草詔書。當時宰相韓琦出而反對，他對皇上說：蘇東坡年事尚青，應該加以磨練，不可立即使他升到這麼高的地位。英宗又想命他擔任記錄朝中議事的職務。韓琦又予以反對，他奏請皇上給東坡以一個關於文化和教育方面

的職務，並提議東坡須經過例行的考試。英宗說：「我們不知道一人的真才實學的時候才須測驗他。我們又何必再去測驗蘇東坡呢？」可是英宗終於依從了宰相的話，東坡是經過了考試，這才被派在直史館里擔任了一個職務。擔任這個職務的時候，他有機會見到宮中藏書樓里許多珍本的書籍原稿和書畫。

在那年的五月里，他的妻子逝世，死時年才二十六歲，遺下了一個六歲的男孩。東坡的父親對他說：「你的媳婦追隨了你一世，沒有能夠和你同享榮華富貴。你應該把她和你母親葬在一起。」

東坡妻子死後，接着在次年（一〇六六年）的四月他父親也去世。那時蘇洵已經完成了宋朝歷代帝王紀的著作。蘇洵死後，蘇氏弟兄辭官居喪，把靈柩運回四川鄉里去。到了一〇六八年的七月才居喪期滿。居喪期滿之後，東坡便議再娶。這次新娘是前妻的堂妹。十年之前，東坡爲母喪回川，常常到他岳家去玩。那時王閏之還只是一個十一歲光景的姑娘，她常常看見東坡在她的家里。當他們一同出遊的時候，她對這位高中進士的青年愛慕非凡。現在她已是二十歲了，東坡便選中了她，這是他自己挑選的，因爲此時他父母都已去世了。這段因緣大概是她的哥哥所促成，因爲她哥哥很敬仰這位詩人。閏之比東坡要小十一歲，對丈夫欽佩得五體投地，對於一切事情都是順從着丈夫。直至她死，她沒法使他積蓄金錢。她沒有像東坡前妻那麼能幹，性格也較爲溫和，她只是依順着，對於一切都覺得滿足。她是蘇東坡生命中最活動的一個時期之中的伴侶，爲他養育着前妻所生的兒子以及自己所生的兒子，和他分管人生的苦樂。

到了一〇六八年的十二月，蘇氏兄弟又鴛鴦一同由陸路赴京。自這次離開鄉里之後，他們兄弟二人一生就再沒有歸返本鄉的機會，因為他們到達京都之後，不久就被捲入了一個政治暴風雨的中心。後來他們爲了職務，奔波各地，足跡徧全國，就只無緣再回四川。

蘇氏弟兄於一〇六九年，即神宗即位後的第二年，到達京師。自那一年起，全國便被投入了新社會實驗和政治暴風雨的狂潮里。

這次狂潮的推動人是王安石。王安石是法西斯哲學家商鞅的崇拜者，並且還會寫過一首詩爲商鞅辯護。王安石此人頗奇。他是一個很勤奮的讀書人，而且也是一位大詩人。可惜他救世的雄心太大，爲人又不够圓通，不能與任何人相處。他同時是一個不願實際的理學家。他以不修邊幅名於時。蘇洵會說他：「着夷人之服，食猪狗之食。」還說他蓬頭垢面如囚人那樣和人家談詩論史。王安石對於蘇洵的這種描寫是否覺得喜歡，我們不知道；只是像他那樣深於思想的人，我們很可以相信他是出於自然地不顧到自己的外表的。據說他從來不更換長袍。有一天幾個友人和他一同到一所寺院里的浴室去洗浴。當他在洗浴時候，同去的友人偷偷把他的長袍藏了，另外放了一件新的長袍，目的是要測驗他會不會發覺長袍已不是原來的那一件了。王安石自浴室跨了出來，穿上了那件新的長袍，一無所事，初不覺得長袍已經換了。反正他是穿上了一件衣服，不管是什麼衣服。

又有一天，友人們對王安石的妻子說：她丈夫喜歡吃細片的鹿肉。

他妻子聽得此語，大爲驚奇；她說：「我不信。他從來不注意他所吃的東西，怎麼會突然喜歡吃起鹿肉來了呢？你們何以知道他喜歡吃鹿肉的呢？」

「因爲我們見他吃飯的時候，不吃別的菜，只吃碎片的鹿肉。」

「那盆鹿肉是放在何處的呢？」

他們答稱：「是放在他面前。」

王安石的妻子悟到了其中的緣故，於是對他們說：「我不妨告訴你們。明日你們試把別的菜放在他的面前，看他又怎麼樣。」

於是次日友人把各菜的位置調換了一下，把鹿肉放在離他較遠的地方。王安石就開始去吃離他最近的那一盆菜，而漠然不知桌上有鹿肉。

王安石的這種怪脾氣是否出於故作，我們無法斷定；只是一人有了過分的行爲，總不免令人疑心他是在故炫其奇。據邵伯溫說，宋朝的仁宗對於王安石也有這樣的懷疑。有一天，仁宗賜各大臣宴，只是來客須各自在池里去釣取一條魚，以供宴時之用。在排筵之前，在桌上的一隻金質盆子里放着魚餌。王安石對於釣魚並不感覺興趣，於是去取了魚餌來吃，最後是把整盆的魚餌吃完了。次日仁宗對宰相說：「王安石是一個僞君子。一人或許會誤吃魚餌，可是不會胡圖得把一盆魚餌都吃完。」據說仁宗之所以不喜歡王安石，就是爲了這個緣故。王安石在他的日記里對於仁宗也頗有不客氣的話。

最奇的是：王安石屢次拒絕調升，不願做朝中的京官，寧願在外省任職位較低的官職。他中式時年才二十一歲，到了四十六歲才掌大權。他這種拒絕調升的作風我們很難說他只是爲了釣名沽譽。他爲人是很自負的，自信是一個做大事業的人。及神宗即位，安石被召入翰林院，他這才立即表示接受，可是仍遲遲未見起身，過了七個月之後方才入京。

王安石入京之後，與神宗一拍即合。當蘇氏弟兄於一〇六九年二月中由川抵京的時候，王安石已被任爲右承相，不久就發動了大規模的政治經濟改革。王安石的主要目的是充實國庫，因此所謂增加國家的財富其意即是增加政府的稅收。王安石目擊富商與地主在以自由競爭的方式賺錢，他認爲這錢何妨由政府自己來賺呢？他所用的名目竟是非常現代化的；他要廢止「兼併」；他要平均財富，取富者的財富以濟貧者；他要防止地主借給農民的高利貸。當春耕的時候，政府把錢借給農人，當秋收的時候，農人把錢還給政府，這當然是政府的一大善舉。王安石設法使神宗相信這些政策都是「爲謀人民之福利」。可是歷史告訴我們：神宗起初是猶豫了一個時期，後來之所以終於決定實施這些計劃，是爲了有一個職位較低的官吏告訴他說：政府投資了五十萬元的數目，每年可以獲利二十五萬，因爲農作物一年有二期，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的利息每年可以收二次。

這些改革方案之實施始於一〇六九年，過了八年之後終於是攪得一場胡圈，不可收拾。到了那時王安石與神宗之間彼此均沒不歡之意了。

這些改革方案之中，比較最重要最爲人所熟知的，共有九種，爲便利起見，今予以分做三組。這些方案包括三種國營事業，三項新稅，三項組織人民管束人民的辦法。三種國營事業是：全國貿易局，國營零售業務局，與官利二分實際是三分的對農民貸款（三分是指包括申請費與登記費）。三項新稅是：免役稅，貨物稅，與所得稅。三項約束人民的辦法是：保甲，土地之重新登記；與馬匹之重新登記。在大體上說，這些方案很帶些現代的集體經濟主義色彩。

當時政治上的人物分爲二派，在朝的一派以王安石爲領袖，其中有曾布（子寬），呂惠卿（吉甫），李定（資深），鄧綰（文約），舒亶（信道），王雱（元澤），謝景溫（師直）等等。反對黨以司馬光爲領袖，其中有韓琦（稚圭），富弼（彥國），呂海（獻可），曾公亮（敏仲），趙抃（閱道），文彥博（寬夫），張方平（安道），范鎮（景仁），歐陽修，蘇東坡，蘇子由，范純仁（堯夫），孫覺（莘老），李常（公擇），劉恕（道源）諸人。

這二個敵對黨國的領袖王安石與司馬光，爲了政策上的鬥爭絕不表示妥協，都確信自己的見解是對的，又都不是爲了個人的私利。二人在私生活方面也都是無懈可擊的。二人在金錢出入方面或其他方面都是很規矩的，而歐陽修據說在他自己家里很有些穢聞。

有一次王安石的妻子替她丈夫買了一個妾。安石看見了那個婦人，大爲驚異，問道：「此何物歟？」

那婦人答道：「是夫人命我來服侍你的。」

安石又問道：「可是你是誰？」

那婦人答道：「我丈夫在軍中任職，爲政府押運官糧。可是那隻船沉了，於是喪失了整船的糧食。我們將所有家產都賣了，可是還不够賠償。所以丈夫把我賣了以湊足數目。」

安石問道：「把你賣了得到多少錢？」

「九百塊錢。」

於是王安石就命人去找她丈夫來，吩咐那婦人跟丈夫回去，賣價無須退還。

司馬光也有同樣的事。他少時任簽判的時候，他的妻子還沒有替他生過一個兒子，通判的夫人便贈了他一個妾，可是司馬光並不去理她。他的妻子以爲是有她在旁的緣故，於是藉故離家，命妾打扮了，在曉間到司馬光的書房里去。司馬光見書房里出現了這個女子，大驚道：「你何以如此大膽，敢到這里來？夫人可不在家呀！」他命那女子退去。

（未完）

編後記

這是一個新的嘗試——集古今中外，作的譯的選的好文章於一集。我們第一注意的是作，曾經分請國內有地位的作家撰稿。第二是譯，第三是選，關於譯稿與選稿我們是有一定標準的，就是「言之有物」與「開卷有益」。

然而我們所認為有物與有益者，未必就是人人認為有物與有益，為免編者的主觀，我們曾經在集稿付排之前，先把編者認為是好文章的文章計五十篇，分請十幾位年齡職業趣味不同的朋友看過一遍，結果所得，就是收在本集裏的十幾篇文章——他們一致認為比較最好。

不過單憑十幾個人的意見我們還是認為不夠，所以希望讀完本集的讀者，能夠得閑把本集所收的十六篇文章給批一個分數，最好的批十六分，次十五，再次十四，餘類推。讓我們至少得以知道大家稱好的好文章到底是那一種。

其次想請求讀者的是推薦好文章給我們。倘在古今中外的書籍雜誌日報上看到，或剪寄，或抄示，或告訴我們書刊的名字，我們無不竭誠歡迎，一經選用，當酌贈本叢列以表謝意。

最後略述一下我們所謂言之有物的物與開卷有益的益。我們所謂的物是事實。所謂的益是增智慧，廣見聞，怡情悅性。我們本此原則而選材取稿，因為我們是本此原則而才出版這個叢刊的。

168
82

414400



好文章集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月初版

編輯者 好文章社

上海南京路慈淑大樓五二三號

出版者 好文章社

經售處 全國書店報攤

實售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每册法幣一元

